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碩士論文



非營利組織政策倡議之研究
— 以 2008-2014 年台南老屋欣力為例

指導教授：蕭乃沂 博士

研究生：林瑜婷 撰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Graduate
Program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Master Thesis

**The Policy Advocacy Proces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 A Case
Study On “Old House, New Life”
Movement In Tainan From 2008 to 2014**

Advisor : Dr.Naiyi Hsiao

Graduate Student : Yuting Lin

July,2014

謝誌

轉眼在政大已是第六年，其實唸研究所並不在當初的生涯規畫中，甚至一開始也沒有自信唸完，更別說準時的兩年畢業，只能說這兩年是人生一段意外但卻美麗的插曲。

謝謝蕭乃沂老師，不管是論文寫作過程還是研究室的大小事宜，都很謝謝老師的悉心指導和不吝分享；謝謝廖世璋老師和江明修老師，在口試時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謝謝系辦漢琪學姐和怡瑩學姐總是耐心的替我們處理各種行政瑣事；謝謝論文中的每一位受訪者，有你們的經驗分享才讓我的論文得以順利完成；謝謝我親愛的家鄉，台南，生於斯長於斯，可以以自己的家鄉為論文主題也算是我對這片土地小小的回饋吧！

謝謝 NYStudio 每位夥伴在研究案或課程上的互相幫忙，謝謝研究所的同學們，有你們的各種嘴砲才讓研究所的生活不至於太過煩悶 XD 謝謝李筱瑩的陪伴，一起大吃大喝大聊八卦 XD 謝謝一路從大學到研究所的張凱媛和江思穎，在研究所因為有你們可以依靠而心安，而且如果不是你們我應該也不會這麼快開始寫論文哈。

謝謝親愛的許涵濡和楊念儒，很慶幸從高中到現在我們都一直沒有距離太遠，每當遇到低潮需要出口時，總是轉身就能找到你們，不用擁抱卻依舊溫暖；謝謝摯愛九七，遇見你們是我在政大最棒的收穫，那些瘋狂那些淚水都因你們而值得，請讓我們繼續用歌聲填滿青春；最後謝謝家人的包容和信任，還有許多親戚的關心和祝福，謝謝你們做我最大的後盾。

深深的話要淺淺的說，抱歉還有很多人沒辦法一一列舉，但真心謝謝你們的陪伴和幫忙！接著要面對人生下一個階段，期許自己能溫柔而堅定的繼續走著，永遠別忘了讓自己成為自己喜歡的樣子。

瑜婷@莊九

2014.08

摘要

近年來，台灣文化資產保存運動逐漸從單點的凍結式保存，轉而強調人文價值與整體環境的動態式保存，以城市保存為宗旨的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古都基金會」)於2008年開始在台南推動「老屋欣力」，經過這幾年的努力，老屋欣力風潮逐漸在全台各地擴散，成為城市保存最具代表性的案例之一。本研究以老屋欣力為個案，從政策倡議的角度出發，採取個別深度訪談法，針對古都基金會、相關政府部門以及民間的學者和老屋經營者進行訪談，以探討古都基金會採取的倡議策略有哪些、在倡議過程中面臨到的困境，以及老屋欣力對政策制度和社會大眾所帶來的影響，做為將來非營利組織進行政策倡議之參考。

本研究經過資料蒐集後發現，老屋欣力之所以受到關注，可歸納出外在環境因素、古都基金會本身的特質和老屋欣力策略這三大原因，而老屋欣力不但改變民眾對於保存的觀念、吸引越來越多人投入老屋活化，同時也促使台南市政府建立老屋媒合平台、制定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等；然而，隨著老屋欣力的蓬勃發展，也逐漸帶來了老屋商品化、觀光人潮衝擊在地居民生活等負面影響，致使古都基金會需調整倡議策略，說明了老屋欣力是一個循環性的動態倡議過程。

根據研究發現，未來無論是非營利組織或是政府部門想要推動保存運動，都應避免只強調建築物的價值，而是透過生活化的策略建立人與建築物之間的情感連結。此外，本研究亦針對古都基金會提出持續加強公民意識的教育、從商業空間回到住宅、尋求其他城市保存議題、與其他非營利組織進行策略聯盟等四點建議，而在政府部門方面，也建議可以擴大老屋補助類別和增加跨部門合作的基會，使老屋欣力可以永續發展下去。

關鍵字：城市保存、老屋欣力、政策倡議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aiwan's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movements gradually transform from the way of frozen-conservation of a single building into the the way of dynamic conservation focusing on humanistic values and the overall environment. Aiming at city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of Historic City Conservation and Regeneration (FOCCR), has launched the movement of “Old House, New Life” (OHNL) in 2008 in Tainan. After several years of efforts, OHNL raises a burst of upsurge around Taiwan and becomes one of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cases in city conservation. The present thesis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process of policy advocacy in OHNL, including what strategies FOCCR takes, what predicaments OHNL encounters, and what influences OHNL creates. Semi-structure interviews with stakeholders are adopted as the research materials.

The thesis finds that external environmental factors, FOCCR’s characteristics and advocacy strategies of OHNL explain why OHNL is in the limelight. Furthermore, OHNL does not only change people's ideas about conservation, and inspire more and more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regenerating old house, but also urges Tainan City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for old houses matchmaking and to legislate for Tainan City Historic District Revitalization. However, OHNL’s vigorous development also gradually brings about negative effects, for example, more commercialized old houses and tourists disturbing residents. In response to the negative effects, FOCCR adjusts their advocacy strategies. In this way, OHNL is viewed as a dynamic advocacy process.

Based on the previous findings, in the future, both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s should avoid only emphasizing the value of buildings when they launch preservation movements. Instead, they should restore attachments between people and buildings through approachable strategies. Furthermore, the thesis proposes that FOCCR continues to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of citizenship, promotes old houses from commercial spaces back to the residences, looks for other city conservation topics and establishes strategic alliances with othe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addition, the present thesis also expects the government can expand the subsidy categories for old houses and increase opportunities of cross-sector collaboration. Thus OHNL can b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city conservation, “Old House, New Life” , policy advocacy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三節 研究問題	3
第四節 重要概念界定	4
第二章 城市保存與政策倡議	6
第一節 城市保存	6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之政策倡議	14
第三章 個案介紹	25
第一節 古都基金會	25
第二節 老屋欣力	31
第三節 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之策略	32
第四章 研究設計	42
第一節 研究架構圖	42
第二節 個案研究法	43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研究流程	43
第四節 深度訪談法	45
第五節 研究倫理	49
第五章 老屋欣力的發展歷程及影響	50
第一節 老屋欣力獲得廣泛關注的原因	50
第二節 老屋欣力整體成效	58
第三節 老屋欣力面臨的困境及因應策略	66

第四節 老屋欣力對政府部門的影響.....	70
第五節 綜合分析與討論.....	7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5
第二節 實務建議.....	87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89
參考文獻.....	91
附錄.....	97
附錄一、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97
附錄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	99
附錄三、訪談記錄整理.....	101
附錄四、老屋欣力宣言.....	114



表次

表 1：路克米專刊.....	27
表 2：第一屆老屋欣力獎評選標準.....	33
表 3：第一屆老屋欣力案例.....	33
表 4：第二屆老屋欣力案例.....	35
表 5：老屋欣力推廣講堂.....	36
表 6：第一屆校園欣力競賽內容.....	38
表 7：第二屆校園欣力獎競賽內容.....	38
表 8：第三屆校園新力獎競賽內容.....	39
表 9：資料蒐集方法.....	43
表 10：個別深度訪談受訪者名單.....	45
表 11：各縣市相關老屋活動或計畫.....	76
表 12：研究發現與實務建議表.....	87



圖次

圖 1：古都基金會倡議概念圖	30
圖 2：研究架構圖	42
圖 3：研究流程圖	45
圖 4：老屋欣力獲得關注的原因	51
圖 5：民眾轉變程度	59
圖 6：古都基金會、老屋經營者與民眾三者關係	64
圖 7：老屋欣力正面影響帶來負面影響	65
圖 8：自治條例形成時間表	77
圖 9：老屋欣力政策倡議過程	79
圖 10：老屋欣力的主要參與者	81
圖 11：政策倡議策略間的相互影響關係	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年來，全台各地不斷有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利用所發起的相關運動，雖然有像台中 20 號倉庫、台北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和高雄駁二藝術空間等舊空間活化再利用等成功的案例，但也有不少爭議的事件出現，例如台北捷運新莊線開發計畫所引發的樂生療養保存運動、嘉義市政府為興建新的市政大樓所引發的稅務出張所及郡役所兩棟日治舊建築的保存運動；就在此同時，擁有豐富歷史文化的台南亦醞釀了一場由民間自發的草根性現代保存運動，主因在於台南有為數不少的老屋因為不具古蹟資格，紛紛面臨被拆除的命運，因此，以城市保存為宗旨成立的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古都基金會」）推動了「老屋欣力」運動，從 2008 年開始舉辦第一屆老屋欣力獎等系列活動，推廣台南各地舊建築改造案例，經由民眾、專家票選、老屋座談及導覽等活動，鼓勵民眾支持老屋的經營，讓民眾重新認識老屋背後的文化價值，另一方面，也透過空間的重新設計及整修，協助老屋活化，將舊建築結合新創意，喚起各界對歷史空間資源的重視與愛護。

事實上，在推動老屋欣力前，古都基金會已在城市保存議題上耕耘許久，像是協助台南市 321 巷聚落、台南市山上區水道、澎湖花宅聚落指定為古蹟及歷史建築，或是與其他非營利組織合作發起連署活動，要求台南市政府不再亂拆老屋並提出具體的歷史城市保存策略等，而古都基金會的努力在這幾年來也得到了顯著的回應，一方面有越來越多人投入老屋的保存和經營，使整個台南市活化再利用的老屋數不斷增加，空間使用方面涵蓋了餐飲服務、藝文空間、旅遊服務等類別，還因此吸引許多媒體報導，成為台南觀光旅遊的新特色；另一方面也促使台南市政府更加重視城市保存議題，進而在 2012 年通過全台唯一的「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在 2013 年更依據自治條例發佈「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以資金補助、技術輔導與民間培力等方式，鼓勵民間進行歷史老屋活化再生，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執行「台南市歷史老屋輔導培力計畫」，作為專業輔導團隊，而最重要的一點是，老屋欣力讓人看到城市保存的更多可能，並使城市保存的觀念在各地生根。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非營利組織獨立自主、「去私存公」的特性，乃公民參與公共政策制定與執行的中介管道，亦即連結公民與政府間的重要橋梁，因此，非營利組織介入公共政策的運作過程，可說是現代民主國家的普遍趨勢（江明修、陳定銘，2000）。

而非營利組織的相關研究也從傾向非營利組織管理、領導等本身功能，轉而強調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間的互動關係，國外學者對於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間的關係各自提出許多不同的分類模式¹，例如學者Girdon、Kramer、Salamon（1992）以財務來源、服務提供兩方面，將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互動關係分為「政府主導」、「雙元」、「合作」、「第三部門主導」等四種模式；學者Najam（2000）則依目標與手段的差異，歸納出4C's模式，分別為「合作」（cooperation）、「互補」（complementarity）、「吸納」（co-optation）、「衝突」（confrontation）；而國內學者呂朝賢（2002）亦歸納分析出「合作」（cooperation）、「互補」（complementarity）、「契約」（contracting）、「敵對」（adversary）、「補充」（supplementary）等四種互動模式。

以上所探討的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間的互動模式，均較著重在「政策執行」的層面，但依我國學者江明修、梅高文（1999）以及莊文忠（2007）的看法，非營利組織影響公共政策的途徑，除了直接參與公共服務的產出，由於非營利組織從事政策倡議時，比一般的利益團體容易取得政府和人民的信任，故可透過政策倡議，喚起民眾及決策者對某些價值信念的重視，並轉為特定的公共議題，其效果雖然不比直接提供服務給需要的人來得具體明確，但其影響所及的層面卻可能更為廣泛而深遠，且非營利組織可憑藉其專業能力，協助決策者做正確的問題建構，進而促使政府採取行動及制定符合人民需求的公共政策或法律。在實務上，我國非營利組織在福利議題的倡議上，也成功推動了許多相關立法，例如勵馨基金會為了提倡反雛妓社會運動，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立法，該法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立法；婦女新知基金會為了倡導兩性平權，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立法，而該法歷經十一年後終於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完成立法；董氏基金會為了宣導菸害防制，致力於國內菸害防制工作規劃，推動「菸害防制法」的立法，而該法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立法。然而，在理論層面，Julie Nyland（1995：195-198）認為以往對於非營利組織在公共政策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較侷限於政策執行層面的討論，而非營利組織和政府政策規畫上的協商互動卻較為少見，亦即學界對於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在政策制定層面的著墨並不多。

隨著老屋欣力這幾年來的發展，台南市政府現已針對私有老屋的修繕制定補助辦法，並釋出公有閒置老屋，以利有心人士加以利用活化，老屋欣力也儼然成為一種品牌形象，不僅在台南，此股風潮更逐漸在全台各地擴散，然而這樣的成果並非一蹴可幾，老屋欣力的幕後推手古都基金會在初期也曾採取激進、抗爭的方式，但不像致力於社會福利、健康服務或環境保護等議題的非營利組織，以城市保存為目標的古都基金會，其所倡議的議題並沒有直接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不論是在動員民眾或是取得政府部門的關注上都有許多限制，導致在政策倡議過程

¹更多詳細分類參見吳宗憲（2006）「兩岸文教交流事務中非營利組織選擇與政府互動模式之研究」之整理

中面臨諸多阻礙，古都基金會在經過不斷的嘗試改變後，才催生了老屋欣力，掀開一場柔性革命，讓城市保存的運動有了較大的進展。根據聯合國科學教育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在2001年通過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其中第十一條內容為「建立政府、民間部門和民間社會之間合作夥伴的關係」，強調政府與民間部門合作推動文化政策的重要性，因此民間部門與政府、社會大眾的互動關係可說是推動文化多樣性的關鍵之一；然而在台灣，對於文化發展具有重要地位的非營利組織，長久以來卻一直未獲重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的研究，也多以單一建築物個案為研究對象，但在老屋欣力中，是廣泛以具有一定屋齡和保存特質的老屋群為訴求標的，而非單獨個案，再加上老屋欣力的本質是以「生活」為出發點，其涵蓋的範圍並不僅限於建築物的保存，而是整座城市的保存與文化復興，因此，本研究期望以老屋欣力為研究個案，藉由深入瞭解老屋欣力的發展歷程，探討古都基金會如何透過老屋欣力向民間及政府部門倡議老屋保存的議題，進而影響政府相關政策或法令的制定，並評估老屋欣力整體的倡議成效為何，以補充學術上對文化類非營利組織政策倡議研究之不足。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以上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可以條列如下：

一、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的政策倡議策略有哪些？成效如何？

非營利組織在進行政策倡議時，通常會採取各種不同的倡議策略，以達到倡議目標，故本研究首先欲先瞭解古都基金會為了推動老屋欣力，採取了哪些政策倡議策略，並從對於政府的政策制度產生什麼影響，民眾的價值觀念和行為有何轉變等面向來評估老屋欣力的倡議成效。

二、在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的政策倡議過程中，面臨哪些困境或質疑？古都基金會如何依外界反應調整倡議策略？

無論倡議的議題為何，非營利組織在倡議過程一定會遭遇或大或小的阻礙和挫折，因此，本研究欲瞭解古都基金會在推動老屋欣力過程中曾面臨哪些困境或質疑，且政策倡議是一動態過程，古都基金會如何依外界反應調整倡議策略，亦是本研究的焦點之一。

三、古都基金會與政府部門的互動關係為何？老屋欣力對政府部門的決策過程或結果產生什麼影響？

非營利組織最重要的倡議對象之一便是政府部門，因此本研究最後欲探討在政策倡議過程中，古都基金會與政府部門雙方是如何互動，而古都基金會對老屋議題的倡議又對政府部門的決策過程或結果產生什麼影響，是否符合古都基金會的預期。

第四節 重要概念界定

本研究主要焦點在非營利組織的政策倡議過程，以下針對相關名詞及概念進行介紹

一、非營利組織

(一) 定義

關於非營利組織一詞的界定甚多，目前最常被引用最多者應屬學者 Salamon (1992: 3-7; 轉引自林淑馨, 2011: 5-6) 之定義，非營利組織應具備幾下特點：

1. 正式組織 (formal)：非營利組織須具有某種程度的制度化，且須得到政府法律的合法承認，具備法人團體的資格，有正式的組織章程、規畫運作過程。
2. 民間組織 (private)：是指非營利組織的基本架構必須是民間組織，與政府部門有所區隔，非隸屬於政府部門。但並不表示非營利組織不能接受政府的支持，或是政府官員不能擔任其董事。
3. 不從事盈餘分配 (non-profit distributing)：非營利組織與企業不同之處，在於非營利組織本身雖可獲取利潤，但必須將利潤運用在與組織宗旨相關的任務上，不能分配給組織成員。
4. 自我治理 (self-governing)：非營利組織應具備自我管理的能力，不受政府部門與企業等外部力量影響。
5. 志願性質 (voluntary)：在組織運作和事務管理上，應該一定程度是由志工來參與，但這並非意謂非營利組織所有員工都必須是志工。
6. 公益屬性 (philanthropic)：非營利組織的成立目標和活動內容應具有公共利益的性質，並以服務公眾為目的。

而另一位學者 Wolf (1990) 所提出非營利組織的五項特質，除了上述學者 Salamon 所指出的觀點外，還包括了經營者和捐助者享有免除政府稅收的特殊法律地位。總歸來看，非營利組織尚缺乏統一的定義，但仍可以從組織的公益目標、不營利的特質、自主的運作和享有賦稅上的優惠等要素來加以判斷。

(二) 分類

非營利組織的類型可說是包容萬象，在分類上沒有統一的標準，不同學者依服務對象、服務內容、籌措財源方式、組織控制方式等，各自提出了不同的分類，學者 Salamon 和 Anheier (1997: 69-74) 則指出，由十三個國家學者共同參與「約翰·霍普金斯非營利組織比較研究計劃」後，提出了「國際非營利組織分類標準」(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CNPO)，認為非營利組織的分類包括：教育與學術研究、醫療、社會服務、文化與休閒、工商團體和專業組織、住宅與開發、國際事務、公民倡議、環保、慈善、宗教和其他等十二大類。

目前我國對於非營利組織的分類主要是分散在民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特別法規中。非營利組織依民法主要可分為公益性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兩種，其中，社團法人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八章第三十九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可分為以上十類；財團法人則是向目的事業所屬之主管機關立案，並無特定法條規定分類標準，而是依主管機關之主管業務來區分。然而，由於我國並沒有一套非營利組織的專法，因此上述法條對於非營利組織的分類仍有許多不足的地方。

本研究個案老屋欣力背後的幕後推手「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依前述國際非營利組織分類標準，應同時涵蓋文化與休閒、公民倡議這兩類，若依我國法規來區分，則屬於民法規定中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乃所在地之台南市政府，依據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五條，將財團法人分為宗教、教育事務、經濟事務、社政業務以及文化藝術等五類，故依此條例分類，古都基金會應可被歸於文化藝術類之非營利組織。

二、政策倡議

「倡議」(advocacy)一詞出自法律領域，指律師為當事人利益辯護的過程，在1960年代美國的公民權運動才被引申為對個人或弱勢團體利益的捍衛，且倡議除了可以改變目前社會運作既有的遊戲規則，對於公權力濫用或被社會排除的議題，都有其作用之處(Fox, 2001: 616-617)。另一方面，McConnel (2004: 25)認為個人和組織都可以進行倡議活動，但組織能夠集中資源和精力在一個明確的目標上，所以成效會比個人倡議來的大，且組織透過倡議活動可以改變整個社會系統甚至於社會文化，讓人民的生活變得更好；Jenkins (1987: 307)則認為倡議是指代表集團利益去影響精英之決策。

由此可知，倡議的範圍可以小至個人權利的爭取，大至整個社會環境的改變，而政策倡議則是將焦點放在政策層面，程韻舫(2004: 6)將政策倡議界定為，「提出以公共利益為考量的政策，為其宣揚、辯護，試圖影響政策制定之過程。」，而莊文忠、徐明莉、張鐙文(2009: 125)則認為政策倡議的概念乃是指「個人或組織透過有計畫地、有系統地的策略，向社會大眾或政府部門行銷特定的價值或理念，企圖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執行。」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政策倡議界定為，「個人或組織基於公共利益，透過一系列的計畫與行動過程，使特定議題獲得社會大眾或政府部門之關注，進而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保障社會大眾的權益。」

第二章 城市保存與政策倡議

雖然老屋欣力的主軸是在強調老屋的活化再利用，但背後隱含的其實是對整個城市發展的反思與期許，因為古都基金會是一個以城市保存為宗旨而成立的非營利組織，希望透過老屋欣力的政策倡議過程，讓各界能更重視城市文化資產和生活環境，故本章將先介紹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背景、城市保存內涵，以及國內、外城市保存的個案，接著再對非營利組織從事政策倡議的理論做回顧。

第一節 城市保存

一、我國文化資產保存背景

早期台灣社會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相當匱乏，1970年代後因為鄉土文化保存運動興起，陸續出現彰化孔廟、鹿港老街等著名的保存運動，除此之外，快速的都市化浪潮對傳統環境的破壞也是造就保存運動形成的另一個原因，然而，此時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尚不夠普及，民間力量單薄，政府部門仍扮演主導的角色；一直到1978年台北市政府為實施道路拓寬工程，不顧建築、文化學界的反對，執意拆除建於清朝、具有深厚歷史價值的林安泰古厝，此事件反應了政府部門漠視文化資產保存的態度，也促使各界開始正視古蹟保存法制化、權責機關統一化的重要性，成為台灣文化資產保存運動重要的轉捩點。1981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成立，成為主管我國文化藝術事務的最高機構，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立法程序，經由總統公佈後，不僅代表文化資產保存獲得制度性的支持，也正式宣告我國文化資產保存運動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由於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會隨著時空環境有所轉變，因此當法律規範已無法符合社會實際需求時，就必須進行修改調整，文化資產保存法至今一共歷經六次修正。其中，2000年的第三次修正是起因於1999年的921大地震，許多損毀的歷史建築因不具古蹟資格，導致在重建或修復上遭遇許多困難，故此次修正的重點之一即為增訂歷史建築為文化資產保存對象，隨後還有「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的制定；2005年的第五次修正則為歷年來最大的一次修正，針對主管機關管理權責、文化資產分類、民眾參與、與其他法令的連結、保存觀念與執行方式等面向，進行全面通盤的檢討。目前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的改革，文建會已在2012年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有關文建會的權責事項也改由文化部管轄，亦即文化部現為文化資產的中央主管機關。

洪愷璜（2002：29-30）依相關法令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情形，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模式分為兩個時期：

(一) 上對下的古蹟保存與修護時期 (1982~1994)

是指在文化資產保護法的制定初期，政府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加上民眾尚未建立文化資產的保存意識，因此主導權掌握在少數專家、學者以及政府人員手上，民眾則是處於被動的地位。而此時期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僅著重於古蹟資格的界定，藉此對古蹟的外貌進行修復與保存，但由於古蹟的指定常缺少古蹟所有人以及民眾的參與了解，一旦政府減少資源的投入，古蹟遭到破壞的情形仍可能出現。

(二) 由下而上的歷史空間再利用發展期 (1994~)

一直到 1994 年，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後，由下而上的草根精神才慢慢被突顯出來。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主要是希望文化能與社區生活融合，以祛除人民對社區空間的疏離感，增加在地認同情感，培養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後續還有「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地方文化生活圈」等具體實施計畫，此外，2004 年的「全國性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2007 年的「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均是為了配合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訴求，除了保存觀念的宣導與推廣，更期盼帶動社區成員一起發掘、解決問題，共同守護文化資產。然而，廖世璋（2002：174）卻提出不同的觀點，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雖提倡由下而上的民眾參與，但整體政策形成、資源分配卻是屬於由上而下的國家主導模式。雖然在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及草根文化培養等目標上，未能完全達到預期的效果，但仍不可否認的是，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確造就一批地方文化精英及文史工作團隊，為日後社區組織、民間團體參與保存運動帶來許多影響（徐裕健，2001）。

同一時期，歷史空間發展再利用的觀念也逐漸在民間萌芽，並獲得政府部門的重視，在 1997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增修了再利用的規範，開始投入對於閒置空間的重新規劃與活化利用，諸如台北華山文創園區、台中 20 號倉庫等案例，另外，政府部門在考量財政負擔與管理力人的不足後，也開始嘗試以委外經營的方式，吸引民間力量的參與。

二、從古蹟保存到城市保存

廖世璋、錢學陶（2002：484-485）在研究中指出，單點凍結式的古蹟保存容易與社區發展脫節，且不論是古蹟的指定、修復與再利用均以政府部門為主要角色，導致居民的保存認知相當薄弱，古蹟常成為城市失落的一角，為改善此情況，古蹟保存應從外力介入移轉到自發性的內力保存，並且注重地方意識的形成，因為當地居民的文化認同和保存共識才是古蹟能永續保存的動力來源。

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至今已超過 30 年，保存運動的普遍開展除了衝擊制度結構外，在與社會不斷的互動過程中，文化資產保存的內涵亦會隨之調整擴充，目前保存運動所關注的範圍已從單棟建築的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向外擴張到多點，甚至是「線」、「面」式的歷史街區、聚落保存，保存觀念也從靜態、凍結式的

技術性物質保存，轉為強調人文價值與社會環境的動態式保存，亦即從「空間營造」層次的古蹟保存轉變為「社會營造」層次的城市保存，並且具體聯結政治、經濟、文化脈絡，成為一種整體思考模式（葉鈺山，2005）。

城市保存與古蹟保存最重要的差異在於其強調「以人為本」的概念，重視居民對歷史價值的詮釋，如同前述廖世璋等人（2002）所提到的居民的文化認同和保存共識對保存運動的重要性，因此城市保存所涵蓋的層面不像古蹟保存僅狹隘侷限於物質上的建築物保存、活化利用，還包括精神上對整座城市歷史紋理的考量，以及尊重居民生活環境、集體記憶與地方特質的保存，故城市保存應聯結地方性議題並融入居民的生活脈絡，甚至可以作為一種新的城市再發展模式、一個「新地方」的塑造。N.Cohen（2001：273）認為保存是維持城市生命的一種方法，同時也提出了五項評估一座城市是否具有保存潛力的相關要素，分別為地方特色與規模、地方性場所感、內部空間配置、風格及設計、方法及材料，由此可看出城市保存是一種綜合性概念。而有關城市保存的具體內涵，本研究參考相關文獻後整理如下：

（一）城市保存的動態特質

喻肇青（1999，轉引自黃廷碩，2007：13）提出「活的保育觀」，認為城市是一個無時無刻都在變化的有機複合體，因此城市保存必須用動態的觀點加以探討，一方面要保存原有歷史，另一方面也應關注正在發展的歷史（漢寶德，2002），因此，城市保存乃根源於過去、表徵於現在、連接至未來，是一種具有時間連續性的永續概念。保存的目的除了為傳遞文化予後代，也為了能更敏銳地調適社會變化，找出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其所體現的是整體社會文化發展的價值意義，包含有形資產的經濟性價值以及無形資產的精神性價值（陳勇全，2001）。

（二）城市保存的參與者

城市保存的推動，是透過不同社會角色的交互作用，在現今社會中，除了學者專家與政府部門外，民眾已儼然成為不可或缺的參與角色之一，黃廷碩（2007）即提到城市保存能否成功的關鍵在於是否能滿足民眾生活的需要，透過民眾參與扭轉過去由政府或專家學者所主導的保存模式，在互動過程中加入民眾的需求與價值觀，形成民間與政府的跨部門夥伴關係，共同討論、規畫公共空間的願景，如此才能使民眾對歷史產生認同、加深對地方的歸屬感，而城市保存運動也才能真正被賦予意義。

（三）城市保存中文化資產的角色

不論是單棟的建築物或是整體的聚落、街區，均承載了一座城市的歷史記憶和時代意義，不但富有教育的功能，還能使居民的向心力和歸屬感得以凝聚，若欲保留環境的意義，最好方法並非凍結式的保存，而是留下「好東西」以進行真實性的保存，在尊重歷史文化及當代城市設計構想的前提下，給予適當的彈性調

整，同時結合地方產業特質，為文化資產尋求合宜的角色，透過活化再利用，除了可延續其場所精神與特色，也可作為經濟再發展的動力，林華苑（2002：39）即指出文化資產保存已從過去形式的維護管制逐漸轉為社會與經濟的範疇。

(四) 城市保存的文化想像

城市應該被理解為承載文化的空間（周志龍、辛晚教，2013），如同 Miles（2007）所指出，城市會創造文化，亦即提供足夠的養分給文化創造者，而文化也會重新塑造一座城市的形象。除了透過前述的文化資產活化利用，以形成具有文化意涵的城市空間外，居民日常生活方式、互動經驗等常民文化，亦是城市保存的範疇之一，因為這些都是建構市民榮譽感與歸屬感的重要來源，且常民生活價值若能與文化資產作聯結，更能擴展空間的意義。

(五) 城市保存的多樣性

城市保存是以城市整體做規劃，不僅須在「保存」與「發展」二元價值的對立間取得平衡，更是一種多元價值的辯證過程，因此其對象和涉及層面除了前述所提到的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外，還須與都市計畫做配合，兼顧政治結構、經濟成長、自然生態等城市議題，也就是說，不只歷史建築物的保存，城市保存尚包含環境保存、產業保存以及城市生活常民文化的保存，是整個城市特質的保存，說明了城市保存的多樣性。

(六) 城市保存的在地性特質

城市保存必須以地方為主體，一座城市的「地方感」是由硬體的環境空間以及生活經驗、藝術文化、人文風俗等軟體建構而成，這也是一座城市獨特的魅力所在，特別是在全球化的潮流下，地方更須強調自我的競爭優勢，因此，城市保存運動所表現出來的強烈「地方依存性」（Local dependency），有利於發展出與其他城市不同的特色（陳勇全，2001）。

三、台南城市保存背景

身為全台最早開發的古都，台南擁有相當豐厚的文化資產，然而，過去的作法僅只於消極的管理、維護，台南市政府也遲至2000年才成立主管文化政策的文化局，但仍可從台南市文化局在成立宣言中所提到的「鼓勵積極的創造性參與取代消極的被動消費」，看出政府希望透過與民間合作，共同協力推動文化產業，態度也漸轉向積極。接著台南市政府規畫「台南市地方永續發展策略推動計畫」，宣示台南市整體的發展願景和目標，以及研擬「府城都市憲章」，包含城市基本定位、社會、經濟、環境以及空間整合等五大面向，一方面凝聚市民的共識，一方面也做為各項政策的指導方針。

而後，台南市政府開始積極將文化資產做為觀光旅遊的特色，發展地方文化產業，包含古蹟活化再生、府城文化園區的規畫、民俗節慶活動的舉辦等等（黃

雅雯，2008），在2010年，台南縣市以歷史文化優勢合併升格為台南市，雖然台南市已在2012年底通過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給予老屋、老街區進一步的保障，但台南文化界認為在升格後仍不斷有老街拓寬、老房被拆的情形發生，政府對於文化政策的表現並不及格，甚至有荒腔走板的趨勢，於是發起了「台南不失格」連署抗議活動，希望政府正視這些問題（張文音，2012），因此，現階段台南市政府所面臨的挑戰便是如何在保存與發展間取得平衡，並整合民間團體的力量，進行跨部門的協調合作。

四、城市保存之案例

1970年代的義大利波隆尼亞(Bologna)經驗可說是城市保存運動的先行者，是由地方政府為解決老舊城區衰敗所推動的計畫，其對抗的現實是「窮人住在美麗的貧民窟」，具有濃厚的反發展意味，除了歷史建築的保存，更重要的是勞工階級集體生活記憶的保存，認為人與空間應一起提升品質，是一項同時強調人與住宅的整合性保存計畫。另外，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保存過程中，具有高度參與和動員的「鄰里議會」也充分表達居民的需求與意見，讓民眾參與不僅是諮詢，而是擁有實際的決策影響力。這項具備前瞻思維的規劃方式最後不僅成功保存了波隆尼亞的歷史核心區，其所提出的整合性保存、民眾參與理念也為日後城市保存運動帶來深遠的影響（夏鑄九、黃永松，1999：14-27）。

從波隆尼亞的經驗可看出，城市保存不能單靠政府部門推動，除了法令制度和政治的支持外，民間亦是重要的參與者，如同《華盛頓憲章》所指出，歷史性城市的保存首先關乎到民眾的生活環境與公共利益，因此民眾的參與和涉入是維護計畫成功之必要條件（陳志華，2003）。在我國社區營造政策推動之下，創造了一個讓民眾可以從文化相關活動學習處理公共事務的機會（盧紀邦，2005），因此，由具有地方認同感的居民及學者專家所組成的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組織便成為城市保存運動的主要角色之一。若政府部門能結合民間由下而上的參與力量，各部門間彼此協調合作，共同尋求最適切的發展策略，則可大幅提升城市保存運動成功的可能性。

以下將介紹國內、外城市保存運動的相關案例。國內部分是以台北市青田街保存運動為例，選擇此案例的原因在於這項保存運動並非單一的建築物保存個案，而是先從老樹，亦即關懷生態環境為出發點，進而延伸出日式宿舍群保存的重要性，展現了城市保存多樣性的特質。

（一）台北市青田街保存運動

1. 保存運動背景

青田街位於台北市大安區的龍安里內，擁有許多日式建築群，是台北市日式宿舍密度最高的地區，然而青田街保存運動的興起一開始並非是為了建築物，而是起源於社區居民不當修剪老樹，遭到台北市文化局以違反「台北市樹木保護自

治條例」開罰後，進而引發社區民眾重視社區環境，強調無論是植物或是建築物都是構成社區集體記憶的一部分，並提出對於生活環境與社區發展的主張，展開一連串的保存運動（左翔駒，2006）

2. 保存運動過程

青田街的保存運動最早是由名為「青田綠寶石」的認識社區活動開始，原本僅屬於社區居民的非正式組織，然而在經過幾次聚會後，居民認為有必要好好保護社區環境，因此提議製作「社區地圖」、申請政府部門經費，以帶領大家認識並紀錄生活的環境，而隨後發生的砍伐老樹事件，除了促使居民發起「愛青田，救老樹」的連署活動外，也間接催生了青田社區發展協會。

砍樹事件讓社區居民從單純「關心環境」到思索如何「保護環境」，並察覺到青田街的日式宿舍低密度、與老樹共生的型態，讓日式宿舍的價值跟特殊性就此浮現出來，進入保存運動的討論範圍，在台大城鄉所提供的專業資訊下，居民開始認知到這些日式宿舍可能具有古蹟的價值，在經過積極訪查，深入瞭解這些建築所蘊含的歷史文化後，提報了青田街日式宿舍的古蹟案。同一時期，青田社區發展協會陸續舉辦了「再造青田歷史街區」的導覽活動以及呈現相關文史照片、資料的「發現青田—影像文物展」，並提出「全區保存」的訴求（張嘉芮、吳嘉滋，2010）。

歷經文化局兩次探勘及公聽會的舉行，最後雖僅指定二棟古蹟、登錄六棟歷史建築，但文化局卻主動與都市發展局合作提出兩年禁建令，透過都市計畫進行區域風貌的保存，在2007年正式劃定為台北市第一個大面積保存的「青田街聚落風貌保存區」，成為歷年來文化資產保存運動的一大突破（林崇傑，2008）。

綜觀青田街保存運動，從自然生態的保護慢慢擴展到日式宿舍、社區歷史的發掘，充分展現了城市保存的多樣性，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發現文物展的展覽是以「人」為主題而非建築物，也說明在此次保存運動中，雖然保存標的是以老樹、老屋為主，但其背後所隱含的意義是對民眾生活記憶及價值的尊重，這也顯現了城市保存最重要的特質——「以人為本」。

除了國內的保存案例外，提到民間參與保存運動就不能不提到日本。日本的保存法令制度雖不如歐美國家縝密，但卻相當尊重所有者，強調民間的自發參與，可以說是最落實由下而上保存精神的國家，其城市保存成果也較為全面（焦樹涵，2010），以下將分別介紹日本妻籠宿以及須坂市的保存運動，兩個案例的共通點在於保存運動最終均促使地方政府通過相關保存條例或補助辦法，與古都基金會推廣的老屋欣力促使台南市政府通過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及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有類似之處。

(二) 妻籠宿保存運動

1. 保存運動背景

妻籠宿位於日本長野縣的西南端，原是依靠宿譯（相當於現代的公路休息區或服務站）制度起家的村落，但在經歷交通革命後逐漸沒落，青年人口大量流入都市，在國道二五六號計畫實施之下，妻籠宿更面臨觀光發展與聚落保存的兩難，但在地方有志之士發起歷史環境的保存運動後，不但保存了重要的傳統建築地區，也振興了地方產業的發展，可說是地方主導保存的典型案例之一（小林俊彥，1996）。

2. 保存運動過程

首先是妻籠國小校長因擔憂妻籠的歷史建築及文化將逐漸消失，與學校家長、地方居民等愛護文化資產的民眾集結成「妻籠宿資料保存會」，並設立保存資料的鄉土館，為妻籠宿保存運動開啟第一步。

接著，在對妻籠進行基本調查以及獲得權威學者的背書下，「妻籠宿保存計畫基本構想」開始成型，觀光發展雖然是計畫的目的之一，但更重要的是歷史景觀的保存，以及居民生活品質的提升。在獲得政府補助經費修復建築物後，保存計畫正式進入執行階段，就在同時，全體居民成立了「愛妻籠之會」，設置了七個不同功能的委員會，在擔心觀光與歷史保存無法取得平衡的情況下，制定了「妻籠宿居民憲章」，包括三大原則「不賣出，不外借，不破壞」及「不忘初心」之初衷，雖然居民憲章不具法律效力，但在心理上具有強烈的約束力，代表居民之間共識的凝聚；並在會內設置八個不同功能的委員會，愛妻籠之會也成為居民彼此間討論對話、解決問題的場所（小林俊彥，1996；陳勇全，2001）。

經過多年努力後，妻籠宿保存計畫已被日本國內認同為一整體、長期性的保存計畫，因此獲得議會的裁決制定了「妻籠宿保存條例」，給予保存工作上的法律協助，在行政單位與居民的配合，輔以各方學者專家的幫忙之下，讓妻籠宿保存計畫可以持續穩定的推動。此外，1975年日本政府修訂「文化財保護法」，奠定了「傳統建造物群保存地區」的保存法源，而妻籠宿與其週邊自然景觀區也在1976年獲選傳統建造物群保存地區，成為日本第一個進行町並保存的案例，使妻籠宿的保存計畫在正式獲得國家的承認後能更加順利進行。由此也可看出日本社會對於保存的觀念已不侷限於「人造環境」的建築物，而擴及「自然生態環境」，強調人文與自然的協調發展（丘如華，2001）。

(三) 須坂市保存運動

1. 保存運動背景

須坂市位於日本長野市東邊，從明治初年到1930年代經濟大恐慌這段時間是以紡織業興盛聞名，而須坂市最具特色的藏造式街屋便是於此時建造。在經濟大恐慌後，須坂市逐漸沒落，一直到1986年「信州須坂町街屋協會」成立，強

調街屋可以反映出地方居民的精神風格，希望透過一連串的社區營造工作，凝聚市民精神，立足傳統並展望未來，建立一個充滿特色、適合居住的生活環境（王惠君 譯，1997）。

2. 保存運動過程

街屋協會在推動社區營造的過程中，設計了各式各樣的活動，除了出版《街屋鄉土版》、《街屋觀察》、《散步地圖》等刊物，還舉辦了散步會及各種演講，此外街屋協會還製作了街景設計手冊，並根據手冊對建築物頒發「街屋景觀獎」，甚至從 1989 年開始的社區慶典亦是由街屋協會主辦。而街屋協會的努力也獲得市政府的回應，先是對傳統建築物進行調查，接著為了有利歷史性街區的景觀整頓，須坂市實施了「須坂地區歷史性景觀保存對策方案補助款撥付綱要」，對建築物的外觀或景觀（指傳統建築物以外建築的新建或改建工程）整建進行補助。1994 年更在市長的倡導下，為促進街區活化，將原本在都市開發課內創設的「社區營造推展室」升格為「社區營造推展部」，成為日本自治機關少見為了社區營造工作而成立的獨立部門（王惠君 譯，1997）。

四、小結

Castells（1983：319-320）提出了城市社會運動的觀點，認為城市社會運動是一種改變和創造新的城市意義的集體行動，其主要包含三個目標：第一，城市的重要性取決於使用價值，而使用價值應由居民來決定；第二，讓居民能建立文化、歷史認同，找回地方文化自主性；最後則是創造新的治理結構，主張地方自主並給予民眾參與機會，亦即民眾的自覺和動員是塑造城市的重要因素（徐世榮，1999；葉鈺山，2005）。而陳勇全（2001）從環境和制度面探討台灣推動城市保存的困境時也提到，除了城市保存法制規範和執行政序仍須持續發展精進外，最大的挑戰便是如何讓社會大眾瞭解城市保存的意涵並非單指文化資產，而是整座城市環境、產業、歷史及文化的保存，並接受城市保存是一項能使生活環境變得更加美好的永續發展策略，也是地方推動再發展的動力來源，亦即社會大眾觀念的轉變才是能否成功推行城市保存的關鍵所在。

因此，我們可以瞭解到城市保存無法只單靠政府部門或城市規畫團隊，社會大眾的觀念轉變和地方意識的覺醒尚須仰賴民間部門、社區網絡的努力，諸如前述保存案例所提到的「青田社區發展協會」、「愛妻籠之會」、「信州須坂町街屋協會」，均是由民眾所自發成立的非營利組織去推動城市保存，以本身對在地文化的瞭解與情感認同為出發，進一步去改變其他民眾的想法，吸引更多人投入城市保存，最後也證明，青田街、妻籠宿和須坂市的保存運動均相當成功，甚至影響了政府部門的決策，促使政府通過法案或新增部門。

在瞭解民間部門，尤其是非營利組織對於城市保存的重要性之後，本研究接著在第二節提出政策倡議的概念，以探討非營利組織在推動城市保存時，應注意

的事項以及可運用的倡議策略為哪些。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之政策倡議

Lewis (2001, 轉引自馮瑞麒譯, 2007: 88-89) 認為非營利組織扮演實踐者、夥伴及觸媒者這三種角色, 實踐者是指非營利組織動員資源以提供貨物或服務, 可能是政府機關委託的專案, 也可能是非營利組織本身的計畫; 夥伴角色則包含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機關、私部門的合作, 共同傳遞或創造服務; 觸媒者角色是指非營利組織去啟發或促進其他個人或組織的發展變遷, 像是採取賦權途徑的發展工作、遊說及倡議、非營利組織影響政策過程的創意活動、及一般社會運動等。事實上, 非營利組織不會僅侷限於一種角色, 可能同時扮演兩種以上的角色, 也可能為了回應環境的變遷, 將重點從一種角色轉變到另一種。江明修 (1999: 149) 即指出非營利組織在傳統服務功能的提供過程中, 逐漸察覺到許多問題的根源是出在政經制度失衡、社會結構扭曲、資源分配不均等基本面上, 因此, 為了徹底根治問題, 非營利組織瞭解到不能僅侷限於提供服務, 更要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於是開始從實踐者、夥伴的角色, 移轉到觸媒者的角色。

非營利組織與其它組織、利益團體不同之處, 便在於其獨立於政府及市場之外, 代表著社會大眾的集體利益, 目的在推動社會的改革, 實現公平正義, 因此, 非營利組織基於本身的使命與宗旨, 可透過倡議活動, 一方面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其理念和價值的接受度, 一方面與政府部門之間建立緊密的連結關係, 彼此交換訊息、資源、專業知識等, 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並進行公共議題的倡議, 這對於政治效能的發揮、集體行動困境的解決, 甚至於公民社會的建構, 均有正面的效用 (莊文忠, 2008)。

在瞭解非營利組織從事政策倡議的起源後, 本節將分別介紹非營利組織進行政策倡議之管理特性、政策倡議對象、政策倡議策略以及政策倡議影響等四大面向。

一、非營利組織進行政策倡議之管理特性

根據學者Berry (1977) 指出, 非營利組織在進行政策倡議時, 應先評估議題特性、組織內部的優勢及限制, 以下試整理學者Child、Gronberg (2007: 260-265)、程韻舫 (2004: 36-37) 等人的觀點, 將非營利組織進行政策倡議之管理特性整理如下:

(一) 政治環境

政治機會途徑 (political opportunity approach) 的觀點認為, 倡議組織的形成和存續, 是與政治背景相互配合的, 包含政治機會、組織本身力量以及認知的解放等三大影響要素。台灣社會在1980年代後的解嚴、大眾教育的普及, 一方面讓

非營利組織取得合法化的地位，一方面也提高民眾的公民意識，進而要求許多改革，便是政治機會、組織本身力量以及認知的解放三大要素互相影響的例子之一，在民主化的不同階段，非營利組織也會扮演不同的角色（蕭新煌，2004），亦即非營利組織需針對不同政治環境調整其組織目標或採取不同的倡議策略。

（二）議題特性

議題特性的評估和選擇是決定非營利組織倡議行動成敗的關鍵要素，學者 Cobb 和 Elder（1983：97）指出，議題的明確程度、社會顯著性、時間關聯性、複雜程度以及與之前議題的相似性等五項特質，都會影響議題的擴展程度；非營利組織的領導者通常扮演將議題具體化，亦即議題詮釋者的角色，而莊文忠等人（2009）經由訪談結果後發現，根據組織及其成員不同的特性，非營利組織內部議程設定的主導者可分為：董事會、秘書處（秘書長）、領導者授權組織內部成員、利害關係人、外部學者及專家等五種。

（三）資源

資源的多寡代表組織的影響力，從資源動員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的觀點來看，資源愈豐富的組織愈有能力聘用專業人才和支付對外溝通的成本，亦即組織資源是倡議行動的基礎，充分的組織資源能增加倡議策略的選擇空間，幫助非營利組織進行有效的政策倡議，組織資源主要可分為三大類：資金、人力、專業知識與技術。

1. 資金

非營利組織資金來源多仰賴各界的捐款，因此，如何獲得捐助者的長期支持，便是非營利組織在經營管理上的重要課題；此外，為避免財務不穩定的情形，非營利組織可能會採取部分服務收費或專案募款的方式，增加組織的收入來源（葉琇珊，1992）。另一方面，若非營利組織有部分的資金是來自於政府部門，則在倡議過程中受到的限制將越大，且非營利組織可能會擔心因從事倡議活動而失去免稅資格（Child、Gronberg，2007）。

2. 人力

專職員工和志工均是非營利組織重要的人力資源。黃秉德（1998）指出，與社會議題結合度越高的非營利組織，成員越有可能內化組織的使命及價值觀，彼此之間更願意自我監督、主動協調，以取代一般組織用來進行獎懲和考核的管制工具。另外，非營利組織在進行政策倡議時，須仰賴具備溝通技巧、熟悉行政、立法部門運作機制與媒體生態的組織成員，因此，非營利組織應建立訓練與傳承制度，以培養組織成員的相關技能。

3. 專業知識與技術

當非營利組織具有足夠專業知識、對倡議的議題有充分的瞭解程度，除了可以吸引媒體報導、教育社會大眾以提升組織的合法地位、權威感及可信度外，也可以提供資訊給政府部門做為決策參考，增加對政府部門進行倡議時的籌碼（徐

秉琦，2007)。另外，非營利組織在進行倡議行動時若能善用資訊科技，能增加與不同利害關係人即時溝通對話的機會，以隨時掌握各界的反應，也有助於動員大眾、監督、回應政府的活動（Child、Gronberg，2007；莊文忠，2007）。

二、政策倡議對象

非營利組織欲進行政策倡議，首先必須確定政策倡議的對象，依前述定義可分為社會大眾與政府部門兩種，其中政府部門又以行政部門、立法部門握有關鍵的決策權力，故以下將分別介紹這三種政策倡議對象。

(一) 行政部門

行政部門握有資源分配的權力，在公共政策形成過程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除了可草擬法案提交立法院審議外，還可發布行政命令，若非營利組織所倡議的議題可獲得行政部門的重視，倡議成功的可能性便大幅提高，簡徐芬(1994 :32-26)將非營利組織接近政府的管道分為三種關係：

1. 資訊提供關係

非營利組織長期深耕於該領域的議題，資訊的蒐集較為廣泛，有時對於議題的瞭解比行政機關更為深入，因此，可提供資訊予行政部門做為決策時的參考。

2. 參與規劃關係

行政部門在制定政策時，為了聽取民眾意見，使政策具有正當性基礎，常舉辦公聽會、說明會，非營利組織可藉由這些制度性的參與管道表達意見，影響政策制定。

3. 協力執行關係

由於行政部門人力有限，常與非營利組織在政策執行面建立合作關係，以利政策推行。

(二) 立法部門

雖然行政部門有法案提議權，但最終仍得要具有民意基礎的立法部門通過，才能賦予法案合法性的地位，加上立法部門對於行政部門有質詢權，對於政策制定亦有一定的影響力。其中，立法院內的委員會機制，由於握有法律案、預算案的審議權，在整個立法過程扮演重要的角色，目前我國立法院常設委員有以下幾種：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等八種，由於委員會通過的法案在大會很少被否決，因此委員會可說對法案的內容掌有生殺大權，非營利組織依據議題的類型，與該委員會的互動關係，是影響政策倡議成敗的關鍵之一。

(三) 社會大眾

非營利組織對若可獲得民眾的支持，有利於形成輿論壓力，促使政府部門對

非營利組織的訴求做出回應，且倡議行為本身也隱含了一種賦權（empowerment）的概念，可以增加民眾的政治效能感，使民眾相信自己有能力去影響政策的制定，而非被動接受政策。但陳麗萍（2012：16）也指出，要對社會大眾進行倡議是相當困難的，原因在於：1.社會大眾是多元的，每個人的價值觀和理念都不盡相同，且一項社會觀念的形成和改變需要很長的時間；2.由於要付出的成本較大，民眾在參與公共事務的行動力上顯得較為不足；3.多數非營利組織受限於人力、資源不足，對於舉辦活動、出版刊物等較能引起民眾注意的倡議策略，有執行上的困難。

然而，Jenkins（1987）認為，雖然非營利組織對社會大眾的政策倡議不一定能產生立即的影響，但其對社會大眾的教育功能，可能比行政、立法部門來得更為深遠，甚至可以改變整體的社會氛圍。

三、政策倡議策略

如上所述，非營利組織在進行政策倡議時，有兩個主要的標的對象，一是政府部門，另一個則是社會大眾，也就是說非營利組織除了可採取行動直接影響政府的決策，使議題進入公共議程外，還可以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先改變社會大眾的觀念，提高社會大眾對非營利組織所倡議的價值或理念的接受度，累積足夠的社會共識和民意基礎後，再傳達給政府部門，以達成非營利組織的使命及目標（李佳欣，2013）。而政策倡議過程中，非營利組織一方面要能堅定的表達對議題的看法和所持的立場，另一方面需要運用有效的策略去影響政府部門和社會大眾，以提高議題的能見度，有關政策倡議策略的分類，學界有許多看法，其中多以 J.M.Berry（1977）所提出的「司法」（law）、「困窘與對抗」（embarrassment & confrontation）、「資訊」（information）與「選區影響及壓力」（constituency influence & pressure）為基礎，再予以補充修正，如國內學者江金山（1985）將倡議策略分為與政府行政、立法部門之決策活動直接相關的「政策性」策略，以及透過訴訟活動影響決策的「司法性」策略；除了政策性及司法性策略外，亦有學者提出第三種「監察糾舉」策略（江明修，1998；引自羅依婷，2009：5）；黃雅文（1998）則是依議題訴求對象存在於政府體制內、外之不同為分類基礎，將政策倡議策略分為「直接倡導策略」、「間接倡導策略」與「日常行動策略」三類。

值得注意的是，政策倡議的策略並非一成不變，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資訊科技愈趨發達，非營利組織自然也須隨時代轉變，掌握當下潮流趨勢，適時調整、創新政策倡議策略，莊文忠（2007）即強調非營利組織須擴大訴求對象並與最新的技術結合，才能因應高度發展的外在環境。

本研究試依據各方觀點，將非營利組織較常採用以及目前新發展之政策倡議策略整理如下：

(一) 遊說

遊說是指個人、利益團體、非營利組織等介入公共政策過程，與政府決策者溝通並尋求支持，試圖影響公共政策的內容和議程的設定。而江明修（2001）認為，非營利組織與利益團體差異在於，前者遊說的目的是為社會的公益，後者則是在追求團體成員的私益。非營利組織常見的遊說途徑可分為立法、行政、司法遊說這三種，立法遊說是非營利組織最常使用的途徑，藉由拜會國會議員、提供法律草案的方式，希望國會能制定符合非營利組織訴求的法案，因為唯有建立正式的法律規範，政策才有可能進一步被落實；行政遊說則是指非營利組織透過介入政策過程，尋求政策制定或政策執行者的支持，企圖影響公共政策議題設定或執行方向；司法遊說是指非營利組織在司法體系內採取訴訟或釋憲方式，影響公共政策，由於法律程序冗長，我國非營利組織採取司法性策略的情形並不常見，即使採取司法性策略主要的用意也不在結果，而是希望短期內獲得媒體關注，對決策者產生壓力（韓意慈，2009），而我國最著名的案例乃屬婦女新知會推動「民法親屬篇修正案」時，就民法第1089條親權行使父權優先的規定聲請大法官釋憲，最後大法官認定該條與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²。

(二) 策略聯盟

所謂「聯盟」（coalition）係指不同的團體或組織為促進其共同利益，而聚集在一起，從事長期或短期的合作或互動（江明修、梅高文，1999：8），非營利組織經常以聯盟合作的方式進行遊說，江明修、許世雨、劉祥孚（1999：276）認為策略聯盟的意涵為1.組織因應環境變遷與挑戰的一種策略應用；2.是不同組織之間的一種長期合作（合夥），但非合併關係；3.各組織享有共同的目標，並共同出資源；4.是一種互利的過程，彼此互相依賴；5.是一種契約行為；6.目的在於提昇彼此的競爭優勢。

在現今快速變遷的社會中，非營利組織若能結合其他組織、團體的力量，以創造更多資源和資訊，有利於在倡議過程中取得優勢的地位。目前台灣非營利組織聯盟的類型，可分為議題性聯盟和實質性聯盟兩者（鄭怡世、紀惠容，2001）：

1. 議題性聯盟

當某一特定議題出現時，持有相同立場的非營利組織會進行結盟，共同採取行動以達成理念，但這種議題性聯盟一般來說並沒有常設的固定組織，因此，聯盟的存續是取決於議題的發展程度，當議題結束或有所轉化時，聯盟也會跟著調整。

2. 實質性的結盟

² 詳細釋憲內容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釋字第365號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65

是指正式成立組織，甚至登記為財團法人的非營利聯盟，而這類型聯盟又可依議題和區域特性，細分為以下幾種類型（黃珉蓉，2011：6）：

- (1) 單一議題：只專注於處理單一議題，如殘障聯盟。
- (2) 跨議題聯盟：處理的議題較為多元廣泛，如公民國會監督聯盟。
- (3) 單一區域聯盟：是指由一個地區的非營利組織所形成的聯盟，如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
- (4) 全國性聯盟：並不侷限於某地區，關注全國性的議題，如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策略聯盟雖有助於增加非營利組織在政策的影響力、達成政策倡議的擴散效果，但長期來看，仍會有團體認同、財源的不穩定性、執行能力的限制、專業人才的難覓、如何維持在特定議題上的代表性等問題存在（鄭怡世、紀惠容，2001），另外，擁有資源優勢的組織往往不願意讓較弱勢的團體搭便車，以致主導權過大的情形，也是非營利組織運用策略聯盟所需注意的地方（松敏麗，2005）。

(三) 大眾傳播媒體

大眾媒體是民眾獲取資訊的重要來源，扮演議程設定和守門人的角色，媒體可以藉著選擇報導何種議題、用什麼樣的角度報導，以影響閱聽人對該議題的認知。許多非營利組織所倡議的議題與一般民眾切身利益關係較小，因此非營利組織若能使議題吸引媒體的報導，不僅能讓其理念訴求公開化，促使人民正視該議題的重要性，也有助於塑造社會風氣以動員民眾，增加與政府部門溝通互動時的談判籌碼，進而影響政策制定者，使該議題進入政策議程的討論。

然而，媒體通常是以新聞價值的高低來決定是否報導或是報導份量的多寡，因此，學者E.N.Goldenberg（1975，轉引自黃雅文，1998：52）提出下列新聞價值的原則，可供非營利組織在吸引媒體報導時的參考：

1. 議題的越具有衝突性，媒體曝光的機會越高，但仍需注意根本的訴求目標和組織使命，避免產生反效果。
2. 倡議議題對大眾的影響層面越大，可以引起越多人的注意，新聞價值就越高。
3. 倡議議題發展潛力越高，新聞價值就越高，亦即非營利組織應多面向去包裝議題，提供不同的新聞報導角度。
4. 非營利組織若能藉由媒體，向大眾清楚闡明議題的內容特質和重要性，並對反對意見提出回應，將有助於擴大議題的曝光度，並增加民眾學習的機會。
5. 非營利組織對議題看法需明確，訴求與行動間具有一致性，才能增加媒體報導的可能性。

大眾媒體不但是民眾與社會溝通的重要媒介，也更擁有議題的解釋權，在政策倡議過程中，也常與其他倡議策略互相搭配運用，以提升倡議策略的影響範圍，

因此，非營利組織若能妥善運用大眾媒體的管道和力量，將有助於政策倡議的進行。

(四) 社會運動

學者Della Porta和Diani (1998: 14-15, 轉引自李宜勳, 2007: 26) 認為社會運動包含四種內涵, 分別為非正式化的互動網絡(informal interaction networks)、信念共享與團結(shared belief and solidarity)、面對社會衝突的集體行動

(collective action focusing on conflicts) 以及提出抗議(use of protest)。其中, 社會運動的非正式化通常是指相對於正式的政治制度和社會價值而言, 透過衝突的產生去推廣不被現有體制或社會大眾所重視的理念, 因此, 社會運動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集體行動, 將設計不良的政策予以揭發, 甚至試圖改變現有的體制和價值觀, 以引起政府的警覺, 近似於J.M.Berry (1977) 所提出的「困窘與對抗」策略。

非營利組織採取社會運動的手段可分為溫和與激烈兩種, 前者如參加公聽會、座談會、陳情請願或是進行連署活動等, 但如果非營利組織的訴求仍無法得到政府的回應, 則有可能轉向較激烈的手段, 像是罷工、上街遊行、示威抗議等等, 此類活動透過動員關心議題的民眾, 凝聚勢力以增加大眾傳媒和政府的注意, 影響程度和效果可說是相當快速廣泛, 然而, 在遊行、示威過程中一旦管控不當, 容易造成擦槍走火, 演變為衝突與對立的場面, 如此不僅容易造成社會動盪、增加社會成本, 也會讓原先訴求的議題失焦, 引來負面觀感, 因此, 非營利組織已開始檢討這種方式, 即使不得已非得採取激烈的社會運動手段, 活動前的準備和活動進行中的管制工作也需要更加謹慎小心, 才能有效達到倡議的效果。

(五) 網路傳播

莊文忠 (2007) 指出科技的進步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型態, 尤其是在網路的運用上面, 根據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在2012年的調查指出, 台灣經常上網的人口已突破1,107萬人 (資策會, 2013), 網路的興起不僅使資訊的傳遞變得越來越及時, 也讓非營利組織宣傳議題的管道更趨多元, 除此之外, 由於網路傳播可打破地理空間的限制, 加上人際網絡之間分享特性, 如轉發文章, 均有利於非營利組織擴大議題的傳播範圍, 故網路已逐漸成為非營利組織新興的政策倡議工具之一, 從早期的電子佈告欄(BBS)網站架構、電子郵件, 到現今部落格(Blog)、Facebook粉絲專頁、Line群組等, 其中, 在日本網路公司Cereja Technology公布的調查內容中, 台灣是亞洲地區使用Facebook比例最高的國家 (陳炳宏, 2013), 因此, 如何善用Facebook這個管道來傳達理念、凝聚民意, 是目前台灣非營利組織所要關注和學習的地方。

(六) 提供資訊

政府在決策時常有資訊不足或資訊不對稱的問題, 此時, 非營利組織作用便

在於將資訊傳遞給政府部門，促使政府部門做出理性的決策(J.M.Berry, 1977)，尤其非營利組織常對特定的政策議題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有利於掌握最新資訊以及累積專業知識，除了增加非營利組織在該議題領域的公信力，以取得議題代表權和發言權，研究結果亦可提供給政府部門參考，提升政策倡議成功的可能性。除此之外，出席公聽會、提供法案草案等，都是非營利組織向行政部門或民意代表傳達意見、提供資訊的重要管道，程韻慈(2005:33)認為，資訊是非營利組織最有價值的資源，若能有效運用，將使政府做出有利於非營利組織的決策。

(七) 擔任政府部門諮詢委員

在過去威權體制的時代，制度化的參與管道多被與政府關係良好的企業部門、學者專家所壟斷，非營利組織多只能扮演體制外的監督與批判角色，而近幾年來，受到政治風氣開放和政黨輪替的影響，非營利組織制度化的參與管道逐漸增多，非營利組織的代表若能進入政府相關委員會，擔任政府諮詢者的角色，便有機會直接透過制度內的管道發聲，向政府部門表達議題的重要性並影響政策制定的過程；然而，非營利組織是否能取得諮詢委員的資格，常取決社會知名度、意見代表性和組織規模大小等因素，再加上執政黨的立場和意識型態也會影響非營利組織的政策參與機會，因此，在此策略上，非營利組織仍是處於較於被動的地位(莊文忠等, 2009)。

(八) 發行刊物或投稿

非營利組織在特定事件發生時，常投書報章雜誌表達對該事件的看法或所持的立場，同時向政府提出建言，藉以提升議題熱度，期盼獲得更多人的關注，促使政府做出回應；另一方面，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書面刊物、電子報的發行，非營利組織可以對議題的來龍去脈做清楚的闡述，並完整表達其倡議的理念為何，具有觀念形成的作用，在社會共識逐漸成型後，也能進一步對於政府部門的決策產生影響。

(九) 舉辦活動與教育方式

非營利組織藉由各種活動形式的舉辦，一方面聚集欲溝通的標的對象，使標的對象能實際與組織進行接觸，瞭解組織所要傳達的理念，雙方也可直接進行溝通對話，當場給予彼此回饋；另一方面，非營利組織也常結合特殊事件或節日舉辦活動，如此較容易吸引到媒體的報導，增加議題曝光的機會。而舉辦活動也常是一種教育方式，所謂的教育方式是指非營利組織舉辦一些與議題相關的推廣活動或與學校單位合作舉辦教育性質的活動(江明修, 2001)，除了可將倡議的理念深植於學生及一般社會大眾外，也可為非營利組織和教育單位創造雙贏的結果，使議題理念可以向下紮根，增加社會支持度。

政策倡議的策略相當多元，非營利組織在進行倡議時，不會只採取一種策略，通常是同時運用多種策略，不同策略彼此之間也會相互影響。另外，莊文忠等

(2009: 125) 認為政策倡議包括以下幾個步驟：

1. 設定關注的社會議題，評估個人或組織對此一議題的立場或價值；
2. 檢視關注此一議題的其他個人或組織，瞭解他們的立場是一致或對立的；
3. 瞭解議題的管轄機關，評估此一機關過去及現在所採取的政策作為；
4. 提出自己的對策方案，設計大眾宣傳及政治遊說的策略；
5. 透過願景共享的結盟策略，建立支持的聯盟；
6. 評估政策倡議的效果，作為下個階段的行動參考。

由此可看出，政策倡議是一個循環性、持續性的動態過程，不同時期可能會採取不同的倡議策略，非營利組織須針對議題發展程度、不同的標的對象，去評估政策倡議的效果，隨時進行倡議策略的調整，以助於組織目的之實現。

四、政策倡議之影響

政策倡議的理想結果，是達到非營利組織進行倡議的原始目的，包含：影響相關法令的制訂、促使政府改善服務、取得政府經費以及提供服務對象額外利益等四種 (Kramer, 1981)，亦即非營利組織在從事政策倡議後，會對當前的社會結構、制度與利害關係人間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另外，根據美國「公共利益遊說中心」(Center for Lobbying in the Public Interest, CLPI) 於2006年為非營利組織編輯的《為你的理想創造差異：非營利組織從事立法倡議的策略》(Make a Difference for Your Cause: Strategies for Nonprofit Engagement in Legislative Advocacy) 手冊中指出，政策倡議可能引發的重要變革包括：1. 增加社會大眾對組織目標的認知、理解和支持；2. 更新或加強組織成員的溝通談判技巧；3. 提高組織的能力以及對外關係的多樣性；4. 提高組織和其聯盟的能見度和影響力 (CLPI, 2006: 26; 莊文忠, 2007: 122)。然而，非營利組織從事倡議行動仍有可能因為議題本身或是倡議策略的不同而產生負面的效果，以下試根據 Lofland (1996: 348-353)、韓意慈 (2009: 409-411) 等人的觀點，歸納政策倡議所帶來的正、負面影響。

(一) 正面影響

1. 對政府、法案、政策等制度、結構層面產生系統性的改革，例如法律或政策的制訂或修正、政府部門的成立或改制。
2. 倡議的議題獲得認同 (winning acceptance)，成為學術研究的風潮，而倡議團體獲得該議題的代表性，成為日後倡議團體的楷模。例如董氏基金會為我國在菸害防治議題上最具代表性的非營利組織。
3. 創造出主流文化的新項目，引發規範、文化形象與象徵的轉變與再確認，重新形塑社會階層，造成人際互動的轉變 (如女權運動)；此外，成功的倡議也有可能持續引發或擴大新一波的倡議行動。
4. 在無形中加強民眾參與的意識，增加公民的責任感和政治效能感，還可累積

一定的人際網絡，有助於建立社會資本。

(二) 負面影響

1. 變成娛樂性質的議題，倡議行動淪為大眾嘲笑的對象。
2. 引發社會上的不安，甚至於產生暴動，多起因於激烈的社會運動手段。
3. 代表不同公共利益的非營利組織，其倡議訴求的衝突，與資源競爭過程中的排擠效果。

在瞭解政策倡議所帶來的正、負面影響後，接著需要探討的便是導致非營利組織政策倡議成功或失敗的關鍵所在。成功進行政策倡議的首要條件，便是確認非營利組織所要訴求的標的對象，學者Cohen（2001）即認為，「以人為本」的倡議會擁有比較大的影響力，接著便是根據政策環境脈絡，結合可利用的資源，依議題性質採取不同的政策倡議策略；成功的政策倡議是指可以：1.讓不關心此一議題的人開始關心；2.讓關心的人瞭解問題的成因；3.讓瞭解問題成因的人支持解決方案；4.讓支持的人成為推動社會變革和政策變遷的力量（莊文忠等，2009：155），而非營利組織成功推動政策倡議有以下幾項要素（CLPI，2006：6；莊文忠，2007：136）：

- (一) 動機：組織成員須瞭解政策倡議對達成組織任務的重要性，並承諾將倡議做為組織的核心活動。
- (二) 知識與技巧：組織成員須熟知倡議過程中所要遵守的法令規範、可採取的倡議策略，才能清晰傳遞組織的立場和理念，並針對反對者的論點提出反證。
- (三) 基礎結構：組織本身具有完善治理機構，以及對外溝通與追蹤的制度，才能因應外在環境變遷，適時調整策略。
- (四) 資源：包括財政資源、內部人力充足與否，此外，非營利組織若能外部的政府部門、選民、媒體、社會大眾、其他非營利組織等保持良好的互動，甚至是合作關係，均有助於強化組織的公信力。

此外，莊文忠（2008）在針對台灣非營利組織進行訪談後發現，政策倡議要能成功被政府採納，有時並不在於非營利組織所投入的資源或採取的策略，而是其所倡議的價值是否與政府部門的價值觀相近。

另一方面，江明修（2001：19）、韓意慈（2009：409-410）也提出非營利組織在政策倡議過程會面臨到的困境，也是導致政策倡議失敗的原因，茲分別敘述如下：

- (一) 經費不足：在長時間政策倡議過程中，非營利組織所需投入的人力與經費是相當可觀的，因此，當組織無法向外界募得足夠的經費時，將使其無法採取適當的政策策略，例如舉辦活動或採取社會運動，導致倡議行動未竟全功。
- (二) 政府部門之態度：非營利組織在進行政策倡議時，常發生已獲得政府部門口

頭允諾支持，但卻遲遲沒有後續的實際作為，歸咎原因後可發現，一方面是政府官員對非營利組織抱持防衛心態，雙方之間的信任感不足，另一方面則是政府官員的官僚心態，由於怕多做多錯，除非議題有急迫性，否則官員常採取迂迴或延滯的做法，而不願正面回應。

- (三) 對民眾進行倡議之困難：若非營利組織所倡議的議題內涵專業性太高，超過一般社會大眾所能理解的範圍，則容易在倡議過程中遇到阻礙，以台灣國民年金的立法為例，風險分擔、所得重分配的概念對民眾來說難以理解，造成非營利組織頻頻受挫（程韻舫，2004）；此外，由於許多觀念早已根深蒂固至民眾心中，導致非營利組織在倡議的新觀念時，民眾的接受度並不高。

五、小結

經過上述文獻回顧，可以瞭解到政策倡議不僅能為非營利組織帶來正面的成果，同時也有可能伴隨著負面的影響，因此，在倡議策略的選擇、倡議過程中的調整就顯得相當重要，唯有隨時掌握外部的環境變遷，並配合內部的經營管理、資源配置，非營利組織才有辦法進行成功的政策倡議，讓議題獲得社會大眾與政府部門的重視。



第三章 個案介紹

第一節 古都基金會

本研究是以老屋欣力為研究個案，但在介紹老屋欣力前，需先從古都基金會開始瞭解，故以下先簡介其成立緣由，接著對會務運作做詳細介紹。

一、成立緣由

古都基金會在其官方網站上的成立宣言如此說道：

“在二十世紀的最後一年，一群來自全台各地，關心這塊土地的歷史建築、並對市街聚落之未來發展懷抱著美麗憧憬的人士，聚集於擁有最多建築和空間文化資產的台南市，創設了「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古都基金會，2013a）

古都基金會的成立，是緣自於一群成大歷史與建築系的老師前往歐洲參訪時，觀察到歐洲國家的環境、建築、都市生活及文化自治，都有許多值得台灣效法的地方，且歐洲國家歷史城市保存的完整度更是突顯了國內外對於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巨大落差，在吸取國外經驗後，這群有志之士認為台灣應該也有能力來推動城市保存，但傳統官方的靜態保存作法並不足以維護整體的城市風貌，因此決議從民間出發，號召各界投入，在1999年正式成立以「城市保存」為宗旨的古都基金會，並選擇落腳於台南，一方面是成大的地緣關係，另一方面則是台南開發得早，是台灣歷史環境特徵最深刻的地方（古都基金會，2013a）。

古都基金會的主要發展目標在於推動文化資產的保護利用以及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藉著整合各界學者、專業人士的資源，提升建築物保存技術與研究水準，並希望透過各種活動、刊物的宣導，使民眾瞭解並珍視生活週遭的文化資產，讓文化資產保存的風氣可以擴散至社會各地，營造出具有社會人文素養的美好環境。

目前古都基金會運作經費來自創立基金之孳息、各方捐助款及辦理相關業務收入等，但主要仍需仰賴外界的捐款，未來則期盼透過募款和辦理活動的方式，逐步達成經費自主的目標（古都基金會，2013b）。

二、會務簡介

古都基金會成立後，為實踐推動舊城市、舊建築文化保存的理念，採取了一系列的行動，以下試整理之：

（一）研究計畫

古都基金會除了本身針對歷史建築與環境保存再生議題，進行相關研究計畫

的執行外，亦接受政府機構及民間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教育訓練、環境及空間規劃、專案合作等相關計畫。依研究計畫性質主要可分為四大類（古都基金會，2013c）：

1. 住宅或文化資產清查計畫
2. 建築物修復工程計畫
3. 建築物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4. 社區營造、文化資產活化綜合發展計畫

除了在地的台南市政府，包含新竹、高雄、屏東和澎湖等縣市，以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都曾委託古都基金會進行相關計畫研究，此外，民間的營造公司、其他非營利組織也常是委託的案主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古都基金會早期所承接的研究計畫多偏向技術性的建築物清查計畫或是修復工程規畫，漸漸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議題受到重視，建築物保存及再利用的委外計畫越來越多，目前更不限於單棟的建築物，還包括整體歷史區域、文化資產的活化以及社區營造等面向，因此，可看出古都基金會研究計畫主題，除了單向、技術性的調查，有開始結合社區、整體環境發展的趨勢。

(二) 教育推廣

為了使民眾對文化保存的觀念有更多了解，古都基金會常以研習營或是座談會、展覽等形式，提供民眾學習和交流意見的機會，有專業的修復技術研習營、建築再利用發展論壇，也有貼近常民生活的文物展覽、古蹟或歷史建築導覽等活動。另外，古都基金會在2000年以「世界古都之美」為主題，舉辦了第一期的古都講堂，邀請多位學者專家各國古老都市的人文特色和建築風貌，隔年，為促進社會保存意識的提升，接續舉辦了第二期古都講堂，規畫以「環境、社區與產業之再造」為主軸的系列課程，除了文化資產議題外，更帶入環境生態、社區營造的觀點。2004年第三期古都講堂的主題則是「穿越府城記憶空間」，台南具有三百多年的歷史，但一般民眾多僅憑留在表層的認識，因此，古都基金會希望藉由實地的遊覽探索，讓民眾親自去挖掘這座城市豐厚的文化內蘊。2007年第四期的「茶、文化、空間」古都講堂，一改之前的課程形式，以生活中最常見的飲品「茶」為主角，帶領民眾在生活空間、文化空間和自然空間中茗茶、體驗製茶文化，發現生活中的美學所。

此外，古都基金會也非常強調人才培訓的重要，除了在2002年協助台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閒置空間創意利用人才的培訓課程外，在2004、2007年都有針對青少年舉辦的暑期工作坊，以鼓勵學生投入文化保存相關活動（古都基金會，2013d）。

(三) 見習參訪

古都基金會除了到國內中、北部進行參訪交流外，亦前往日本、馬來西亞、西班牙等國家取經，深入了解其他地方進行城市保存的經驗，以做為古都基金會持續推動城市保存運動的參考。

另一方面，古都基金會也曾邀請日本「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來台對原台南州廳(現為國立台灣文學館)的修復技術討論與交流，也曾接待「英國建築學術訪問團」到台南市進行古蹟參觀及拜會交流(古都基金會，2013e)。

(四) 文化出版

古都基金會除了出版相關調查計畫、文化性資產清查操作參考手冊外，最重要的文化刊物當屬 2006 年首次獨立發行「路克米」(Look at me) 專刊，發行刊號如表 1。路克米專刊以觀察、發現、報導在地的美好生活為出發點，不僅有歷史建築，還包含對台南飲食、文化習俗、休閒活動等城市特色的介紹，除了台南之外，在宜蘭、台北、台中、高雄、花東甚至是外島等地均有鋪報點，以供民眾免費索取。從表 1 中的刊名可看出，古都基金會希望路克米專刊以走入群眾、貼近生活的方式，一方面呈現出台南各種不同的面向，讓大家理解真正的台南，另一方面又能避免說教，用輕鬆、創意的口吻逐漸將古都基金會的理念傳達給全台各地的民眾知曉(Wen、培年，2011)。

另外，路克米專刊在 2008 年、2010 年也配合老屋欣力獎活動(詳見後述)，以及 2009 年、2010 年的校園欣力獎(詳見後述)，將整個活動過程及後續得獎名單整理後發行特輯，讓這些活動更廣為人知。

然而，古都基金會的經費有限，雖然在 2006 年曾獲得台南市政府的藝文補助，但路克米專刊的發行費用主要還是依靠民眾的熱心捐款，在募款困難、經費拮据的情況下，2007 年開始漸漸嘗試從月刊轉為雙月刊，在 2009 年更因沉重的印刷費停止紙本刊物的印製，改以電子報訂閱的方式。一直到 2012 年底才重新復刊(古都基金會，2013f)。

表 1：路克米專刊

刊號	刊名	發行時間
NO.1	創刊號	2006/9
NO.2	啟秋	2006/10
NO.3	閒耗	2006/11
NO.4	火旺	2006/12
NO.5	火星文	2007/1
NO.6	報平安	2007/2
NO.7	市仔	2007/3

刊號	刊名	發行時間
NO.8	花宅的一天	2007/4、5
NO.9	喝茶	2007/6
NO.10	水果時代	2007/7
NO.11	一直好的故鄉	2007/8、9
NO.12	16 年輕鮮體驗	2007/10
NO.13	房蚊疫	2007/11、12
NO.14	2008 年老屋欣力獎票選	2008/1、2
NO.15	2008 老屋欣力特輯	2008/3、4
NO.16	台南市厚得路	2008/5、6
NO.17	府城金光檔	2008/7、8
NO.18	城市遊牧	2008/9、10
NO.19	古都同名誌	2008/11、12
NO.20	2009 創意老屋校園欣力賞成果專輯	2009/7、8
NO.21	2010 年老屋欣力獎	2010/2
NO.22	2010 年老屋欣力系列活動成果特輯	2010/6
NO.23	2010 年校園欣力成果專輯	2010/6
NO.24	2011 年校園欣力成果專輯	2011/6
NO.25	嬉嬉逗府檳	2012/11
NO.26	古都散策	2013/5
NO.27	府城好咖	2013/8
NO.28	典範賞	2013/12
NO.27	職人 in 台南	2014/4

資料來源：古都基金會（2013f）

路克米專刊一向走幽默、輕鬆的風格，但值得注意的是，第 13 期《房蚊疫》可以說是古都基金會發行路克米專刊以來，筆鋒最尖銳嚴肅的一期，主要是因為台南市政府以預防登革熱作為拆掉老房子的理由，政府本末倒置的做法讓古都基金會在該期路克米專刊為老房子發出不平之聲，表達對政府部門的不滿，即使在當下的成效並不大，但古都基金會仍認為，這些努力可以逐漸引導大家重視該議題，長期累積下來，一定會有所收穫，也為日後「老屋欣力」計畫埋下伏筆（Wen、培年，2011）。

(五) 其他參與事項

古都基金會從成立至今，陸續參與了許多政府單位舉辦的相關會議（古都基金會，2013g）：

1. 公聽會：「嘉義稅務出張所之過去、現在與未來」公聽會、澎湖「望安花宅

聚落」登錄公聽會

2. 現場勘查：台南市政府「日治時期建物評鑑核列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與否」之現場勘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衛武營營區內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專案小組現勘會議」
3. 審查會：台南市政府「日治時期建物評鑑核列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案之審查會」、台南市政府「水交社眷村核列古蹟或歷史建築與否」之審查會。

三、古都基金會推廣城市保存運動的重要轉折點

古都基金會成立後，初期主要是著重在促使政府將具有保存價值的建築物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因此，古都基金會做了許多研究調查，舉辦了研討會、講座、展覽，出版刊物等，也嘗試透過連署、請願書等方法與公部門交涉，一方面扮演監督政府施政的角色，一方面也希望喚起各界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然而，古都基金會在推廣過程中發現到，台灣整體的社會教育、價值觀念都較傾向經濟面向的思考而輕視文化資產保存，除了在公部門方面牽涉到與建商之間複雜的利害關係外，要一般社會大眾去關心與他們生活情感沒有直接連結的歷史空間，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導致古都基金會在初期的努力並沒有獲得相對的回饋。

一直到了2008年，古都基金會的保存運動才有了重大的發展。首先是台南市政府欲拆除原台南刑務所及週遭日式宿舍，一來是基於開發利益，二來則是登革熱疫情嚴重，這些宿舍成為公共衛生上的死角，而政府的作法也引起地方文化團體的高度關切，古都基金會即與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台南市社區大學、荒野保護協會、五柳枝生活化協會、台南人劇團、那個劇團、台南市綠手指生態關懷協會、古琴雅集等九個民間團體，聯名籌組「台南市文化環境保育促進聯盟」進行搶救運動；同一時期，古都基金會路克米專刊的編輯群在採訪時發現台南有些不錯的老屋改造案例，於是基金會在開會討論後決定開始實地走訪，蒐集老屋的資訊，結果發現台南是全國老屋密度最高的地區，且民間有不少富有理念和創意的老屋經營者，但另一方面古都基金會卻也察覺許多老屋持續因年久失修，被以不適合居住、有礙街道景觀、街道擴大計畫等各種理由進行拆除。

長期下來的城市保存推廣經驗，讓古都基金會體認到遊說或連署等方式，短時間或許可以獲得效果，但如果沒有採取實際作為以改變公部門和社會大眾的價值觀，僅一味浪漫的要求保存老屋，那麼老屋被拆除的情形還是會一再發生，而透過路克米編輯群所蒐集的民間老屋經營案例，讓古都基金會開始思考，是否有讓老屋適應現代生活，同時又能保留老屋歷史記憶的方式，如此才有辦法使民眾感受到老屋保存是與其生活密切相關，而願意主動去關注甚至投入心力到保存運動裡面，這樣的想法最後催生了2008年第一屆「老屋欣力獎」，成為整個老屋欣力運動的濫觴。老屋欣力不僅得到廣泛迴響，改變了許多老屋的命運，更喚醒各界對城市保存的接受度和重視，成為古都基金會推動城市保存運動重要的里程

碑，因此，2008 年可說是古都基金會推廣城市保存運動關鍵的轉捩點（老屋欣力，2012a；Wen、培年，2011）。

四、古都基金會成立至今的政策倡議過程

如前所述，古都基金會是以城市保存為成立宗旨，因此城市保存可說是政策倡議的主要目標，以下試透過圖 1 描繪出古都基金會從成立至今的政策倡議過程，古都基金會從 1999 年成立至今，主要可分為兩個倡議階段，首先在第一個階段中，古都基金會的保存標的主要著重於古蹟或歷史建築的修復、活用，以及使有價值的建築物被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在倡議策略的選擇上，除了承接研究計畫、舉辦研討會等，還包括遊說、抗爭等較激烈的手段，但成效並不顯著，或是可獲得短期內的成效，但影響力並不長遠。在經過 2008 年政府欲以防疫理由拆除日式宿舍群，以及路克米編輯群發現在民間有許多創新的老屋改造案例後，古都基金會決定將保存運動範圍擴大到老屋，並於 2008 年開始推動老屋欣力等系列活動，目前不論在民間或政府部門都可看出初步成效，且無論是正面或負面成效也會回過頭來影響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倡議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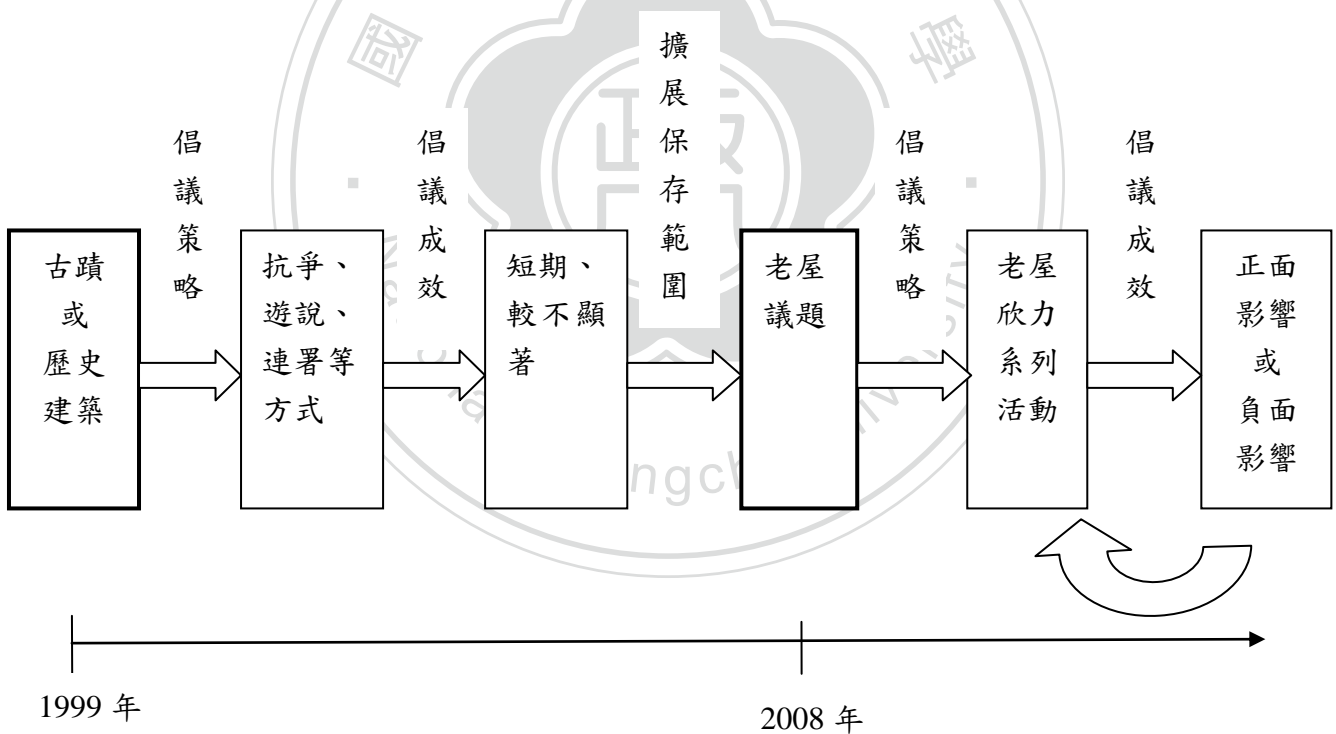


圖 1：古都基金會倡議概念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二節 老屋欣力

一、老屋欣力定義

古都基金會在 2008 年首次定義了老屋欣力，老屋為「至少有三十年以上歷史的老房子，且能獲得妥善保存。」，欣力則是指「為滿足當代使用需求，而有增修調整內外空間樣貌，使用機能等作為，且能具體看到新舊融合的良好改造成果。」（古都基金會，2008），而後基金會在 2011 年重新擴大老屋定義為「年代久遠具歷史的老房子，且能獲得妥善保存。」（古都基金會，2010a），其中的轉變在於，老屋的屋齡不再是關鍵，重點在於它是否有值得被留下來的「特質」，像是背後的故事、與居民生活情感的連結等獨特性。

另外，老屋「欣」力之所以不用「心」或「新」字，主要因為老屋是屋主或經營者投入心血加以整理活化，其中過程必定都會遇到些許阻礙，是屋主或經營者飽含情感的付出和毅力，才能創造出一處又一處驚奇的案例，若只用「新」與「心」來呈現老房子再生的過程與多元價值並不足夠，因此古都基金會決定用「欣」來詮釋屬於這一代創新的城市復興運動，以傳達台南這個古老的城市內蘊含的無限活力，並反映古都基金會保存老房子的本意。（老屋欣力，2011a）。

二、老屋欣力特質

不同於以往政府對古蹟的修復或是對閒置古蹟的重新經營利用，根據前述古都基金會對老屋的定義，可看出台南老屋欣力計畫的特點在於這些老屋並非是文化資產保存法³所定義的經過指定或登錄的文化資產，因此政府無法透過公權力直接進行干涉，且政府在進行文化資產的保護時，常陷入保存外觀的迷思，一味的「仿古如新」，在缺乏對於地方脈絡的思考與理解的保存模式下，反而是將文化資產抽離了生活脈絡（葉瀚中，2011）。另外，老屋的「在地性」也是老屋欣力的特質之一，每個老屋都有其特殊性，無法一概而論，老屋背後所蘊含的歷史及獨有的故事，是需要時間去了解，才能讓人與建築產生聯結，進而凝聚情感。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台南老屋欣力計畫並非由公部門推動，而是由深耕地方、強

³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調地方價值認同與理解的古都基金會所發起，是一種由下而上的城市保存運動。

第三節 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之策略

一、老屋欣力獎

古都基金會為了鼓勵民眾能愛惜老屋、善用老屋，於2007年底開始在台南地區進行田野調查，經過一番詳細訪查、評估及溝通之後，從民間挑選出15處老屋優質再生實例，以及4處觀摩案例，在串聯、整合這19處老屋案例後，在2008年舉辦了第一屆老屋欣力獎，正式啟動老屋欣力計畫。古都基金會規劃了一系列活動，並邀請符合理想的老屋與經營者參加活動，提供大眾可供親身體驗、觀摩交流的城市歷史文化景點，成立平台傳達歷史空間營造的價值與時代性。其後，在2009年底，古都基金會再次進行地毯式走訪，調查更多老屋再生個案，並邀請符合資格的個案加入2010年第二屆的老屋欣力獎(古都基金會,2008;古都基金會,2010b)。

老屋欣力獎的票選活動包含經營者與民眾共同參與的「人氣賞」，以及由專家票選的「典範賞」兩種，除了讓民眾有機會實地參訪老屋個案並票選，並藉此肯定老屋經營者或所有者的努力，也透過專家學者的評選對話，獲取老屋保存再生的技術性建言。

(一) 人氣賞

投票資格不限居住地、年滿七歲以上皆可參與，每人限投一票，投票方法有現場索取票選單及網路下載兩種，為了提高民眾的參與動機，還設置了參加有獎、預測有獎、自拍有獎等贈與獎品的獎勵辦法，該活動自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3月16日，為期44天，總共獲得1,307張投票單(古都基金會,2011)。

過去在文化資產保存的議題上，民眾往往是處在較於被動、消極的地位，而這種民眾票選的活動，將民眾從配角轉為主角，因為唯有獲得民眾的認同，文化資產的保存才有意義。

(二) 典範賞

古都基金會以「保存觀念」、「創意經營」、「空間美學」、「人文意涵」、「理想精神」五種評選指標，如表2所示，並將評選分成初審與決審兩階段，首先，邀請各領域的專業人士對老屋案例對上述評選指標進行評分初審，隨後決審委員再對進入決審的案例進行參訪，最終採「複選投票」與「討論議決」兩階段進行典範賞之選出，這些綜合評選出的典範案例，可以做為有心經營老屋的經營者標竿學習的對象。

表 2：第一屆老屋欣力獎評選標準

評選指標	評分參考
保存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有文化風貌之維持。 2.原有結構系統避免干擾。 3.舊有構造、部材妥加保存或利用。 4.原有空間配置合理使用。 5.採用原有工法材料進行整修維。
創意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宜在老屋經營的行業別（概念構思）。 2.善用老屋及周遭環境特色（區位選擇）。 3.空間營造的創意設計（空間再利用）。 4.營運、宣傳的創意巧思（軟體規劃）。 5.創意設計（相關文宣、店內產品、空間運用、家具使用等）
空間美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體空間環境的美學愉悅感受。 2.材質、色彩、造型、光線之優質設計。 3.新舊元素合宜的對話與交融。 4.經營管理能傳達對美好生活之追求
人文意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理念的人文意涵。 2.老屋呈顯的文化價值或歷史脈絡。 3.表現當代正向社會文化精神。 4.有助於人們心靈文化的提升。
理想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存老屋的熱誠度（熱情）。 2.解決老屋保存經營所衍生問題或困難的意願度。 3.對於老屋再利用經營的堅持精神。 4.對於老屋再利用經營的永續規劃。

資料來源：古都基金會（2011）

從評分參考的內容可以看出，不僅是建築技術層面，老屋欣力對於老屋的人文價值、經營者的理念態度同樣重視，因為建築物是死的而人是活的，老屋是否長久的經營下去，最終仍取決於人的作為。而第一屆老屋案例及得獎名單如下表 3 所示：

表 3：第一屆老屋欣力案例

2008 年老屋欣力案例	
入圍名單	觀摩案例
信裕軒餅舖	窄門咖啡
怪獸茶舖	奉茶
隨光呼吸幸福料理	赤崁擔仔麵

2008 年老屋欣力案例	
*黎巴嫩玫瑰—長廊賣酒	藍曬圖
SUCK pub	
BOOZE pub	
kinks	
黑蝸牛藝術空間	
INART 藝廊	
*自在嬉遊	
*伊藤日本料理	
屋守人文餐廳(現已改名為水麗花宴)	
溫室烘培	
綠橄欖生活飲食	
18 巷花園餐廳	
人氣賞	
窄門咖啡館	
KINKS 25	
隨光呼吸幸福料理 140	
典範賞	
典範金賞【美力獎】	黎巴嫩玫瑰—長廊賣酒
典範金賞【毅力獎】	窄門咖啡館
典範銀賞【景觀貢獻獎】	伊藤料理
典範銀賞【景觀貢獻獎】	溫室烘培屋(慶東店)

*代表現已結束營業

資料來源：古都基金會 (2011)

2008年的老屋欣力獎獲得各地廣泛的迴響，老屋改造的案例如雨後春筍般地於城市各角落竄起，為持續推動這場常民生活場域的文藝復興運動，使其能扎根至社會各個層面，在2009年底，古都基金會再次進行地毯式走訪，調查更多老屋再生個案，並邀請符合資格的22處案例加入2010年第二屆老屋欣力獎(張玉璜，2012)。

第二屆老屋欣力獎一樣舉辦了民眾票選的活動，但加強了在網路社群上的宣傳，票選方式也改採以e-mail帳號認證的網路票選，一個帳號限投票一次(未限制一人只能投一次票)，投票期間也拉長自2010年2月08日至2010年4月30日，為期80餘天，共獲得3,113人次踴躍參與投票，投票總數共計9,399票，從參與投票人次的增加，可看出相較於第一屆的草創時期，老屋欣力獲得關注的程度越來越

高，而增加網路宣傳和投票管道也說明了非營利組織的倡議策略需隨著時代轉變而更有彈性。此外，古都基金會還舉辦了「老屋串門」的集章活動，憑著路克米專刊到老屋參觀或消費後蓋章，集滿15點以上者，即可參加抽獎活動，讓民眾有動機主動去瞭解每一個案例的特色所在，透過參觀、對話的過程中親自去體驗老屋之美，並了解經營者的改造構想和經營理念，無形中也增添了對老屋保存議題的認同感（古都基金會，2011）。

另一方面，第二屆老屋欣力獎取消專業評審的典範賞，改邀請各領域之七位名人，用文字或影像記錄他們走訪這22處老屋案例的心得感受，藉由不同角度去詮釋老屋的價值，挖掘老屋的不同面向，落實「欣力」的真正意涵（古都基金會，2010a）。第二屆老屋欣力案例如下表4所示。

表 4：第二屆老屋欣力案例

2010 年老屋欣力案例	
入圍名單	觀摩案例
*α bar	台北二條通綠島小夜曲
hive	台北紫藤蘆
kooks surf bar	台中悲歡歲月人文茶館
*Level	花蓮舊書鋪子
太古	
橋下	
鑽石樓	
破屋	
Ks 當代藝術空間	
57 藝術工作室	
*飛魚記憶美術館	
bing cherry hair	
Dr.hair	
M&M 音樂廚房	
鯨吞燒	
寮國咖啡	
草祭二手書店	
連晟旅行社	
國度豐收教會	
佳佳西市場旅店	
臺窩灣民居	
*二空-阿國	

2010 年老屋欣力案例	
入圍名單	觀摩案例
人氣賞	
草祭二手書店	
*飛魚記憶美術館	
破屋	

*代表現已結束營業

資料來源：古都基金會（2011）

二、老屋欣力推廣講堂

搭配老屋欣力獎，古都基金會舉辦了許多推廣講堂，如表5。古都基金會首先嘗試在2008年以「老屋之夜—古都講堂」為主題，在老屋空間內分享關於老屋改造經驗、經營理念、人文特質等，藉以建立更多元的觀念。2009年為承接2008年講堂的理念，同時為2010年老屋欣力獎做準備，以日式老屋為主題舉辦「和風欣意-文化講堂」，為了更貼近民眾生活，活動內容還增添了與社區環境發展有關的體驗活動。2010年的「老屋欣力-文化講堂暨巡迴推廣講座」，除了持續在老屋內舉辦各式演講活動外，更在台中、台北等地舉辦以「老屋欣力與城市生活美學」為主題的講座，與當地的老屋經營者進行交流，不僅讓台南老屋欣力獲得更多注意，更讓老屋活化再利用的理念得以推廣至更多地方(古都基金會,2011)。從表5活動名稱中可以看出古都基金會不是以制式化的演講或論壇去推廣老屋，反倒是以一般民眾較有興趣的休閒娛樂活動為出發，並選在老屋內舉行，讓民眾在參與活動的同時，也能去體驗老屋的空間之美。

表 5：老屋欣力推廣講堂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2008 年「老屋之夜—古都講堂」		
2008.05.04	從「老屋欣力」看見民間的舊城復興運動	台南誠品書店（長榮店）
2008.05.16	打開咖啡館的門	窄門咖啡館
2008.06.13	那個黑膠唱片的年代	伊藤料理
2008.07.10	老屋欣茶會-老茶欣饗宴	奉茶茶坊
2008.08.10	在一座歷史城市中迷路（老屋導覽）	全美戲院
2008.09.20	搖滾樂、電影、設計老屋	Kink25
2008.10.15	府城老屋美學觀點	隨光呼吸
2008.11.14	我們採著百花梯上樓	黎巴嫩玫瑰長廊賣酒
2008.12.12	耶誕節前烘培暖暖的來年幸福（幸福	溫室烘培屋（慶東店）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蛋糕裝飾 DIY)	
2009 年「和風欣意-文化講堂」		
2009.05.22	日本老歌同樂會-黑膠唱片星光夜曲	安平運河博物館
2009.06.20	建築・農業・水果饗宴	台南市環保局典藏館戶外庭院
2009.07.25	茶臉-日本綠與台灣杉	台南市公園路 321 巷 42 號日式宿舍
2009.08.29	自然創意家-種子花草藝術課程	台南市北區勝安社區綜合福利館
2009.09.19	曲徑通幽處-宅院巷弄的意境創造	台南市公園路 321 巷 42 號日式宿舍
2008.09.20	簡約純淨-心靈花藝故事	吳園藝文中心戶柳屋
2009.11.21	府城日式建築深度之旅(戶外導覽)	孔廟文化園區週邊
2009.12.19	小站風景-台灣木造火車站的分布與探索	南台南火車站
2010 年「老屋欣力-文化講堂暨巡迴推廣講座」		
2010.08.06	老府城展欣顏-從老屋欣力出發	國度豐收教會
2010.08.27	旅・攝	飛魚記憶美術館
2010.09.18	老屋欣力與城市生活美學(台北場)	紫藤廬、二條通・綠島小夜曲
2010.10.09	安平私房景點遊(戶外導覽)、平安小鎮探險隊(限國小學童)	安平
2010.11.20	老屋欣力與城市生活美學(台中場)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2010.12.10	曲盤留聲	連晟旅遊
2010.12.17	巧克力裝飾創意 DIY	溫室烘焙屋(慶東店)

資料來源：古都基金會 (2011)

三、校園欣力獎

古都基金會為了讓老屋欣力的理念向下扎根，促使學生關心老屋保存議題，並期望藉此提升社會和諧度，營造更幸福的社區生活環境，在2009年舉辦第一屆「2009 創意老屋校園欣力賞」，藉著創意競賽的方式，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思考空間保存與再利用議題，並注入新世代的創意，競賽活動分成三組如表6，評選方式採作品或提案報名，由古都基金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負責「初選」與「決選」評審工作。由於這是古都基金會第一次舉辦學生競賽活動，參加的情況不如預期，且多為南部大專院校，創意空間組報名件數共53

件，實際參賽作品31件，9件入圍，4件獲獎；創意短片組報名件數共17件，實際參賽作品8件，7件入圍，2件獲獎（老屋欣力，2009）⁴。為配合校園欣力獎的活動，古都基金會除了發行成果特輯外，還在台南吳園藝文中心舉行為期一個月的入圍作品成果展，另外還辦理了三場推廣講座，透過多方對話進行經驗分享。

表 6：第一屆校園欣力競賽內容

組別	競賽內容
創意空間組	基地選擇以台南市範圍內，各類型舊建築空間為對象，不限公共與私人空間及使用內容，提出完整空間設計提案。
創意企劃組	業主選擇以台南市範圍內，公共、自營或租用舊建築空間為對象，提出完整經營管理企畫提案。
創意短片組	以「老屋欣力」的概念為發想主題，片中需能傳達舊建築保存與再利用精神，以及鼓吹歷史環境中塑造美好生活的內涵。

資料來源：古都基金會（2011）

2010年古都基金會再次舉辦第二屆「校園欣力獎」，並獲得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的獨家贊助。此次校園欣力以日式和風建築做為主題，競賽活動則分成創意空間組及廣告短片組（如表7），此次創意空間類總收件數為112件，17件入圍，5件獲獎；廣告短片總收件數為43件，13件入圍，6件獲獎（老屋欣力，2010），不僅參與件數較第一屆大有提升，參與範圍也從南部的大專院校擴展到北部及中部，達到教育推廣之效。與第一屆活動相同，古都基金會發行了成果特輯，並在台南吳園藝文中心舉行為期一個月的入圍作品成果展以及兩場推廣講座。

表 7：第二屆校園欣力獎競賽內容

組別	競賽內容
創意空間組	基地選擇以台灣的「和風老屋」為主，空間之使用內容自訂，並提出完整之空間再生設計提案
廣告短片組	拍攝主題以台灣「和風老屋」為主要對象與素材，拍攝製作廣告短片，鼓吹「和風老屋」之文化歷史價值及再生利用理念。拍攝形式（限選擇以下其中一篇拍攝）： 公益理念篇 — 作品以「公益廣告」形式表達，

⁴創意企劃組報名件數部分查無資料。

組別	競賽內容
	<p>需相當完整展現「老屋欣力」之概念，並突顯「和風老屋」經營與改造過程中新舊對話之關係及價值。表現手法不限；案例數量不拘，於廣告最後需呈現完整具公益價值之宣傳標語（slogan）</p> <p>行銷宣傳篇— 選擇一棟「和風老屋」案例，透過廣告拍攝之方式，展現老屋新的價值或創新經營模式的潛力。</p>

資料來源：古都基金會（2011）

2011年古都基金會與台南市政府文化局接續舉辦了第三屆「校園欣力獎」，並再度獲得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的獨家贊助。此次的主題是「老屋生活」，希望學生從環保永續、城市歷史、多元價值與多樣體驗的角度去思考舊建築再生的議題，競賽內容分成創意空間組及創意短片組（如表8），此次創意空間類總收件數為238件，16件入選，9件優選；創意短片類收件數為37件，6件入選，9件優選（老屋欣力，2011b），而此屆的成果展覽與八場推廣講座則是改在台南愛國婦人館舉辦。

表8：第三屆校園新力獎競賽內容

組別	競賽內容
創意空間組	<p>自行選擇三十年以上老屋為設計之基地，空間內部以「居住」機能為主，其他附屬機能（如工作室、店舖、分租空間...）可自訂，整體設計應充分展現老房子中容納現代生活需求的創意與無限可能。</p>
創意短片組	<p>動畫、紀錄片或廣告三種形式擇一。拍攝主題以居住（住宅）為構思主題，展現老屋的空間魅力，引發大眾重新思考老房子再利用的價值，拍攝觀點可參考下列想法：</p> <p>價值篇：幫老屋空間在現在的都市生活習慣裡找到的新角色或新使用方式，發掘舊時的空間智慧與新的使用價值。</p> <p>好好篇：展現老房子的好好玩、好好聽、好好看...，從生活在老屋中的角度拍攝住在新建築中體會不到的生活情趣，提醒大眾住家的好壞價值並非唯一。</p> <p>夢想篇：描繪老屋居住的梦想，引發大眾對住在老屋中的熱情與興趣。（但請小心拿捏夢想與作</p>

組別	競賽內容
	夢的差別，築夢還是要踏實)。

資料來源：台積電文教基金會（2011）

四、其他活動

除了上述幾項主要的活動，古都基金會仍持續不斷推出各種大大小小的活動，期盼老屋欣力的理念可以遍地開花，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以下就活動性質整理如下：

(一)教育學習方面

1. 青年暑期欣力工作坊、老屋經營實務交流課程

2008年古都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暨年度「推廣舊建築保存活化與歷史城市永續經營計畫」，舉辦了青年暑期欣力坊與老屋經營實務交流課程，前者以大專院校學生為招生對象，具辦為期二週，共40小時的暑期欣力工作坊，課程內容包括除了理論學習外，還有實地的案例觀摩與親手為老屋進行整理與修繕，讓學員經由實作過程了解一棟老屋所面對的各種現實問題，對老屋保存議題能有更深刻的體認；後者則以老屋經營者或老屋權益相關者為主，講授有關老屋修護與保養的專業技術，以及老屋相關法規及權利義務概論，充實老屋經營者或權益相關者面對問題的應變能力（古都基金會，2011）。

2. 遊學台南

2011年古都基金會應台南市社區大學之邀，加入社會與生活學程合作開設一門課程「遊學台南-老屋欣力深度探訪」。一方面分享許多老屋設計及整修的經驗，一方面希望能結合學員們的專長與投入參與，讓美好的生活理念傳播到社會各處角落（古都基金會，2011）。

3. 城市就是我的美術館—從巷弄空間和老屋欣力出發

此活動是由台南家齊女中主辦，古都基金會協辦，帶領學生參訪老屋案例，讓推廣的觸角延伸至高中的莘莘學子（老屋欣力，2011c）。

(二)相關展覽講座

2012年古都基金會獲得文化部的補助，在8月到10間舉辦「欣府城，好生活」生活美學主題展，一共分成「閱街道」、「享空間」、「賞家具」、「品器物」四大主題展項，不同於以往定點式的展覽型態，展覽範圍延伸台南舊城區裡二十八處老屋，將展示品帶到生活的各角落，再加上看展專案單車優惠租賃、免費接駁巴士的配合以及專門的導覽路線，目的就是引導民眾放慢腳步，細細感受府城生活之美。此外，亦有配合展覽而規劃的「學學欣府城」講座，邀請音樂家、藝術家、咖啡店經營者、麵包師傅等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與民眾進行分享交流（文化部，2012）。

除了在南台展覽外，「欣府城·好生活」在八月底前往馬來西亞檳城喬治市葉氏宗祠，展開五天展覽暨交流工作營，並與「喬治世界遺產機構」(GTWHI)簽署合作備忘錄，致力推動文化古蹟保存。十月底和十一月初則分別移師台中中區再生基地與台北 URS155 展出⁵，做跨城市的對談。



⁵ URS=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yous, 是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所發起的”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劃，將城市中的舊有輪廓加入新的能量，重現城市風韻，由政府提供基地，鼓勵民間單位進駐。

第四章 研究設計

在前一章簡介了古都基金會與老屋欣力的發展概況後，接著本章將針對本研究的研究方法、研究流程及具體訪綱內容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圖

非營利組織的政策倡議是一動態過程，本研究根據現有資料、文獻，繪製出圖 1 的古都基金會倡議概念圖，由於老屋欣力是以不具文化資產保存身分的老屋為倡議標的，且數量繁多、散落在城市各處，影響範圍廣大，因此本研究主要將焦點鎖定在古都基金會在 2008 年之後所推動老屋欣力上，並發展出本研究初步的研究架構圖（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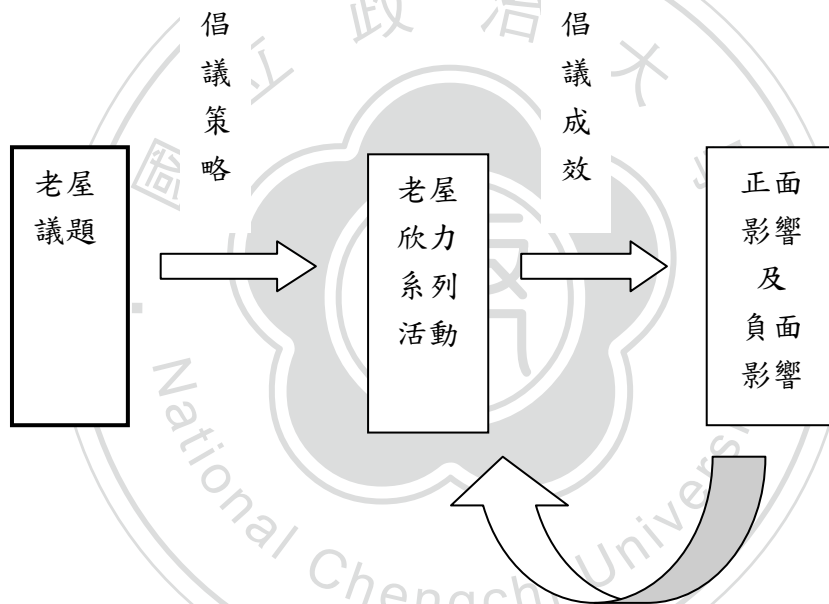


圖 2：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根據圖 2，本研究希望探討的是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的政策倡議策略有哪些、如何使得老屋欣力獲得大眾的關注，以及老屋欣力具體的成效為何，此為本研究第一章所提到的研究問題 1。從圖 2 中可看到老屋欣力產生的結果也會持續影響老屋欣力的倡議策略，特別是在負面成效的部分，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問題 2 主要在討論隨著這幾年的發展，老屋欣力面臨哪些困境或質疑，而古都基金會又是如何回應和提出對策。最後，在政策倡議過程中，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的互動關係也是影響倡議成敗的關鍵之一，老屋欣力對於政府部門的決策過程或結果帶來什麼影響，此亦為研究問題 3 所要探討的議題。

綜上所述，本研究期望以老屋欣力為研究個案，除了透過整理現有資料外，

再利用各種研究方法蒐集資料，以深入探討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的政策倡議歷程。

第二節 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法是針對一個單獨的個人、團體或社區，進行深入的探討，以幫助研究者瞭解、描述或解釋某一個事件始末或現象發展。個案研究包含單個案研究設計及多個案研究設計兩大類，而本研究是屬於以老屋欣力為主的單個案研究，學者 Robert K. Yin (2009) 根據其在 COSMOS 公司所主持的研究，認為單個案研究設計還可分為整體性（單一分析單位）及嵌入性（多分析單位）兩種，亦即視個案性質的不同，個案研究可能包含一個以上的分析單位（周海濤、李永賢、張蘅 譯，2009），在本研究中則採取以老屋欣力為主的單一分析單位，並以城市保存做為個案背景，藉由探討老屋欣力倡議策略與成效，以及互相的影響關係，建構出古都基金會政策倡議的動態過程。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研究流程

在資料蒐集上，本研究主要採用次級資料法和個別深度訪談法，各資料蒐集方法的搭配運用與研究問題的對照如表 9。本節將針對研究流程及資料蒐集方法進行討論。

表 9：資料蒐集方法

研究問題	資料蒐集方法	資料來源
1. 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的政策倡議策略有哪些？成效如何？	次級資料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都基金會、老屋欣力網站 — 媒體報導 — 台南市歷史空間再造調查研究計畫—「老屋欣力」系列活動經驗暨行動策略建議
	個別深度訪談	訪談對象為古都基金會、老屋經營者、民間老屋保存工作者、學者、政府部門
2. 在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的政策倡議過程中，面臨哪些困境或質疑？古都基金會如何依外界反應調整倡議策略？	個別深度訪談	訪談對象為古都基金會、學者

研究問題	資料蒐集方法	資料來源
3. 古都基金會與政府部門互動關係為何?老屋欣力對政府部門的決策過程或結果產生什麼影響?	個別深度訪談	訪談對象古都基金會、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台南市政府觀光局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根據本研究各章節的內容以及資料蒐集方法的對照，繪製出本研究的研究流程圖，如圖 3 所示。本研究首先於第一章確定研究目的、動機與研究問題，並於第二章進行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接著透過古都基金會網站、研究計畫、媒體報導等次級資料，在第三章對古都基金會及老屋欣力活動內容做相關介紹，接著針對古都基金會成員、相關政府單位、學者、老屋經營者及其他民間致力於老屋保存的工作者等進行個別深度訪談，同時亦持續進行次級資料的蒐集，最後再依次級資料及訪談內容進行資料分析及論文撰寫。以下依表 9 內容，就各研究問題與相關研究方法的搭配說明如下，而深度訪談法則留待第四節詳述：

首先有關研究問題 1 的部分，本研究先以次級資料法整理出古都基金會已採取的政策倡議策略，接著運用個別深度訪談的方式，一方面瞭解是否有其他的倡議策略，一方面瞭解倡議策略的執行細節和相互的影響關係，以及現階段老屋欣力的政策倡議成果是否符合古都基金會的預期。

接著關於研究問題 2，老屋欣力發展至今已有六年時間，隨著這股老屋活化再利用的風潮越趨興盛，相對的也衍伸出一些負面效應，故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的方式，瞭解古都基金會在推動老屋欣力時所面臨的困境，以及相關的應對方法，從而探討非營利組織在政策倡議過程中，如何依外界反應調整策略，以補充現有文獻的不足。

研究問題 3 的部分，目前台南市政府已有清查、釋出公有老屋，制定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等具體的作為，因此，本研究透過訪談台南市文化局及觀光旅遊局，瞭解老屋欣力為政府部門帶來哪些影響，雙方之間的互動關係為何，以及地方政府採納古都基金會倡議的原因為何。

最後再回到研究問題 1，本研究也透過訪談老屋經營者、學者及其他民間致力於老屋保存的工作者，瞭解民間對於老屋欣力活動的看法，從古都基金會、政府部門、社會大眾三方面的觀點，完整評估老屋欣力的政策倡議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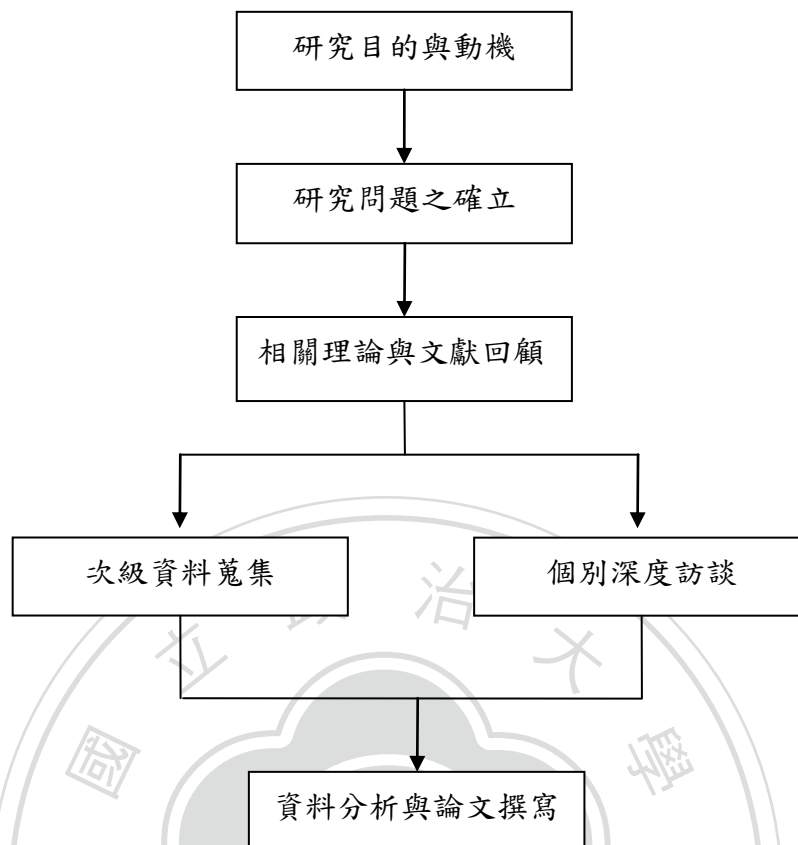


圖 3：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四節 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主要用以取得實證分析的資料，是研究者通過口頭對話的方式，從受訪者言談中蒐集第一手的資訊（陳向明，2002），深度訪談目的在於從受訪者的經驗、想法觀點，去發現事實真相並深入描述事物的本質。本研究採取半開放式的訪談，先依訪談對象的不同備以訪談題綱，再根據訪談的具體情況和內容進行調整，各受訪者依訪談順序整理如表 10，訪談對象部分主要分為古都基金會成員（1 位）、代表民間觀點的老屋經營者（6 位）、學者（1 位）、其他致力於老屋議題的民間工作者（1 位），以及代表政府觀點的台南市文化局（1 位）及觀光局（1 位）等三大類，因匿名原則，僅列出受訪者代號、職稱，而各類別受訪者的對象挑選、訪談大綱等細節則詳如下述。

表 10：個別深度訪談受訪者名單

代號	訪談日期	職稱	備註
C1	2014.2.13	執行長	

代號	訪談日期	職稱	備註
P1	2014.3.3	助理教授	文化資產專長
G1	2014.3.4	技正	台南市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O1	2014.4.6	負責人	餐飲業，2008 年老屋欣力獎
O2	2014.4.7	負責人	餐飲業，2008 年老屋欣力獎
O3	2014.4.15	負責人	餐飲業，經營三間店，分別獲 2008、2010 老屋欣力獎，第三間店獲得台南市歷史老屋補助
O4	2014.4.16	負責人	婚紗業，2008 年老屋欣力獎，現已歇業，但於另址經營老屋民宿
G2	2014.4.23	技正	台南市觀光旅遊局觀光技術科
O5	2014.5.5	負責人	美髮業，2010 老屋欣力獎
W1	2014.5.9	總經理	現任職於旅行社，早期曾參與許多老房子修復計畫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 1：「C」代表古都基金會，取 Conservation 之字頭；「G」代表政府部門，取 Government 之字頭；「P」代表學者，取 Professor 之字頭；「O」代表老屋經營者，取 Old house 之字頭；「W」代表民間工作者，取 Worker 之字頭

說明 2：O5 受訪者為 Skype 電話訪談，其餘受訪者皆為面訪

一、古都基金會（C）

老屋欣力為古都基金會所發起，目前含執行長在內共有 7 位專職人員。在訪談對象的挑選上，由於目前的專職人員多為 2013 年以後到職，因此選擇以執行長（2003 年到職）為受訪對象，以便全面性的瞭解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之始末、過程中遭遇的困難以及未來的策略，此外，執行長曾與地方首長、相關政府部門有過直接的互動經驗，其看法可做為接續針對政府部門訪談之參考依據。以下為受訪者 C1 之訪談題綱：

- (一) 古都基金會內部是如何決定所要推廣的保存議題以及具體作法？
- (二) 古都基金會推出老屋欣力的原因為何？古都基金會在推廣老屋欣力的過程中曾與哪些政府部門進行互動？雙方互動關係為何？
- (三) 古都基金會是否曾參與「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的制定過程？如果有，參與的方式為何？
- (四) 古都基金會在推廣老屋欣力的過程中與民眾的互動關係為何？民眾對於古都基金會所宣導的議題接受程度為何？

(五) 整體來說，您認為老屋欣力的成效如何？未來的預期目標為何？

二、政府部門 (G)

在政府部門的訪談對象的挑選上，是以與古都基金會在老屋議題上有互動關係的部門為主，第一個為老屋活化業務直接相關的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另外則是透過 C1 的建議，以滾雪球的方式，選擇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由於兩者在業務內容上的差異，本研究針對文化局的訪談主要著重在老屋議題上，文化局如何回應古都基金會的倡議，以及在草擬「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過程中，古都基金會的參與情況為何；而針對觀光局的訪談則以老屋的觀光行銷為主，因此分別列出以下兩份不同的訪談題綱：

(一) 受訪者：G1

1. 貴單位過去與古都基金會接觸、互動的經驗有哪些？
2. 承上題，雙方在互動過程中是否曾發生理念歧異或目標不一致的情形？如果有，是如何解決？
3. 在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制訂前，政府部門對於老屋議題所採取的態度及相關作法為何？促使政府部門制訂該自治條例的動機及目的為何？
4. 承上題，貴單位在草擬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時，是否有邀請古都基金會參與？如果有，其參與情形為何？
5. 從行政部門觀點來看，貴單位認為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的成效如何？對古都基金會的策略或作法有何建議？

(二) 受訪者：G2

1. 請問貴單位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推廣台南老屋的觀光旅遊？主要的行銷做法為何？
2. 請問貴單位過去是否曾與古都基金會有所接觸？如果有，雙方的互動的經驗有哪些？
3. 在台南掀起老屋觀光熱潮後，也帶來一些負面的影響，例如原本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下降，對此，貴單位是否有相關的因應作為？
4. 從行政部門觀點來看，貴單位認為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的成效如何？對古都基金會的策略或作法有何建議？

三、學者 (P)

除了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另一個重要的倡議對象便是社會大眾，本研究首

先以學者為對象，選擇具有文化資產專長且曾針對老屋欣力發表過相關文章的學者 P1，以瞭解學界對於老屋欣力之看法，訪談題綱如下：

- (一) 您認為老屋欣力能獲得廣泛關注的原因為何？
- (二) 您認為古都基金會推廣老屋欣力的整體成效如何？
- (三) 在老屋的議題上，您認為公部門應該扮演什麼角色？又，2012年底臺南市通過了「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您認為該自治條例對於老屋保存有何影響？
- (四) 您對於古都基金會未來在推動老屋欣力的策略或作法上有何建議？

四、老屋經營者 (O)

在老屋欣力的推動過程中，老屋經營者可說是最直接受到影響的對象，在受訪對象的選擇上主要以老屋欣力第一屆、第二屆案例為主，這些案例除了與古都基金會有一定的互動基礎外，也由於他們多在 2008 年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以前即存在，因此相較於後期投入的經營者，對於老屋欣力這幾年的發展有較長遠且深入的觀察與體會。而在經營行業的選擇上，除了目前佔老屋活化案例大多數的餐飲業外，本研究也刻意挑選了民宿、美髮業等其他行業，希望能藉此瞭解不同行業的看法。訪談題綱如下：

- (一) 請問您過去是否曾與古都基金會有所接觸？如果有，雙方互動的經驗有哪些？
- (二) 請問您認為近年來老屋欣力在台南能獲得廣泛關注的原因為何？
- (三) 請問您對於老屋欣力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例如投入老屋保存的案例增加）及負面影響（例如觀光人潮衝擊在地居民生活）有何看法？又，您認為古都基金會在推行老屋欣力的整體成效為何？
- (四) 在老屋的議題上，您認為公部門應該扮演什麼角色？又，2012年底臺南市通過了「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您認為該自治條例對於老屋保存有何影響？
- (五) 您對於古都基金會未來在推動老屋欣力的策略或作法上有何建議？

五、其他致力於老屋議題工作者 (W)

雖然在台南有許多同樣致力於文化資產保存的非營利組織，但像古都基金會一樣主要將焦點放在老房子的非營利組織並不多，然而事實上，在老屋欣力推出以前，台南民間即有許多關注老房子保存與再生的工作者，積極投入老房子的修復計畫，並成立網站做推廣介紹，因此本研究也欲透過此類型的受訪者，瞭解同

樣關心老房子保存的工作者是如何看待老屋欣力。訪談題綱如下：

- (一) 請問您認為近年來老屋欣力在台南能獲得廣泛關注的原因為何？
- (二) 請問您對於老屋欣力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例如投入老屋保存的案例增加）及負面影響（例如觀光人潮衝擊在地居民生活）有何看法？又，您認為古都基金會在推行老屋欣力的整體成效為何？
- (三) 在老屋的議題上，您認為公部門應該扮演什麼角色？又，2012年底臺南市通過了「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您認為該自治條例對於老屋保存有何影響？
- (四) 您對於古都基金會未來在推動老屋欣力的策略或作法上有何建議？

第五節 研究倫理

在研究過程中，作者恪守相關研究倫理規範，在進行個別深度訪談時，於事先知會訪談對象，並告知訪談的目的、問題、用途、保密措施；在後續分析與討論中，引用的訪談內容，亦會遵守匿名原則。但由於部分老屋經營者的店家特色較為明顯，為避免難以保密，因此僅提供逐字稿節錄的內容如附錄三。

第五章 老屋欣力的發展歷程及影響

本章依據資料蒐集的內容來回應第一章所提出的研究問題，並針對現況進行分析與討論，以瞭解古都基金會推廣老屋欣力的政策倡議全貌。本章架構與研究問題之對照安排如下：第一節及第二節主要是回應研究問題一，首先第一節先討論老屋欣力之所以可以獲得廣泛關注的原因，第二節再分析老屋欣力的整體成效；第三節則回應研究問題二，分析老屋欣力目前為止所遇到的困境，以及古都基金會如何依外界反應去調整倡議策略；最後第四節則將焦點放在古都基金會與政府的互動關係，以及老屋欣力的發展對政府部門的決策過程或結果產生什麼影響。第五節則進行整體的綜合分析與討論，並與第二章的文獻做連結。

第一節 老屋欣力獲得廣泛關注的原因

本研究在第二章文獻回顧中整理了非營利組織較常採用以及目前新發展之政策倡議策略，其中，大眾媒體與網路傳播、發行刊物或投稿、舉辦活動與教育方式等倡議策略，是古都基金會在推動老屋欣力時主要採取的倡議策略，像是發行路克米專刊、老屋欣力獎、相關展覽講座等，在第三章中已有詳細的內容介紹。以下本節將先介紹老屋欣力能獲得廣泛關注的原因，根據文獻分析及訪談內容，作者將原因主要分成三大類，並繪製如圖4，包含外在環境因素、古都基金會本身的特質以及老屋欣力的策略這三大原因，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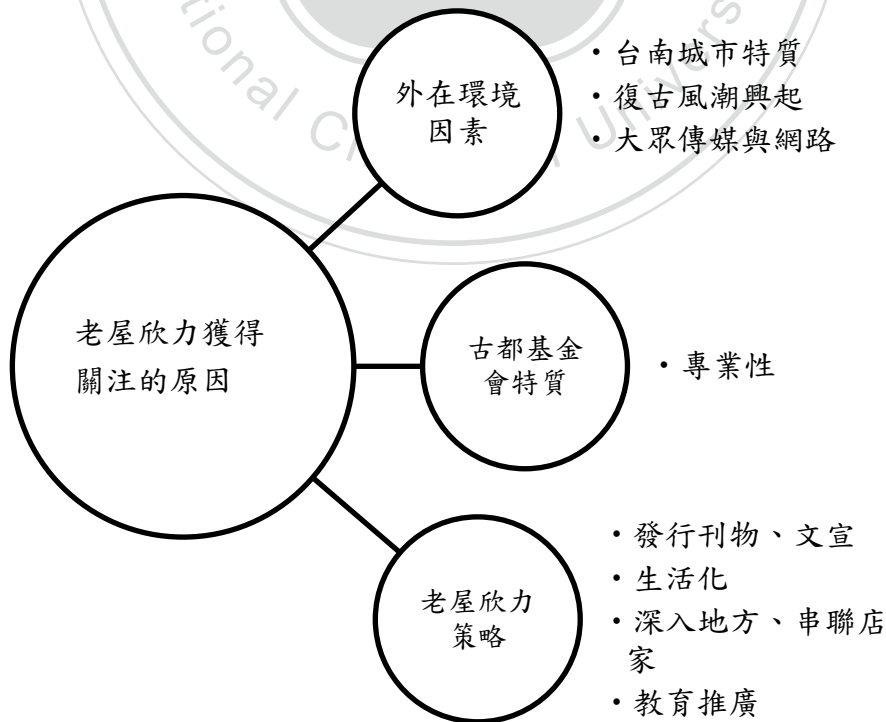


圖 4：老屋欣力獲得關注的原因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一、外在環境因素

(一) 台南城市特質－老屋數量最多、文化內涵豐厚

老屋欣力之所以能在台南掀起風潮，在討論古都基金會所採取倡議策略之前，需要先對台南本身的城市特質有所瞭解，首先台南過去地價較其他都會區便宜，房地產炒作的情形並不嚴重，加上城市沒有太多大規模的開發案，土地出售的價值不高，在老屋的所有權人在沒有特別的資金需求時，多數的老屋都被閒置處理，也因此讓台南成為國內老屋數量最多的城市，如同受訪者所提到的：

「從台灣各縣市來看，老房子可以留得很多的，也只有台南，其他縣市本來都有，可是錯失這樣的機會……台南可以這樣run很大的原因是，台南過去不是房地產炒作的城市……所以在台南城市裡面絕大多數房子沒有被拆或是沒有被用，其實他只是被閒置。」(P1, 50-51; 56-58)

也由於過去台南的開發程度相較於台北或台中等都會城市來的小，讓台南的城市氛圍與其他城市出現了區隔，當民眾為了生計踩著快速的步伐，穿梭於高樓大廈、水泥叢林時，一個可以從容散步於蜿蜒巷弄，重溫舊日建築、工藝的城市便很容易成為嚮往之地，誠如受訪者所述：

「台南停留在某一個階段很久了，整個城市的開發是停滯的，那這停滯是造成台南跟台北的落差變大，在城市裡面的旅行者要的是什麼？要的是差異，所以當他回到台南的時候步調很慢、東西很便宜、很好吃，跟台北的落差越大他就越喜歡那裡。」(W1, 67-70)

此外，台南是一座歷史悠久的城市，蘊含著豐富的文化內涵，是全台國定古蹟最多的地方，特殊的人文氣質吸引許多人投入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推廣，也讓像老屋欣力這樣的城市保存運動得以在台南生根。

「台南是土地便宜、房子便宜，後來雖然稍微漲了，可是生活環境還不錯……而且又人文薈萃、比較多的文化，人文素養或許比較高一點，造就了喜歡慢活阿、老屋阿。」(G1, 123; 129-131)

N.Cohen (2001) 用地方特色與規模、地方性場所感、內部空間配置、風格及設計、方法及材料等五項要素來評估一座城市是否具有保存潛力，從上述內容可看出台南在地方特色與規模、地方性場所感方面，的確有其優勢所在，也造就了老屋欣力的發展。

(二) 復古風潮興起加深對老舊事物的重視

除了前述所提到的台南城市特質外，經由訪談後發現老屋欣力能獲得關注與

其推行的時間點有一定的關係，在經濟快速發展、科技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的年代，開始有人回過頭來重視傳統的事物及文化，尤其是年紀約莫介於25~45歲之間的六、七年級生，剛好處在一個對於老舊事物有所熟悉，但又不是這麼密切關聯的世代，因此掀起一陣復古懷舊的風潮，可以說是一種對於現代化的反動（W1，64-66），當越來越多人透過老舊事物尋求過往記憶的同時，強調老屋保存理念的老屋欣力又正好在這個時間點推出，將這波復古風潮突顯出來，自然能得到廣泛的迴響，誠如受訪者所提到的：

「尤其是青年這一代返鄉的時候，正好大家都覺得說我就是愛這個感覺，然後每個人就不約而同，在這個很類似的時期做了類似的事情，於是你這樣從遠的地方看下去，你會覺得這一群人很雷同。」（O1，235-238）

（三）大眾傳播媒體與網路傳播

除了前述兩項原因外，大眾傳播媒體與網路傳播的效應也是另一個外在環境因素。首先在大眾傳播媒體的部分，非營利組織若能善用媒體傳播的力量，對於活動的宣傳或議題關注度上都有很大的助益，同時亦能提升非營利組織本身的能見度，因此，古都基金會自己便提到：「那有很大一部分（受關注）原因是媒體……好處是一般人關注的點就變大了，那所以是一個機會啦，也是一個轉機啦。」（C1，105-111）。

初期媒體的報導的確是增加了老屋欣力的曝光程度，然而，隨著活動逐漸變得熱絡，越來越多媒體跟進報導時，不僅報導數量增加，部分的報導內容也開始出現偏向觀光旅遊面或是單一店家宣傳介紹等淺碟化的現象，背後老屋保存的內涵卻不被重視，對於原本的老屋經營者來說並不樂見，甚至會帶來困擾：

「我覺得媒體的報導跟政府一樣都很淺，他們絕對是因為這是一個風潮才過來，所以也沒有什麼……必須餵他一些華而不實的答案。」（O1，241-242）

「其實都有一點過份報導了吧我想，就是這個老屋的概念已經有點被人家疲勞轟炸了。」（O5，86-87）

事實上，古都基金會也察覺到這個現象，在媒體過分重視觀光旅遊面的報導下，老屋欣力的價值和意義常被邊緣化甚至於忽略：

「我們希望它的發展方向是比較深刻，可是就媒體、就市場上來講，它會把它轉換成比較有旅遊、比較文青式的報導，那個當然傳播上比較快，所以這些熱潮有點像流行文化這樣，只是說中間在這種流行裡面，它原來是來自於一些我們對文化比較深刻的期待，那所以這中間的部分還是有，只是變弱了。」（C1，106-110）

根據第二章文獻回顧所提到的，學者E.N.Goldenberg（1975）認為倡議議題發展潛力越高，新聞價值就越高，當媒體認為老屋議題在觀光旅遊面向的發展潛

力較高，就會將大部分的篇幅著重於此，因此，古都基金會在察覺到此現象後，應嘗試多面向去包裝老屋議題，像是在舉辦推廣活動或介紹老屋保存案例時，利用容易吸引人的娛樂性活動內容，來包裝較為生硬的相關歷史、文化說明，提供媒體不同的新聞報導角度，希望在媒體所看重的商業價值以及老屋欣力的內涵中取得平衡。

除了大眾傳媒以外，網路傳播可以說是近年來新興的政策倡議策略，網路宣傳的速度和力量往往超乎想像，受訪者即提到：「因為這是網路世代，手機的這種所謂分享的速度非常快。」（W1，66-67）。因此也有受訪者認為現代人接受資訊的主要來源已非傳統的大眾媒體而是網路，像是部落格、臉書、相關活動網站等等，儘管網路傳播仍以食記或遊記為大宗，但網路傳播特有的超連結功能有助於提供進一步的資訊，幫助更多人瞭解老屋欣力的內涵。另外，在老屋欣力網站上，常以老屋串門的方式介紹保存案例，而不少老屋經營者也會在臉書放上老屋欣力相關的活動資訊，雙方一來一往所產生的加乘效果，加速了老屋欣力受關注的程度，如受訪者所言：

「它運作到現在真正的媒體其實是網友，真正老屋欣力最大的推手……現在的最大宗其實是所有的部落客在臉書、在他自己的網站上介紹的，所以你看所有談老屋欣力相關的網站，有點像魚幫水水幫魚。」（P1，76-79）

二、古都基金會本身特質－專業性

非營利組織的專業性不足常使其在推廣社會運動時遭遇阻礙，然而古都基金會的成員多由建築師、建築系教授等具有相關背景的人員組成，在進行老屋診斷或重建時，可以針對老屋建築結構上的特性以及經營者或所有人的想法去提供專業意見，甚至是重建或修繕上的協助，就有受訪者提到：

「因為像老房子很多格局或是裝潢，你會有一些問題，就是我們會問問看比如說我們想修補木頭或什麼的，像這種東西可能就會問一下他們有沒有認識的師傅或什麼的。」（O5，9-11）

另外，有受訪者表示相當欣賞古都基金會除了本身的建築專業外，也願意接受各種不同專長領域的人進到組織：

「因為很多非營利有時候會比較專業考量，我覺得他們在做文化這塊應該讓不同領域的人納進來，那這個我覺得他們目前的做法是還不錯，像他們寒、暑假也都有實習生，那塊其實也幫他們不少事情。」（P1，154-157）

但是，也有老屋經營者持不同的意見，認為建築師看待建物的角度與歷史學家或文學家的角度是不一樣的（O2，98-99），有時候會過於注重在建築物本體而忽略歷史、文化面向。不過不可否認的是，在古都基金會的協助下，透過經營者與專業者的合作模式，可以激發老屋經營者運用源源不絕的創意，再根據本身

經營上的需求而積極投入運作，因此我們可以看到許多老屋活用成功的案例，呈現了包含懷舊復古、日式、歐式等各種風格在內的不同樣貌。也因為古都基金會具有專業背景，使其能獲得民眾的信賴，古都基金會更進一步在2011年底推出公益代管活動，讓擁有老屋卻無力整理的人，透過古都基金會的媒合，尋找對老屋經營有理念和想法的人，希望在活化老屋的同時，也能扶植地方文創產業，讓老屋有更多元的用途。

三、老屋欣力策略

除了上述所提到的外在環境因素、古都基金會本身的專業性之外，古都基金會在推動老屋欣力時所採取的政策倡議策略特質也是老屋欣力能受到關注的重要原因，如同第三章個案介紹中所提到的，古都基金會在推廣老屋欣力時，舉辦了老屋欣力獎票選活動、老屋欣力推廣講堂，以及其它像是老屋串門、「欣府城，好生活」等相關展覽活動，以下試歸納出這些活動的特質為何，以說明為何老屋欣力可以獲得大眾的關注：

(一) 發行刊物、文宣以提供資訊

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書面刊物的發行，非營利組織可以針對議題做清楚、系統性的介紹，並完整表達其倡議的理念為何，而古都基金會除了出版相關調查計畫、文化性資產清查操作參考手冊外，最重要的文化刊物當屬2006年首次獨立發行「路克米」專刊，路克米雖然並非專為了老屋欣力活動而發行的，但其所代表的涵義是指用當代的眼光和價值去看待過去的歷史文化，也就是用年輕一輩的方式將老舊事物重新賦予新的生命，而老屋便是其中一個面向，誠如受訪者所言：「我覺得他們的路克米就是把很生活的東西全新詮釋成現代人能接受的。」(P1, 26-27)，另外，也有受訪者認為：「他們的設計或是他們出的書、期刊，都有一定的水準，文藝氣息比較重一點，不是那種很商業的設計。」(O5, 179-180)，肯定了古都基金會所發行的刊物，能與一般商業雜誌做出區隔。而後，隨著老屋欣力的舉辦，路克米也將整個活動過程及後續得獎名單整理後發行特輯，讓這些活動更廣為人知。

除了刊物之外，文宣品也是讓活動受到矚目的利器，其實民眾可以從文宣品感受到主辦者對於活動的用心程度，並進一步增加參與的動機，直接接觸民眾的老屋經營者便指出：

「因為他們的文宣都做得很不錯，他們還滿用心在做活動，因為像以前他會有一些老屋地方放印章，讓這些人去每個老屋然後蓋個印章集點什麼的，我覺得那個獎品都不是重點，只是說他們的印章都刻得很有特色，所以人家會覺得蒐集印章這個東西還滿漂亮的。」(O5, 21-24)

而老屋地圖可說是推廣老屋欣力相當重要的文宣品，當民眾被文宣品吸引而願意踏出第一步時，就可以按圖索驥的一一拜訪店家，讓原本只從刊物上獲取資

訊的民眾，開始轉而親身體驗，與老屋經營者或老屋保存的推廣者互動交流，而這樣的交流經驗也能透過分享，將老屋欣力的理念傳遞給更多人知道，如同老屋經營者所提到的：

「老屋欣力它最大的力量是在於，因為他們印很多文宣，比如說散步的路線，然後慢慢的那些人就會來這裡散步，然後慢慢的聚集的力量越來越大，因為這些人又擴散出去，慢慢的就越來越多人來台南。」（O4，26-29）

（二）將老屋保存議題以生活化方式呈現

不論是公部門或民間，過去在談文化資產的保存，總是容易將焦點放在古蹟或歷史建築，並使用專業的用語或論述，但這些東西對於一般人來說容易產生距離感，無法吸引民眾去主動親近，因此在2005年時，古都基金會與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等單位共同主辦了「台南建城280週年紀念大展」，在展覽中，古都基金會利用老的產業或文物，用比較生活面向的方式來介紹台南的歷史，在此活動過後，古都基金會體認到文化資產的保存應該更偏向於生活面向，亦即跟一般民眾的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是息息相關的（C1，15-22），而老屋欣力就是在這樣的想法下發展出來的，也因為老屋欣力的本質是以「生活」為出發點，才有辦法使民眾感受到老屋保存是與其生活密切相關，進而關注老屋保存的議題，古都基金會自己便指出老屋欣力能獲得關注的關鍵原因便是：「當然它變得比較是一般人能夠接受的，跟他相關的嘛，跟他的居住、日常生活相關，那自然他比較容易關注。」（C1，104-105），其他受訪者也表示：

「所以我覺得他們有找到一個重點，其實就是先讓民眾能喜歡或接受這樣的東西，讓他們慢慢去看到它的好，這個是他們一開始選擇的路，就是走跟常民做交流、溝通這件事，而且他們希望把很生活層面這件事情帶出來。」（P1，23-26）

（三）深入地方、串聯店家

事實上，對於很多早期的店家來說，並不是刻意挑選老屋來經營，大多時候只是因為機緣巧合剛好找到老房子，基於單純喜歡這個房子的初心，投入許多心血進行整修、維護，除了留住原本老房子珍貴的元素外，再根據經營行業的不同、經營者個人的風格加以設計、創作，造就了每間老屋不同的個性及氛圍，也因為這樣純粹的動機，一開始老屋經營者們都是各自努力，並未刻意去強調老屋的特色，一直到古都基金會將這些店家分散的力量集結起來，開始有組織的透過舉辦老屋欣力票選活動，才讓這些店家獲得重視，讓老屋活化再利用成為顯學，就像許多老屋經營者在受訪中所提到：

「就是因為他們這麼有心的在串聯大家，我們之間才会有這麼多互動，不然其實我們也是散落在各地的經營者。」（O1，205-207）

「因為他有在比較重點去討論這個東西，然後有辦一些活動和有那個文宣。」
(O3, 9-11)

「我覺得是因為他有把這些店家湊起來當一個主力吧，因為之前這個東西已經滿多人在做，只是都零零散散的，所以他慢慢做了很多文宣、推廣阿，就是把這個東西給帶出去。」(O5, 30-32)

而在集結店家的過程中，古都基金會並非被動的等待老屋的經營者來參與老屋欣力，而是採取主動式的田野調查、拜訪店家，不但能讓基金會能深入發掘每個個案的獨特性，藉此獲得更多資訊，並了解地方的環境、人文脈絡，以做為往後規劃活動的參考，受訪者即提到：「基本上古都基金會他們當初選老屋欣力審查的標準，他必須跟經營者談這件事，所以他們互動是密切的。」(P1, 151-152)，另一方面也可以透過互動溝通的過程向老屋經營者傳達基金會的理念，與老屋經營者建立夥伴關係，獲得他們對老屋欣力的認同與支持，並相互激盪出對於老房子更多的想像與創意，其中，從老屋經營者的訪談中可以看出，古都基金會的公益性、志願性、非營利特質，最為經營者所肯定，這也是經營者願意進一步加入老屋欣力的關鍵，誠如以下受訪者所提到的：

「我是覺得以一個非營利組織它可以做這麼多事情，然後串連這麼多人，我覺得相當不容易，而且他們是本著一種服務的精神，然後對這個在地文化的奉獻，我是覺得很難得。」(O1, 52-54)

「然後他就進來跟我們聊，在跟他們聊天的過程其實非常的好，因為很少人是可以非政府的，然後又可以為了一個夢想去做一件事情，剛好那時候他們有一個老屋欣力，然後我們就加入那個老屋欣力。」(O4, 4-6)

當古都基金會與老屋店家有良好的互動關係時，除了老屋欣力的票選，其他像是老屋串門、推廣講座等活動，店家也自然願意提供場地或是配合活動內容，像是受訪者所說的：「只要他們有提案我們都會配合他們，他們之前有插花、花藝的，或是會有一些人家來我們這邊蓋印章阿或是什麼之類，我們都會開放讓人家進來。」(O5, 18-19)，對於民眾來說，也能透過參與活動，去發掘更多的老屋活化案例，並經由店家的介紹，瞭解這些老屋背後的歷史故事，以及經營者改造的過程與經營的理念想法。

(四)教育推廣，傳播老屋保存理念

非營利組織在進行政策倡議時，若能針對議題進行教育推廣，有利於將理念深植於年輕一輩甚至於不同年齡層的社會大眾。古都基金會從過去與政府、開發商針對文化資產保存的爭論過程中即體認到：「其實這中間的關鍵在於，一般人其實還沒有普遍的歷史保存的想法跟觀念，所以我們就覺得基金會的工作上應該轉向是對民眾的推廣教育。」(C1, 23-25)，而老屋欣力的教育推廣可分成學生與一般社會大眾來討論。

首先在學生部分，從校園欣力獎每一屆主題的不同、2008年舉辦的青年暑期欣力坊、2011年應台南市社區大學之邀開設的「遊學台南-老屋欣力深度探訪」課程到2012年家齊女中的參訪活動，不僅可看出古都基金會舉辦校園欣力獎及各式活動並非只是為了一時的宣傳，而是嘗試用新世代的語言和活動，讓老屋欣力的公益理念能向下紮根、擴大影響範圍和參與保存工作的年齡層，江明修(2001)便認為非營利組織和學校合辦與其理念相關的教育性活動，對非營利組織和教育組織雙方來說都是雙贏的結果，且如果能在學生身上深植這些觀念，也有助於社會輿論的形成，就有受訪者提到：

「他們的策略我覺得有一些還不錯的是，因為他們辦了幾次老屋欣力學生競圖的比賽，就是校園欣力……所以他們先試著走出去跟學校做結合，讓學生也開始知道這件事，大部分年輕人比較沒有這樣子的生活經驗，我覺得這個運動有讓年輕的世代開始關心自己文化的東西。」(P1, 39-44)

除了學生外，古都基金會還舉辦了許多講座，邀請老屋經營者或專業人士進行分享，讓一般社會大眾瞭解保存老屋的目的為何，就有受訪者認為，相較於其他組織，老屋欣力的活動較有深度(O2, 28-29)。此外，從第三章的整理中可以看到，校園欣力獎的參與學校已慢慢從南部擴展到中、北部的大專院校，而推廣講座的地點也不侷限於台南，還包含台北、台中等其他地方，讓老屋保存的理念一點一滴的逐漸向外擴散。

一項城市保存運動的成功與否，最重要的是生活在這座城市的每一個人都能認同保存理念，古都基金會透過教育推廣的策略，讓不同世代的民眾都開始願意去關心生活週遭的建築物，唯有城市的居民懂得欣賞其背後所蘊含的文化價值和歷史脈絡，這些東西才能永續被傳承下去，成為一座城市特有的紋理。

四、小結

在本節中主要探討了老屋欣力之所以能獲得關注的原因，在經過前述的分析整理後，一切可以歸納為剛好是天時地利人和，「天時」是指剛好懷舊復古風潮盛行，在這個時候談老屋保存能引起的共鳴自然較過去來的大，有助於吸引更多人付出實際行動響應；「地利」則是指台南的城市特質，因為過去台南不是房地產炒作的熱門城市，在沒有太多大規模開發案情況下，老屋的數量相較台灣其他城市來的多，加上台南本身特有的歷史古都氣質，也讓老屋欣力在推行上不會遇到太多阻力；「人和」則是指推動老屋欣力的古都基金會，透過發行刊物和文宣、舉辦活動、教育推廣、大眾媒體傳播及網路傳播等各種政策倡議策略，扭轉社會大眾過去對於老屋是沒有用處，甚至是城市環境衛生問題的負面形象，啟發民眾用不同的眼光和角度去詮釋老屋，賦予老屋新的價值和定義。此外，老屋經營者也是另一個重要的角色，正是因為經營者在保存老屋上的努力，才讓古都基金會可以藉由好的案例來推廣老屋欣力，向民眾證明老屋不是只有拆除一途，經過修繕整理還是可以融入現代生活。或許今天就算沒有古都基金會，還是會有其他有

心人士站出來，老屋欣力仍會以另一種形式或名稱出現，但不可否認的是，古都基金會的非營利組織身分，能增加民眾的信任度，再加上在地性、專業性的優勢，透過有系統、有組織的串聯店家、舉辦活動，的確讓更多人知曉老屋保存的理念，擴展老屋欣力的影響力。

第二節 老屋欣力整體成效

本研究將老屋欣力成效分成對社會大眾以及政府部門的影響這兩方面來探討，本節將先著重在討論社會大眾這部分，至於對於政府部門的影響則留待第四節做詳細說明。

非營利組織在從事政策倡議時，理想的結果是達到倡議的原始目的，對相關的制度結構或利害關係人產生影響，然而，在倡議過程中，仍有可能因為外在環境的改變或是倡議策略的選擇而衍生出負面的效果，雖然老屋欣力是一個正在進行的運動，尚無法完全掌握其對民間所產生的改變，也不宜過早下結論，但老屋欣力從2008年發展至今已有六年的時間，事實上已有一些成果，還是可以透過幾個指標或觀察到的現象，去探討社會大眾在這幾年間的轉變，以下將分成正面影響及負面影響兩面向來討論：

一、正面影響

古都基金會一開始推動老屋欣力的動機，便是希望藉由利用貼近民眾生活的教育推廣活動，讓民眾瞭解到文化資產保存跟再利用的真正意涵，在老屋欣力的推動過程中，民間的確有越來越多人開始在討論這個議題，甚至更進一步從過去對「物」的討論延伸到背後所隱含的故事或理念，誠如受訪者所說的：

「我覺得至少這個過程從對保存跟再利用這個的議題討論，它很明顯在老屋欣力是從過去的专业界跑到民間，然後另外就是，過去對保存再利用的對象是在物，那個房子上面的這種想法……你會開始注意到到底一個舊建築再利用它要傳達的不是只有一個物件，那還有內容、還有故事、還有其它很多種面向。」(C1, 668-673)

因此，老屋欣力最明顯的成效莫過於民眾價值觀念和行為上的轉變，然而，隨著參與程度、接受資訊多寡的不同，民眾受影響的程度也會有所不同，根據訪談結果，本研究將民眾價值觀念和行為轉變的層次透過圖5來呈現，此處所提及的民眾包含台南市民、外來的遊客，最上層是民眾開始懂得欣賞並重視老屋的價值，這也是最多人、最普遍的改變，左下角則為實際行動去投入老屋保存或經營，這部分因為需要投入可觀的時間、經費，人數會較上一層來的少，而右下角則是從老屋欣力再延伸至對於城市更多的想像、關懷，雖然目前並不是每個人都能看得這麼深遠，但這的確是老屋欣力最終希望看到的結果。由於這三種層次之間並沒有一定的順序關係，且不同類型的民眾轉變的程度也會有所不同，而不同層次

間也會相互重疊，故以下將針對這三個層次分別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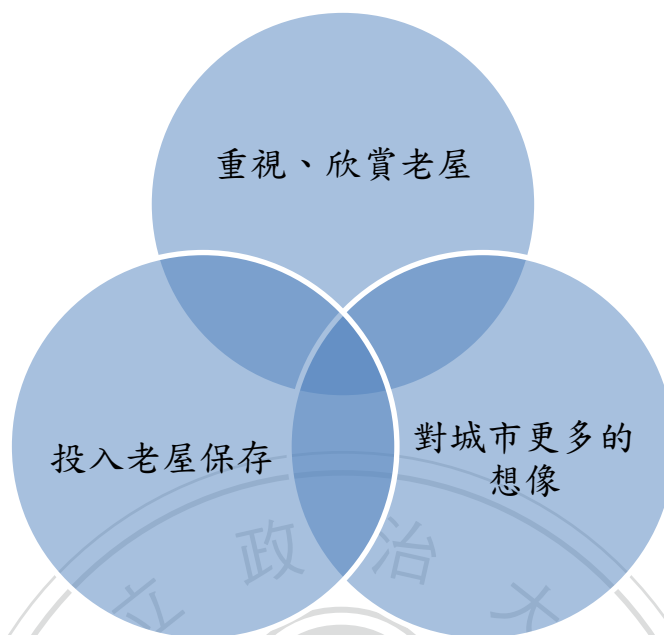


圖 5：民眾轉變程度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一) 重視、欣賞老屋

過去台南許多老屋因不具有古蹟或歷史建築的資格而遭政府漠視，經常有為了都市更新而拆除老屋的情形，社會大眾對於老屋的保存與活化也少有關切，導致老屋被認為妨礙城市風貌，每年以數十棟的數量消失，或是長期被閒置而造成環境衛生上的死角，但自從 2008 年古都基金會發起老屋欣力運動之後，如今老屋不受重視的情況已逐漸改善，事實上，隨著時間的經過，所有的房子總有一天都會變成舊房子，然而老房子與舊房子的差異是在於我們可以從它的外觀、設計，看到歲月的痕跡，去瞭解那個時期的文化或主人的風格，也可以從房子的結構、工法中，看到以前的房子是如何與週邊地理環境和氣候因素做結合，這些才是老房子需要被保留下來的原因（O1，39-44），而古都基金會藉由介紹這些好的案例讓民眾重新發掘到老屋的價值，再加上老屋串門、老屋講座等活動的推波助瀾，民眾的價值觀念已有顯著的轉變，不論是原本的台南市民或是外地的遊客，均逐漸開始懂得去欣賞老屋的價值，願意實地去走訪，如同受訪者所提到的：

「可是我覺得那的確開啟了他們用另外一種角度來欣賞那些舊的建築。」(O1，37-38)

「關心……我想就是有新鮮感吧，來參觀然後來看一看，是有，像現在很多人喜歡來拍照，或是參觀的人還滿多的。」(O5，44-45)

(二) 老屋活化案例增加

在第一屆時古都基金會主要是把現有的活化案例整理出來，此後熱潮開始慢慢發酵，經過一段時間的醞釀，第二屆又多了20幾處的活化案例，其實老屋的保存並不容易，所需耗費的時間、精力都比一般的房子來得多，但隨著民眾價值觀念慢慢轉變，我們看到越來越多人願意付諸實際行動去投入老屋保存，就有受訪者表示：「其實我很多客人都是因為喜歡這種氛圍，然後就去開店，甚至住的地方他也想要住老房子這樣子。」(O3, 28-29)，當許多人被吸引而願意承租老屋投入活化再利用時，這股風潮也帶動了老屋房價上漲，就有受訪者提到：

「是老屋的崛起讓大家都知道，哇～原來老房子是這麼熱門的，所以你會發現台南老房子的房價漲了，所以他不會拆嘛，因為他知道拆了只賣土地，可是上面我這棟房子貴，所以我必須要留下來。」(W1, 79-82)

在這個層次中主要是以原本的台南市民轉變較大，特別是返鄉創業的年輕人以及原本就擁有老屋的房東。當持有老屋的房東瞭解到原來老屋經由整修改造後，是可以有其他用途的，且在房子保留下來的利益遠大於拆掉房子賣掉土地的獲利時，房東就有動機將老屋保存，而非只有拆除或放任其毀壞這個選項(O5, 41-42)，加上第一節所提及的復古風潮興起，六、七年生開始對於老舊事物有所關心，為原本黯淡無光，處在城市角落邊緣的老屋們，重新注入新的活力與色彩，如同受訪者所表示的：

「好處是我們看到很多本來荒廢很久的房子開始有人用，然後有各種各樣的使用，有很多年輕人進來、有很多人回來，有各種利用，在地原來的人他就開始重新認識這些舊房子，重新進駐。」(C1, 69-71)

在本研究第二章的文獻回顧中曾提到，不管是單棟的建築物還是街區、聚落，最好方法並非凍結式的保存，而是留下「好東西」以進行真實性的保存，老屋欣力的特點在於它並不是只強調把老房子留下來而已，更重要的是這些老房子需要被使用，無論是以商業空間或住宅的形式，將再利用視為生活的一部分，並賦予日常生活更多樣的活動場景，這樣的老房子才是有價值的(O1, 140-143)，而老屋活化的案例增加，這其實就是一種城市風貌的保存，也就能間接達到城市保存的目的，誠如受訪者所言：

「因為它就是民間發起，民眾自己去找房子去作使用，透過使用這件事情把房子間接留下來，那間接留下來其實就間接達到我們在講都市保存時想要營造的畫面。」(P1, 243-245)

根據古都基金會所掌握的資料顯示，截至2013年11月，目前台南市老屋再利用案例有242處，不僅僅是台南，在古都基金會舉辦的各種活動推廣下，越來越多民眾認同基金會的理念，並願意主動去了解所處的空間環境與歷史意涵，讓這股城市文化保存運動已慢慢拓展到台南以外的其他縣市，全台各地老屋活化再利

用的案例仍持續在增加中。

除此之外，當老屋保存的案例增加，也成就了另一個正面的影響，許多傳統的工藝跟著受到重視，在保存老房子的同時，讓老舊工法、技藝得以被傳承下來，像是受訪者所提到的：

「所以你看正面的影響是什麼，那些傳統的工藝也被關注了，所以做竹子的阿、做塌塌米的阿、做磨石子的工匠，還有一些老的技藝被傳承下來，它成為現在老屋搭配很重要的工法跟工藝，所以這個其實都是正面的。」(W1, 83-85)

(三) 對城市更多想像

雖然老屋欣力的主體是以老屋為主，但不論是外地遊客或在地民眾，在這些教育推廣活動的薰陶下除了開始關注老屋，其實無形中也得到了一個重新認識這座城市的機會，在走訪老屋保存案例的同時，也發掘了城市其他迷人的角落或是那些在巷弄裡的奇聞軼事，老屋只是城市的一部分，當民眾認同老屋保存的理念後，可能會進一步從老屋延伸出對城市更多的想像或願景，去思考我們心中理想的都市風貌是什麼，我們還能做些什麼改變才能讓這個城市更好，一如在城市保存的文獻回顧中所提到的，城市保存是以城市整體做規劃，除了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外，還涉及政治結構、自然生態等其他城市議題，就像老屋保存其實也涉及到環保的議題，如同受訪者所說的：「可是你們都不用算把舊房子拆掉蓋新房子中間的排碳，所以最節能減碳就是把舊房子再利用，而且台南市又這麼多舊房子，你只要每一棟先不拆，改變它原來的這些耗電……」(C1, 765-769)，而對於老屋經營者來說，在投入老屋活化的過程中，也會逐漸將眼光從老屋放大到整座城市，就有受訪者期盼台南未來可以成為一座生態都市，往綠化、生態的方向去努力(O4, 167-168)，如此一來，老房子在台南就不會是個需要刻意提起的議題，而是自然的散落在城市每個角落，因此，老屋欣力在某方面來說，也是一種對於民眾思想上的啟蒙運動，古都基金會即表示：

「可是當你要那樣的都市的時候，那個城市不會只有老屋再利用，因為如果大家普遍認同那個理念的時候，你就會關心你出去的時候你的街道，你就會留意那個招牌、街景，你的行道樹是不是太少，你的人行動線不通，你的公共交通系統不足，你會開始有很多跟你環境上更貼近，它是整體的環境意識的提升，而這個環境意識是屬於台南的。」(C1, 765-769)

二、負面影響

對於古都基金會來說，除了上述所提到民眾的改變外，老屋欣力所帶起的「商機」，可以說是始料未及的影響，也說明了城市保存涉及「保存」與「發展」二元價值的辯證過程，事實上，老屋商機並不是問題，就有受訪者提到：「我覺得這樣很好阿，去帶動整個城市的觀光產業這是OK的。」(O2, 166-167)，也有受

訪者表示，在沒有付出什麼成本的情況下，老屋欣力對於店家來說也受惠良多（O1，212-213），因此，真正的問題是在於後期那些因為看準商機才投入老屋經營的人，導致後續許多負面影響的產生。

（一）投資客進駐

老屋欣力帶動台南老屋房地產上漲，讓原本不受重視的老屋突然變得奇貨可居，雖然增加屋主將房子保存下來的動機，但同時也吸引了外來投資客的進駐，專門以老屋為標的進行收購，就有受訪者注意到：

「投資客就開始來買……他們就知道說這個地方可能會漲，然後他就先買了，他可能買了好幾個地方，兩年前買，兩年後再出來賣，轉賣，因為他有奢侈稅阿，兩年要過了才沒有奢侈稅，他買了之後放在那邊都不動，然後兩年就出來賣高價。」（O3，54-57）

投資客是純粹以利益為出發點來炒作老屋，自然不會去重視老屋的文化歷史，尤其當越來越多土地老屋被投資客買走再高價的哄抬轉賣時，真正有心致力於老屋保存的人就可能面臨到租不起或買不起的窘境，有一天，當這個熱潮退去，投資客發現這中間的獲利並沒有想像中來的高，也就是老屋保存下來的價值沒有比拆掉蓋新的來的高時，為了趕快把地賣出去獲利變現，最後老屋還是免不了被拆除的命運，有心的人走了，房子也留不住，這種不正常的供需情況，對於老屋保存可說是一大傷害，讓原本每個老屋所擁有的獨特性以及古都基金會所推廣的保存老屋、重視其歷史文化價值的本意遭到漠視。

（二）老屋商品化

老屋商機所衍生的問題除了前述的投資客或仲介外，另一個就是經營者的問題，投資客之所以有利可圖正是因為有很多人想要購買或租用老屋，但後期投入的很多經營者並不尊重老屋的歷史文化以及與週邊環境的連結，他們要的只是老屋的軀殼，思考的也只是如何藉由老屋去創造出最大的商業收益，導致相似的老屋風格不斷被複製，失去每棟老屋專屬的特色，再加上許多媒體的報導只將焦點放在老屋商店介紹，並沒有從台南在地的角度去傳達老屋欣力的內涵，也是助長老屋商品化的原因之一，如同受訪者提到的：「可是問題是有些人使用就是撈一筆就走，或者是對在地文化其實沒什麼幫助」（C1，76-77）。

不管是早期或後期的老屋經營者，開店最重要的目的都是為了獲利，不同的是，早期的老屋經營者不是為了開店而去找老屋，是真的因為喜歡那個房子才會花心思去整理，因此可以打造出屬於自己的味道，且經營的重心還是會放在本業上，老屋欣力風潮對他們來說只是附加的效益，但後期的許多經營者都是為了搭上這股風潮才去找老房子，刻意營造復古的氛圍，就有受訪者認為，後期加入的人不應該只是隨波逐流，經營老屋沒有想像中的容易，要真正認為你與老屋之間是有所連結的，才会有動力去維持（O1，222-223），更重要的是經營者還是要

把焦點回歸到本業，以佔老屋再利用案例最大宗的餐飲業為例，打著老屋的名號，在初期或許有助於吸引民眾目光，但真正能讓消費者回訪的還是餐點品質是否符合消費者的期待，若經營者只看到老屋表面的熱潮，缺少自覺性而不去思考如何找出屬於自己的特色，往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老屋則很有可能像蛋塔效應一樣，一間一間的泡沫化，最後自然而然被消費者淘汰掉，就有受訪者認為：

「因為你的客群就那麼多，然後你又開了那麼多店，自然而然競爭力就很大，變成做得下的就做得下，會慢慢淘汰，我覺得可能今年啦就會有些店要收起來了，因為他們會慢慢覺得說沒賺到什麼錢，甚至他們會覺得說沒想像中這麼好賺就收店了，我覺得會這樣。」（O3，31-36）

面對這股老屋風潮，老屋經營者在受訪時雖表示擔憂，但也強調還是要回歸當初開店的初衷，唯有不刻意去吸引觀光客或因為老屋欣力而來的消費者，才能自在的繼續做自己原本在做的事（O1，216-217；O5，136-138）。

（三）觀光人潮衝擊在地居民

觀光人潮影響的層面有兩個，一個是老屋經營者，一個則是原本就在此生活的在地居民。不同類型的老屋經營者對於觀光人潮有不同的看法，對於原本就需要人潮的餐飲業或民宿業者自然是不排斥，但也有像是美髮業、書店業者不喜歡受到打擾（O3，52；O5，50-51）。

對於在地居民來說，「慢活」一直是台南人引以為傲的生活方式，在老屋的熱潮意外為台南帶來新的觀光特色之後，這種生活步調卻逐漸被大批外來觀光客的湧入所侵蝕掉，尤其許多老屋位在巷弄內，週邊仍是一般的住家，到了假日，許多居民卻只能像逃難般離家，或是在家門口貼上紙條，希望遊客不要過度喧嘩、不要拍照，導致生活品質大為降低（黃文鏗、洪瑞琴、劉婉君，2012），就有受訪者對此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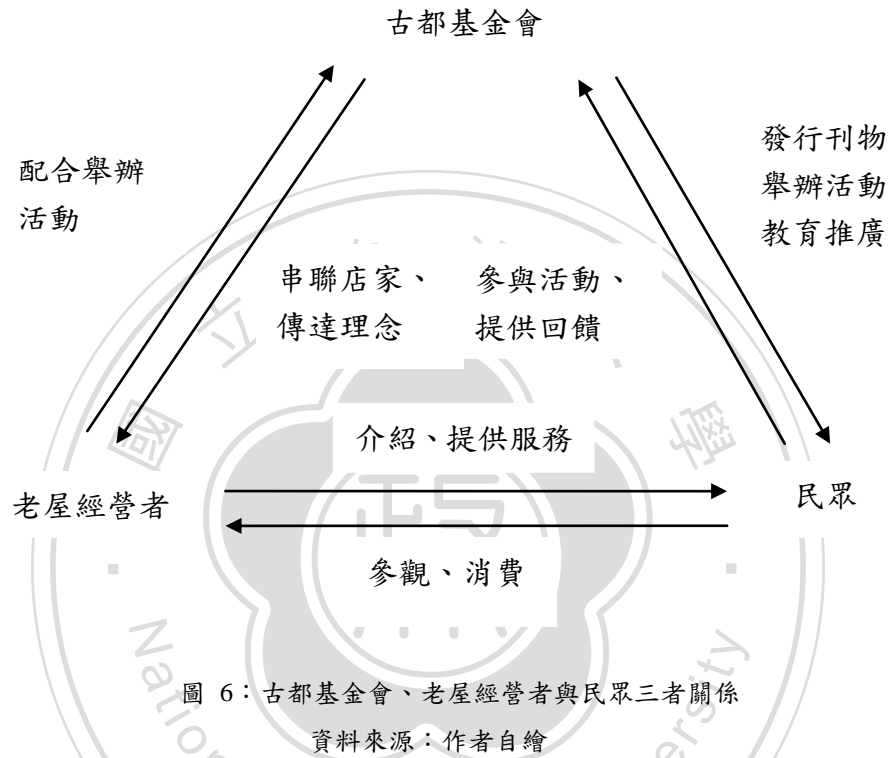
「問題是這件事是完全沒有辦法控制的，因為它不像是一個古蹟的區可以人數管制，基本上是一條街，那個你已經沒有辦法改變，這個某種程度來講是他要付出的代價。」（P1，85-57）

對於這個負面現象，有受訪者認為一個地方的觀光風潮突然興起，一定會對原本的居民產生困擾，這是很難避免的，也有受訪者認為觀光客對於居民影響有限（O4，96-100；W1，95-96），但無論如何，重點還是需要回歸「尊重」兩個字，透過宣導讓觀光客懂得「入境隨俗」，尊重在地的居民，不去過度干擾，此外，大多數經營者都不是原來就生活在此的人，因此，老屋店家對於居民的尊重也是相當重要的，經營者應該有自覺，當你今天在一條巷弄內開店做生意，就要去想到對居民會造成的影響，而不是只想著賺錢獲利，唯有站在居民的立場去設想、去建立與居民之間的情感聯結，才能真正融入當地的生活。

三、小結

(一) 古都基金會、老屋經營者與民眾三者關係

在檢視過老屋欣力的發展現況後，本研究將與老屋欣力關係密切的古都基金會、老屋經營者與民眾三者間的關係繪製如圖 6，事實上這三者之間的關係正是由第一節所提到的老屋欣力受關注的原因所慢慢形成的。



首先是古都基金會與老屋經營者間，最初因為台南老屋的數量相當多，其實已經有一小群店家在從事老屋活化，只是沒有被組織起來，2008年古都基金會決定推行老屋欣力後，透過拜訪店家，一方面瞭解經營者的故事，彼此交流、分享創業過程，古都基金會也利用其專業特質，提供經營者有關老屋活化的諮詢，同時也向老屋經營者傳達老屋欣力的理念，邀請志同道合的經營者加入老屋欣力，因而將原本散落在各地的老屋串聯起來，集結成一股力量，建立古都基金會與老屋經營者之間的聯結關係，後續也才有越來越多老屋經營者透過提供場地舉辦展覽、講座，或配合像老屋串門、蓋章等活動，共同推廣老屋欣力。

而古都基金會與民眾之間的關係，起初民眾對於老屋保存的議題其實是相當陌生的，但慢慢的隨著復古風潮興起，民眾開始對老舊事物產生關心，而古都基金會也採取了各種不同的倡議策略，像是發行刊物、文宣吸引民眾目光，在活動的舉辦也盡量從生活化的角度出發，讓民眾不再像過去一樣對於老屋的存廢事不關己，在輔以講座等教育推廣方式，讓老屋保存的理念可以獲得民眾的認同，而民眾除了參與活動外，也會提供相關的回饋，不論是活動內容本身還是老屋欣力

整體的方向，供古都基金會做參考、修正，讓老屋欣力可以發展得更好。

最後是老屋經營者與民眾之間，一般而言這兩者是屬於單純的對價關係，受到大眾傳媒和網路傳播的影響，民眾容易被吸引至老屋店家去進行消費，根據不同的行業，有些店家是提供商品，有些店家則是提供服務。但在消費的過程中，經營者藉由向消費者介紹老屋的故事或是一些特殊的工法、技藝，讓民眾親身感受老屋的風情，有助於加深民眾對於老屋保存的認同。

(二) 部分正面影響逐漸帶來負面影響

非營利組織在進行政策倡議時，最理想的情況當然是能達到一開始的倡議目的，但還是有可能因為外在環境的變動、倡議策略的選擇或是議題本身的特性產生負面影響，根據前述對於老屋欣力影響的討論，作者認為，整體來說老屋欣力所帶來的影響仍是以正面居多，但也因為正面的成效顯著，後續才帶來了這些意料之外的負面影響，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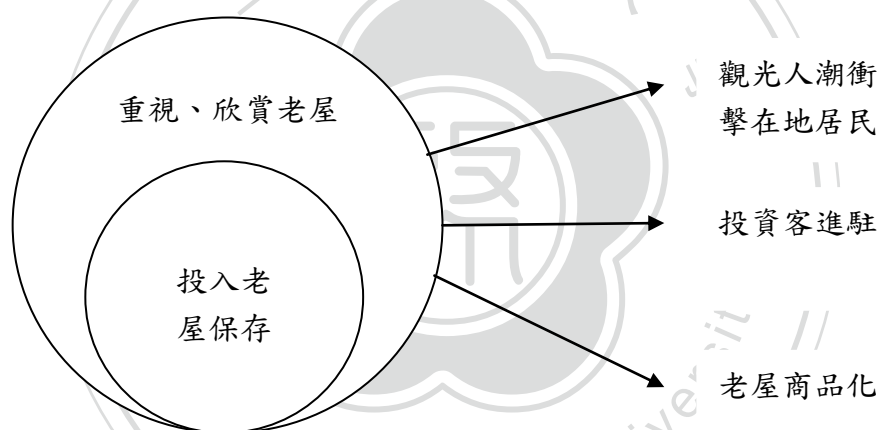


圖 7：老屋欣力正面影響帶來負面影響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古都基金會一開始是希望用生活化的方式拉近民眾與老屋之間的距離，所採取的倡議策略也以舉辦活動為最大宗，像是老屋欣力的票選、老屋串門等活動，因為老屋欣力，我們的確看到老屋慢慢從過去沒有什麼人關心一躍成為主流文化的新議題，然而，也因為越來越多人重視、欣賞老屋，不僅是原本的台南市民，還帶來了其他縣市的觀光客，當大家紛紛走訪老屋時，時常容易忽略了附近仍有許多住家而過度喧嘩，造成居民的困擾。

當懂得欣賞老屋的人變多，有些人甚至會因而實際去投入老屋保存或經營，從老屋活化案例的增加也可以看出民眾參與的意識逐漸在增強，但是，此時也引發了相關問題，一旦市場對於老屋的需求增加，就會有投資客看準老屋市場所帶

來的利益，進而過度炒作老屋房地產，導致扭曲的供需現象，另一個問題則是許多後期投入老屋活化的人只是將老屋當成賺錢的工具，造成老屋有越來越商品化的趨勢。

此外，在第一節中所提到的大眾傳播媒體與網路傳播雖然是讓老屋欣力受到關注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也因為部分的報導內容較為集中在觀光商機上，間接助長了觀光人潮的湧入以及老屋商品化的現象。

但總歸來說，一個非營利組織可以透過政策倡議打破民眾過往的成見，啟發新的價值觀念實屬難得，更重要的是，還在無形中激發了民眾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甚至於城市保存的責任感，然而，為了使老屋欣力能永續發展，對於上述的負面影響仍不可輕忽，下一節將詳細討論古都基金會在推行老屋欣力的倡議過程中遭遇到的困境，以及因應的策略。

第三節 老屋欣力面臨的困境及因應策略

在第二章文獻回顧中提到非營利組織在進行政策倡議時，可能會遭遇經費不足、政府部門的態度、對民眾進行倡議之困難等困境，從訪談過程中，可以看出2010年是整個老屋欣力發展重要的轉捩點，由於第二屆老屋欣力獎舉辦的相當成功，老屋活化的案例在此之後突然爆炸性增加（O3, 15；O4；61；W1, 38），但負面效應也隨之而來，如同受訪者O2所說的：「後來更多是在2010年以後，很多人是因為藉著老屋欣力、古都的關係，來炒作老屋的商機。」（O2, 80-81），除了前一節中本研究所整理出來的老屋欣力負面影響外，也有部分受訪者對老屋欣力提出質疑，故以下以2010年為分界點，分析老屋欣力在前期2008年～2010年間，以及2010年後所面臨的困境，並探討古都基金會可以採取什麼因應策略。

一、前期（2008年～2010年）所面臨的困境

程韻舫（2004）認為，非營利組織的資源為政策政策倡議能力的基礎，而組織的資源可分主要分為人力、資金、專業知識與技術，就像一般非營利在進行政策倡議時最常見的問題，除了專業知識與技術外，古都基金會也同樣面臨到人力與資金的限制。在人力方面，現階段不含職行長，古都基金會的專職人員為6位，要承接政府或其他單位的研究案，同時又要推廣老屋欣力，在人力上顯得相當吃緊；在資金方面，從第三章的個案介紹中我們可以看到古都基金會主要是仰賴外界的捐款，若無法募得足夠的經費，將影響到倡議策略的選擇，例如路克米專刊就曾因為經費不足停止紙本的印刷，2012後才重新復刊。針對經費不足的問題，古都基金會自2010年透過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⁶開辦「熟年的豐收」計畫，

⁶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夥伴關係，透過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如文化保存、工藝推廣、照顧服務或環境保護等，改善地方之整體居住環境及生活條件，促成在地產業發展，帶動其他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所訂定的促進就業方案。

一方面協助中高齡者二度就業，另一方面藉由明信片、磁鐵、日誌、提袋等手工產品的義賣，希望能夠增加組織的收入，雖然目前離自主營運的目標仍有一段距離，但古都基金會能持續往社會企業⁷的方向前進，對於古都基金會來說也不失為一個好選擇。

二、後期（2010年～至今）所面臨的困境

隨著老屋欣力越來越受到關注，雖然使古都基金會在募款上相較於過去來的較為容易一些，但前期所面臨的資金、人力缺乏問題，至今仍一直困擾著古都基金會，同時，2010年後老屋欣力的快速發展也帶來了相關的負面效應：

（一）老屋商品化與觀光人潮衝擊在地居民的質疑與反思

對於第一節中所提及老屋商品化與觀光人潮衝擊在地居民的現象，古都基金會也做了一些反思，並採取因應策略。首先，古都基金會在受訪時即表示常遇到對於老屋欣力過於商業化的質疑：「就是為什麼你們幫那些店家 promote 啊？那你們有沒有收好處啊？」（C1, 645），其實老屋欣力初衷強調的是空間經驗與常民生活的結合，這可以透過許多方式進行，只是目前大多利用商業經營的模式。回顧第一屆老屋欣力獎，可以發現老屋經營模式不外乎餐廳、咖啡店、酒吧，都較侷限於餐飲業這塊，到了第二屆，老屋欣力推薦的點開始納入不同的經營模式，除了餐飲業之外，還包括藝術工作室、婚紗業、民宿、二手書店、美髮沙龍、旅行社，甚至是教會。然而，也有受訪者認為，在第二屆老屋欣力急速發展之後，古都基金會就不應該再將重點放在商業空間：

「我覺得不要再講老屋欣力的店家了，你要講回台南的老房子如何住得舒服……回到生活這件事情才不會商業過頭，因為商業已經很好，你就讓它自然長，可是你如果能夠鼓動更多人住在老房子裡面過生活的話，那台南那個氛圍才會一直都存在。」（W1, 20-25）

此外，古都基金會在察覺到老屋商品化的現象後，也發現有許多房地產或廣告公司以老屋欣力做為號召、宣傳（C1, 606-607），因此，古都基金會除了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老屋欣力」的商標註冊，防止有心人誤用或扭曲老屋欣

計畫類型區分為經濟型與社會型：

1. 經濟型計畫：是由民間團體依據地方發展特性，辦理具有財務收入機制及產業發展前景，並能提供在地失業者就業管道之計畫。古都基金會開辦的熟年豐收計畫即屬於種。
2. 社會型計畫：政府部門為提升生活品質或促進社會公益提出臨時性專案計畫，以協助弱勢勞工短期就業安置或民間團體所提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⁷廣義而言，「社會企業」指的是一個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例如提供具社會責任或促進環境保護的產品／服務、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採購弱勢或邊緣族群提供的產品／服務等。其組織可以以營利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之型態存在，並且有營收與盈餘。其盈餘主要用來投資社會企業本身、繼續解決該社會或環境問題，而非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的利益。

力的初衷、內涵與公益性外，也透過第三屆校園欣力獎「老屋生活」這個主題希望對老屋商品化進行反思，重新強調老屋欣力的目的是讓老屋再利用的思維回歸到一般民眾生活的需要，商業用途只是其中之一而非全部。

老屋欣力一開始並沒有吸引觀光人潮的想法，但觀光商機的湧現其實也是生活的一部分，並不是壞事，然而，觀光人潮衝擊原本在地居民生活的負面效應，再加上老屋商品化現象，讓老屋被包裝成「觀光與賺錢」的工具，不僅失去老屋活化的精神，更忽略原本所強調的生活本質，也因此古都基金會決定緩辦第三屆老屋欣力獎的活動，希望能慢慢糾正和改進這些負面效益：

「就是那些問題都出現，那再辦就像我們在幫那些店家 promote 嘛，那我們也是需要觀察……我們觀察這過程發現果然有人就不是很理想，我們也更看清楚很多人其實只是一個炒作、很短暫的，然後也看出到底有誰才是真金不怕。」(C1, 688-692)

另一方面，古都基金會也以「欣府城、好生活」的展覽活動取代，嘗試將展示空間及展示品帶到城市各角落，除提供預約導覽行程外，也規畫學習及體驗課程，目的就是希望民眾可以去親近台南、體驗在地美學，只有民眾真正體會到台南之美是在於將文化融合於生活中，老屋之美是在於歷史的新舊空間對話，如此才能在觀光和居民生活品質間取得平衡。

對於老屋欣力未來的走向，許多受訪者都表示老屋欣力的本意是好的，但隨著兩屆老屋欣力獎的舉辦，老屋活化案例呈倍數成長，目前已經發展到一個頂點，甚至是過熱了，因此認為古都基金會可以不用再繼續推廣老屋欣力(O3, 63-66; O5, 163)，對此，古都基金會表示還是會持續針對老屋欣力做新的佈局，只是改與過去不同的形式：

「因為你還是要持續做啦……可是就比較不是湊熱鬧的方式，因為之前做的背景是沒有那個量，能夠看到更多人投入，那現在顯然投入的人多，其實現在 200 多將近 300，篩選下來真正覺得不錯的不到 30……既然建城 300 年，那如果我們想像這個舊市區有 300 個很不錯的老屋欣力的點的時候，那個時候的台南就是我們覺得很棒的城市。」(C1, 714-717; 724-726)

由此可知，在老屋活化案例的「量」已經足夠後，老屋欣力的下一個階段，就是追求「質」的部分，因此，可以預見的是古都基金會未來在倡議策略的選擇上，將從舉辦活動轉為以教育方式為主。

(二) 老屋保存 v.s 老屋改造的爭議

在本研究第三章中整理了老屋欣力獎的評選標準，包含保存觀念、創意經營、空間美學、人文意涵和理想精神等標準，但有受訪者認為古都基金會並沒有讓民眾廣為瞭解這些標準的內涵為何：

「他們選擇老屋欣力的標準或是那個價值的東西，他們其實沒有讓太多民眾知道，他們內部知道，可是選出來的它是為什麼，我覺得那個東西他們可能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那個標準對一般民眾來說不是這麼容易理解。」(P1, 32-36)

而古都基金會也表示，他們自己本身也無法為老屋欣力下一個明確的定義：

「我們標示的是一種價值，那那個價值是你也可以說它很抽象，可是它也很具象，總之它就是沒辦法一句話、幾個字以內把它講清楚.....簡化好懂可是就很多東西就不見，所以那時候我們在想「欣」力用那個欣，其實也是想讓它多意義一點，事實上它也是。」(C1, 701-707)

也由於老屋活化沒有明確的規範或準則，加上民眾對於如何保存老屋、避免過度使用的觀念或知識尚不健全，因此引發了老屋過度改造，甚至缺乏公共安全的質疑，有受訪者認為這部分正是因為古都基金會在老屋「保存」與老屋「改造」上區分的不夠清楚：

「人家質疑他的一點是你一直在加速老屋改造，你一直在呼籲老屋欣力，老屋再怎麼改都沒有關係，它可以新舊並容，可是很多老屋都改到不像話了，那還叫老屋嗎？」(O1, 94-96)

此外，也有受訪者提到過度改造另一個問題在於，有些老屋原本是有成為文化資產的潛力，但如果現在就被過度改造，就會降低將來能成為文化資產的機會 (P1, 108-110)。對於古都基金會來說，當然不樂見老屋過度改造的情形發生，這時候古都基金會可以從旁扮演諮詢的角色，像是提供專業的知識或是介紹熟悉傳統工法的師傅給經營者，但古都基金會所能做的努力也僅只於此，因為他們並沒有權力去介入屋主或經營者改造的過程，關鍵還是在於屋主或經營者是否重視老屋的文化細節；再者，老屋改造的好不好、是否過度改造，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如同受訪者所說：「我是覺得這很模糊.....因為不是每個人都這麼厲害知道怎麼保存，可能用他熟悉的方式去做他想要的店。」(O3, 85-87)，因此主導權還是在屋主或經營者手上，端看房子的特質和使用者的需求而定，有的受訪者希望把老屋回復到原來的樣子，也有的受訪者認為，除了基礎主體架構的維持和傳統工法的保留外，內部的裝潢設計還是可以加入現代的元素和想法：

「老房子被改造的就是有加新元素，有可能有新元素跟老元素，但是有的人喜歡這種新舊融合，我個人比較不喜歡這種，我覺得新舊融合比較容易，那如果你是要把店恢復到原來的樣子反而比較美。」(O3, 40-42)

「像我裡面的裝潢是比較北歐的，是很現代的.....因為我的重點還是說你要讓年輕人對這個生活有認可感，不要你房子這麼舊一來又是一些陰森森的古董家具，這樣子不是我想要的感覺。」(O5, 188-192)

針對老屋保存與老屋改造之間的爭議，有受訪者建議古都基金會可以找出好的保存案例，不論是商業空間或是自家住宅，將老屋的保存方法、歷史根源紀錄下來，再藉由出版刊物或網路傳播的方式讓更多人知曉（O2，87-89），而古都基金會也在2013年年底，從將近三百處的活化案例中，選出了奉茶與InART Space這兩個最具啟發性的案例頒予典範賞，此外，古都基金會也建立老屋欣力七大價值指標，包含象徵老屋硬體的建築指標，還有環境、故事、建築、改造、維護、理念、綠能等其他軟性內涵（古都基金會，2013h），值得注意的是，古都基金會透過路克米專刊，除了紀錄兩個典範賞得主的故事外，也分別說明了七大指標的特質，並介紹符合該項指標的老屋案例，相較於過去，的確加深了評選標準與老屋案例之間的連結，讓民眾或經營者有具體的標竿學習對象。

三、小結

總結來說，老屋欣力除了古都基金會本身經費、人力吃緊的問題外，最主要的困境就在於，在本質上它牽涉到了建築、設計等專業的面向，但為了能增加民眾的關注度，必須用生活化的語言和不讓民眾感到負擔的方式去宣傳，然而，古都基金會仍希望在這過程中，保留討論和對話的空間，但對於大部分的民眾來說，不一定可以感受到古都基金會所要傳達的弦外之音，導致老屋欣力像鐘擺一樣在生活化與專業化之間來回擺盪，還沒有一個明確的定位，不但有老屋商品化、觀光人潮等生活化的問題，也產生了對於老屋保存與老屋改造之間較為專業性的爭議。

第四節 老屋欣力對政府部門的影響

除了社會大眾外，政府部門也是非營利組織另一個重要的政策倡議對象，故本節將主要分析古都基金會與政府部門的互動關係，並瞭解老屋欣力對於政府部門的決策過程或結果產生什麼影響。

一、古都基金會與政府部門的互動關係

古都基金會除了承接政府的研究案之外，平時較有互動關係的政府部門分別為台南市文化局及台南市觀光旅遊局，前者因為業務性質直接相關，互動的頻率也較後者來的高，對於雙方的互動經驗，文化局的受訪者表示：

「我們在一些場合上，不論公開或私下就是有一些互動，彼此對老屋也好、對歷史街區也好或對台南的想像也好，都是有一些討論、互動這樣子，那我們在一些案子的場合上也會請他們來審查，我個人認為是還算……沒有說很緊密的互動，但也不缺互動。」（G1，3-6）

而觀光旅遊局的受訪者則表示，雙方的關係屬於比較單純的參與活動或提供資訊的關係：

「可是因為我們的互動不會那麼直接，他們有活動有時候會邀請我們，我們會參加，因為古都他的目的不見得純粹是為了觀光，他可能是為了老屋的保存……那因為大家等於是說各自努力嘛，然後我們最後就是把這些資訊都集中給遊客，譬如說老屋欣力一些得獎的作品，我們可以推薦給遊客……」(G2, 27-30 ; 34-38)

有受訪者認為，老屋商機跟台南市政府很著重在觀光的推行有關(O2, 176)，觀光旅遊局的受訪者表示國內的旅遊型態慢慢轉向朝慢活、輕旅行的方式，現在大家都會喜歡散步然後看不同的店家，觀光旅遊局也因應推出了府城歷史散步跟安平老街巡禮，經由導覽員的解說帶領遊客以散步的方式去體驗台南文化，雖然老屋也是台南眾多的旅遊資源之一，但目前並沒有專門針對老屋的觀光政策：

「經過老屋導覽解說員就會介紹，可是不是說專門為了老屋來推這個東西，觀光局是為了觀光客旅遊來推政策。」(G2, 24-25)

至於對於觀光人潮衝擊在地居民生活的現象，受訪者 G2 認為這是很兩難的問題，一個地方如果沒落、沒有生意做，民眾會抗議政府沒有作為，然而一旦繁榮起來，又相對應的會出現其他問題，站在政府的立場當然對於受影響的居民感到抱歉，只能盡力透過宣導的方式，希望其他市民和觀光客能尊重原本的在地居民：

「這個對市府來說有時候是比較沒有辦法兼顧到所有人的感受……可是你也知道真的很難，你不推對這個城市又不好，推了以後又有些人會犧牲到他的生活，他其實是 case by case 的要去處理的問題。」(G2, 71-82)

政府部門擁有資源分配的權力和不同形式的政策工具，非營利組織具備活力和彈性的特質，不論是文化局或觀光旅遊局，甚至是其他的單位機關，古都基金會若能與公部門在老屋議題上建立良好的對話機制，彼此分工合作，可為老屋欣力的發展注入更多的資源、擴展其影響範圍，如同受訪者的意見：

「那老屋欣力這件事來講，既然民間團體像我們基金會起了個頭，開始把這些事有一些力量出來，那接下來我們可以持續往好的、精緻的方向去引導、去發展，可是政府這時候本來就要出手，要有一點作為。」(C1, 80-83)

二、民間認為政府在老屋議題上可以扮演的角色

老屋欣力是由非營利組織發起由下而上的政策倡議行動，當有越來越多的民眾認同老屋保存的理念後，也會刺激民眾進一步去思考公部門在這個議題上能夠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有老屋經營者因為擔心這股風潮過度膨脹，並不希望政府過度介入，而是讓有心的人自然發展即可(O3, 92-93)，但也有經營者認為，如果越來越多人重視這個議題，相對的政府就應該要重視(O1, 137)，而民間對於政府最大的期待也不外乎就是在金錢方面：

(一) 補貼：老屋的修繕較一般的房子來的耗時費力，費用支出上更是一筆很大的開銷，導致有心經營老屋的人卻步，因此，受訪者 C1 即表示政府可以透過租金補貼或利息補貼的方式來降低門檻，吸引更多有理想、有想法的人投入 (C1, 193-197)。

(二) 減稅：除了補貼外，減稅為受訪者認為政府能提供的另一個金錢誘因，政府可以先制定相關的標準或規範，例如：屋齡幾年以上、保存狀況的分級，再透過地價稅或房屋稅的減免，鼓勵老屋所有者將房子保留下來 (W1, 116-118; O5, 97-103)。

除了金錢上的幫助外，對於閒置、遭荒廢的老屋，政府還可以定期的去做登革熱、病媒蚊的消毒、清理，至少不要讓老房子成為公共環境衛生的死角，但更積極的做法是建立一個媒合的平台：

「政府甚至可以做一個平台，去讓更多的閒置空間如何找到媒合的人，政府如果有心願意真的好好做的話，那沒有房子的人他也不用擔心政府會侵占他的財產，他就把他的資料丟過來給政府，政府就告訴他說大家可以來租用老房子，然後去奠定使用的機制。」 (W1, 119-123)

不僅是私有老屋的媒合，若政府願意將公有老屋釋出，讓公有老屋可以得到妥善的活化利用，減少閒置情形，成為良好的示範案例，如同受訪者所提到的：

「老屋欣力做的是另外一種，是純私有財產，可是如果同時間台南市政府也願意做這件事情，那你就有私有的也間接保護，公有的也間接保護。」 (P1, 262-263)

三、政府部門對於老屋議題的回應

(一) 建立老屋媒合平台

當老屋欣力獲得大眾關注後，台南市政府也採取了相關作為來回應，首先在私有老屋方面，建立了媒合平台，讓有意於老屋經營和有意於將老屋出租或出售的民眾有管道可以洽詢，至於在公有老屋方面，文化局完成了名人故居及 50 年以上屋齡公有老屋的盤點，前者共計 138 處，後者則有 730 多處，但在釋出公有老屋這部分，受訪者 P1 認為：「台南我不相信他會願意做，我不認為他會把公有財產釋出。」 (P1, 265-266)，古都基金會也表示目前尚未看到實際的釋出案例，雖然相較於私有老屋，政府對於公有老屋有較大的處分權，但公有老屋也可能因為所屬於不同機關單位，在各自本位主義的考量下，除了文化局外，要以城市保存的立場說服其他機關單位釋出老屋並不是件簡單的事，因此，釋出公有老屋的成效還有待後續觀察。

(二) 制定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除了釋出公有老屋，台南市政府更在 2012 年通過全台首創的「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詳見附錄二），並依據該條例設置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包含七名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另有六名市府及機關代表在內共十三人。台南市政府期盼能以此自治條例填補中央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不足，除了能較有彈性的保存老街區外，還可提供私有老屋法制上的身分，突破以往對老街的保存或對未具明確文化資產身分的老屋，文化主管單位常因沒有法令依據而難以介入的困境。而自治條例的制定是否受到老屋欣力的影響，受訪者 G1 認為老屋欣力並不是政府制定自治條例的唯一原因，但它的確扮演了推進的角色，創造了一個很好的時機點：

「那你說古都有沒有幫，有阿，它推波助瀾……在台南大家看到老屋利用有未來性，老街不等於沒落，老屋不等於破壞，大家看到這些事情以後，我們再有這樣的機制，可能剛好是一個很好的時間點。」（G1，138-141）

公部門在制定政策或法令時，常會面臨資訊不足或資訊不對稱的問題，而非營利組織因為長期深耕於特定議題上，對議題的熟悉程度較高，因此向公部門提供資訊也是一個常見的政策倡議策略，誠如第一節所提到的，古都基金會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及老屋欣力活動的在地性是老屋欣力能獲得關注的原因之一，而這兩個特質也讓古都基金會得以在自治條例的制定過程中提供相關的資訊給政府，受訪者 G1 即提到自治條例背後的理念是向古都基金會學習，雙方互動的時間點主要有兩個：「一個是在還沒成形以前，那時候我還沒參與，那後來是比較草案成形之後也有去拜訪過他們。」對此古都基金會也表示：

「一開始是當時的執行長寫的……我們寫了一份，他（政府）就跟我們談說那如果要補貼要怎麼弄，所以我們就跟他說其實可以補貼什麼的」（C1，337-341）

老屋欣力雖然不是台南市政府制定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的唯一原因，但不可否認的是，當老屋欣力在民間興起風潮，民眾對老屋保存有更深的瞭解和認同後，會促使政府加快腳步提出相應的政策或法令，同時在具有一定民意基礎的情況下，政府在推行政策或法令時，所遭遇的阻礙也會相對較少，受訪者即表示：

「阻力不多，算是滿順利，沒有什麼非常大的反對聲音，可能一些字句或是修改的意見。」（G1，151-152）

（三）制定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

接著台南市政府更依據該自治條例訂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詳見附錄二），給予老屋在整修、文化經營、教育推廣等方面的補助機制，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執行「台南市歷史老屋輔導培力計畫」，作為專業輔導團隊，對於有意自行整修或經營老屋的人，提供一系列的培育課程。在 2013 年台南市政府除了公告正興街、兌悅門、清水寺及鹽水等四大老街振興案，也公布

了第一波老屋補助結果，總計共有 24 件申請案獲審核通過，其中建物整修類別補助 19 件，文化經營類別補助 5 件，根據審核結果，台南市政府首度編列總額 500 萬元的預算將補助近 470 萬，其中，申請案中民間配合自籌款占執行經費 70% 以上的申請人比例高達七成以上，顯示出許多老屋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對老屋保存與活化的高度認同，也代表著台南民間的文化力量正在不斷的成長茁壯。

有趣的是，儘管前述所提到的，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大多認為政府在老屋議題能做的事情就是補助，但在政府實際制定老屋的補助辦法後，受訪者卻仍覺得補助的成效有限，主要的原因在於要申請老屋補助，經營者或屋主必須提交計畫書，對於上了年紀的屋主來說，可能根本不知道怎麼撰寫，而對於有心的年輕人來說，忙著創業都來不及了，政府補助的金額誘因並沒有大到讓他們願意花時間和精力在文案的撰寫上 (C1, 447-449; O2, 28-29; O3, 97-98; O5, 108-111)。但站在政府的立場，每一個決策都需要受到全民的檢視，特別是拿人民納稅錢來對老屋進行補助，自然需要審慎行事，制定補助的上限，且政府要補助的是原本政府不補助他也會做的屋主或經營者，因此，文案的審查可說是一種無可避免「必要之惡」，因此，民眾也形成一種在理智上可以理解政府的做法，但情感上仍覺得不便利的矛盾心理：

「可是真正要去拿的人有嗎？很少，太麻煩了啦，你應該便民阿。可是站在政府的角度又會想說，要去拿那筆錢的人會不會就是那個隨便釘一釘的人，這樣也不對阿，所以我是覺得我沒有怪他們，可是我也沒有支持他們。」(O4, 125-127)

「我相信他(政府補助)一定會幫助一些人，可是是不是這麼深度而全面的，我覺得我持保留態度。」(O1, 204-205)

至於在補助與否的審查上，文化局會送請許多專家學者審查、提供相關的書面意見，古都基金會即是其中之一，然而，古都基金會也對於審查過程強調房子美觀、忽略是否過度修復，以及充滿政治妥協、要將資源平均分配於台南各區的現象提出質疑 (C1, 401-403; 413-414; 416; 418-419)，對此，文化局表示不同的專家學者對於補助的標準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政府很難滿足所有專家學者的意見，且最終的決定權是在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手上，但古都基金會所提出的「公益回饋」審查標準，亦為政府部門所認同：

「你拿公家的錢，一定要具備一點的公益性才可以補助，這點我們是盡量落實，請他們提回饋的計畫……至於回饋的形式有時候也是見仁見智。」(G1, 89-92)

從這點也可看出，即便自治條例或補助辦法是公部門所握有的政策工具，但在老屋議題上，政府仍有許多需要仰賴民間的地方，這時非營利組織可以扮演諮詢的角色，透過提供資訊影響政府的決策，促使政府的決策能接近非營利組織的

理念。

(四)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的爭議－街區（線、面）v.s 老屋（點）

雖然受訪者 G1 表示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背後的理念是向古都基金會學習，但在自治條例的方向上，雙方還是存在著一些想法上的差異，起因在於古都基金會原始的想法是期待政府以補助老屋活化為主，讓老屋以點的方式在台南各處遍地開花，以貼近在地生活，但從自治條例的命名來看，政府則主要把焦點放在街區上，對此古都基金會表示：

「就是他覺得說應該先從老街示範，那我們的想法就是說它應該廣泛在各個點，而不是集中在老街，集中在老街就像台灣現在看到各個老街的現象。」
(C1, 369-370)

古都基金會擔心的是若政府過度將資源挹注在老街上，刻意去營造老街的氛圍，不斷的去重鋪地面、換路燈，這些老街恐怕會失去原本的特色，成為下一條過度商業化的老街，對此文化局解釋說除了點的老屋補助面，政府也希望從街區計畫、實質環境面去全面的規畫、推動，：

「那政府除了看顧點的政策之外，我們還是希望有些線、有些面的比較全面性的組成。我認為是一種誤解啦.....我們希望是有生活的老街.....我們一直在想怎麼樣促發民眾，因為政府的力量畢竟還是有限，那關鍵是說你怎麼樣把環境弄好。」(G1, 35-36; 154-155; 159-162)

針對雙方觀點的差異，亦即文化局所持的街區，也就是兼顧線、面的發展觀點，以及古都基金會所持的應以老屋各點為主的觀點，多數受訪者的看法都是如同古都基金會一樣，擔心政府的做法是以經濟、觀光的考量為出發點，並沒有實際去思考從在地居民的需求，一旦政府插手介入後，原本台南特有文化會漸漸趨同化甚至消失，變得與其他城市一樣(O1, 166-168; O3, 100-102; O4, 140-141; O5, 117-118; P1, 134-136)。

事實上，政府所要兼顧的面向本來就較非營利組織來的廣泛，如果政府能透過大方向的整體環境營造和改善，的確有助於吸引更多民間力量的投入，就如同受訪者 W1 所提到的：「政府本來就應該要制定高度的事情就好.....應該要去創造一個能夠讓後面的人追隨的事就好。」(W1, 155-156)，政府街區保存的立意是好的，民間的擔心也是難免的，因此，重點不是要不要做街區保存這樣單純二分法，而是政府在制定自治條例後，在後續的執行上要去防範大家所擔心的事情發生，民間也要有自覺，一座城市的生活環境和生活步調是由居民共同去創造、形塑的，正如同在妻籠宿保存運動中，在擔心觀光與歷史保存無法取得平衡的情況下，居民制定了「妻籠宿居民憲章」以凝聚彼此的共識（小林俊彥，1996），古都基金會也針對歷史保存與再生的推動、在地文化特質的延續、經營理念的傳遞、老屋再利用的責任、老屋再利用的限制、歷史環境的願景等面向提出「老屋

欣力宣言」(詳見附錄四)，希望能回歸老屋欣力的初衷和理想。

(五)其他縣市的做法

雖然老屋欣力是從台南發跡，事實上其影響範圍已遍及全台各地，受訪者 P1 便指出：

「你從時間點去看，現在台中或者是台北，其他所有跟老屋有關的，全部都是在老屋欣力之後才開始慢慢散布出去。」(P1, 44-46)

古都基金會在訪談中也談到，在老屋欣力發展過程中，有許多地方政府前來交流取經，甚至希望古都基金會直接過去幫忙規劃，但古都基金會認為老屋欣力並不是什麼萬靈丹，重要的是要去思考不同城市的環境特質，才能找出合適的方向(C1, 83-85; 87-88)，有關各縣市針對老屋所採取的活動或推行的計畫，根據古都基金會及作者的整理如表 11，歸納後可發現各縣市的做法主要也是以補助和釋出公有老屋這兩者為大宗，雖然並不是每個計畫都直接受到老屋欣力影響，但我們的確看到越來越多地方政府願意重新去省思包含老房子在內的文化資產對於一座城市的重要性，並尋找更多積極的作為。

表 11：各縣市相關老屋活動或計畫

推動單位	活動/計畫名稱	主要作法	推動時間
台北市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 URS (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	補助民間團體於都市老舊社區空間及都市更新地區重建前之閒置房地進行都市再生活化事項	2010 年
	老屋新生大獎	發掘更多精彩的老屋再例用案例，並鼓勵並喚起市民對老舊建築的關注與改造	2010 年
台北市文化局	老房子文化運動	以公開標租方式徵求再利用經營團隊，結合民間經營團隊資金與創造力，協助修復屋主提供之老房子，並減免部分使用費	2013 年
台中市勞工局	摘星青年、築夢臺中	以就業、創業為導向，結合老屋空間的再利用，提供青年創業貸款與住宅租金補助	2014 年
嘉義市文化局	舊有建築再利用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包含小型修繕和租金補助	2014 年
宜蘭縣文化局	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	補助項目包含規劃設計相關費用和修復工程相關費用	2012 年

推動單位	活動/計畫名稱	主要作法	推動時間
台東縣觀光旅遊處	活化池上地區老舊宿舍群	提供兩處公有閒置房舍，進行活化方案徵選活動	2013年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四、小結

對於台南市文化局來說，在所有與政府接觸的非營利組織中，古都基金會可說是幫助最大的，雙方共同的目標都是使台南成為一個能保存自身特有文化的城市，而古都基金會也認為如果公部門能夠與民間合作，有助於創造出最大的效益，在本節的內容分析中，我們看到了古都基金會是如何透過政策倡議影響了政府部門的政策，特別是在自治條例的制定上，作者試將自治條例的形成時間表繪製如圖8，並在時間軸上方簡述古都基金會在不同階段的作為。在第二章文獻回顧中，簡徐芬（1994）將非營利組織接近政府部門的管道分為資訊提供、參與規畫和協力執行三種，而江明修（2001）將政府採納非營利組織所倡議的議題後，雙方的合作策略分成資訊提供、合辦公聽會、研討會、共同研擬政策以及提供執行人力及技術等五種，以下試將自治條例制定過程中雙方的互動關係整理如下。



圖8：自治條例形成時間表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一) 資訊提供、傳播理念 (2008年~至今)

無論是在政府採納倡議議題之前或之後，資訊的提供均是古都基金會與政府

部門最常見的互動關係。從 2008 年老屋欣力開始推動到 2011 年政府開始研擬草案之間，由於古都基金會長期深耕於老屋議題，在地的觀察較為細微，資訊蒐集也較為廣泛，加上本身的建築專業，對於老屋議題的瞭解程度自然較政府部門來的深入，此時古都基金會的重點是透過相關資訊的提供去傳達理念、改變政府部門的價值觀，喚起政府部門對老屋議題的重視，因此古都基金會在 2008 年推出老屋欣力後，同時也提出了對於城市的發展願景，呼籲政府可以藉由補助老屋或是無息貸款等做法，幫助更多有心的經營者。而台南市文化局在 2011 年開始就自治條例的制定徵詢各界意見時，古都基金會就是徵詢的對象之一，由於政府已逐漸採納倡議的議題，故此時古都基金會所提供的資訊相較之前更為專業、細節。在 2012 年底自治條例通過後，雖然自治條例的內容與古都基金會的原始想法有所出入，但古都基金會仍可透過持續提供資訊，向政府部門重申理念。

(二)參與規劃關係 (2011 年~2012 年)

而後在 2011 到 2012 年底自治條例通過之前，古都基金會除了提供資訊，更直接參與了自治條例的規畫，亦即直接與政府共同研擬政策，而非間接提供資訊或表達意見。時任的古都基金會執行長起草了一份草案，內容主要是針對政府如何對老屋進行補助，隨後文化局在整理各界意見後，提出了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的草案，但雙方的理念歧異也在此浮現，有別於江明修 (2001) 所提到的非營利組織在政策倡議時常會遇到政府官員的官僚心態或對非營利組織的防衛心態，古都基金會與文化局的問題反倒是因為文化局除了老屋，還積極的將範圍擴展至街區，讓古都基金會認為這與其原本的訴求並不相符，也影響了雙方後續的合作關係。

(三)協力執行關係 (2012 年底~至今)

除了參與規劃政策，非營利組織若能與政府部門在政策執行階段截長補短、相互合作，對於政策的推行上可發揮相當大的作用，然而，古都基金會認為在 2012 年底最後通過的自治條例內容並不符合其理念，也因此降低了後續與文化局合作的意願，像是原本文化局希望委託古都基金會進行培力計畫，規畫課程讓有心的民眾先來上課，但古都基金會拒認為這不是他們理想的模式而拒絕 (C1, 391-393)，文化局則將該計畫改由委託成功大學的教授執行。

儘管古都基金會對於街區的部分有所質疑，但老屋也是自治條例的一部分，像是老屋補助的審查上，古都基金會仍可以利用其專長提供意見，且自治條例的補助對象除了老屋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也包含了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等法人及團體，因此，文化局和古都基金會在老屋的議題上還是有協力執行的可能性，至於有關自治條例在街區這部分執行上，古都基金會則可以轉而扮演監督的角色，適時向政府提出建言，防範老街過度商業化的情形發生。

第五節 綜合分析與討論

本節將針對前四節的內容相關聯之處進行綜合分析與討論，同時也依據訪談的內容修正、調整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圖。

在第四章研究設計中，本研究繪製出研究架構圖（圖 2），一開始圖 2 是以線性方式描繪倡議過程，雖然知道老屋欣力帶來了相關的正、負面成效，但尚不清楚具體內容為何，以及這些成效如何持續影響老屋欣力，而後在經過深度訪談和其他文獻資料的蒐集後，老屋欣力的發展輪廓逐漸清晰，並瞭解到老屋欣力是一個隨時間發展的動態過程，因此本研究將老屋欣力的倡議過程修正如圖 9。圖 9 運用學者 Peter M. Senge 所主張的系統思考方法，繪製出老屋欣力發展過程的因果環路圖（Causal Loop Diagram），其中，箭頭代表雙方之間具有因果關係，而箭頭旁的加號（+）代表兩者間是正向影響關係，即 A 增加時，B 也會跟著增加；反之，A 減少時，B 也會跟著減少，另一方面，箭頭旁的減號（-）則代表兩者間是負向影響關係，即 A 增加時，B 反而會減少；反之，A 減少時，B 反而會增加。長期而言，透過箭頭所連結的每一個現象彼此間都會互相影響，形成一個反饋迴路（feedback loop）不斷循環下去，為了方便讀者閱讀，特將各環路編號以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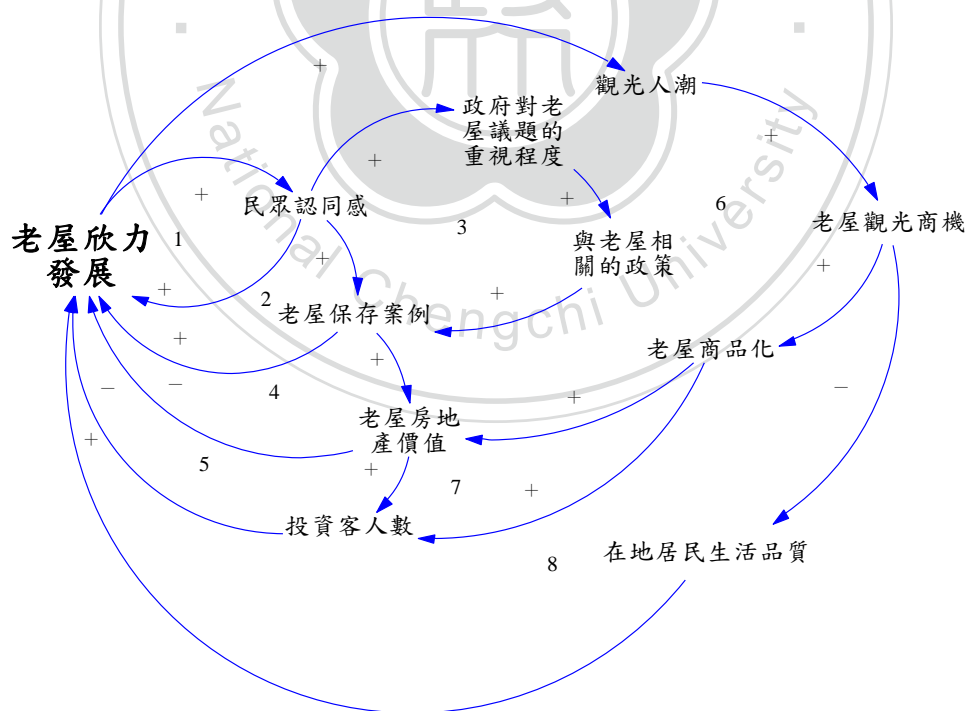


圖 9：老屋欣力政策倡議過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在編號 1 的環路中顯示，藉由老屋欣力的推展，民眾對於老屋保存的認同感

會跟著提升，而如同本章第二節所提到的，民眾認同感又可分為重視、欣賞老屋的價值以及對城市更多想像這兩種層次，而民眾的認同感的提升也會促進老屋欣力的發展。而編號 2、3 的環路再進一步顯示，當民眾認同感增加，開始會有人被吸引而採取行動，實際去投入老屋的保存，此外，當民間對老屋保存的共識越來越強烈，也會刺激政府部門對於老屋議題的重視，進而制定與老屋相關的政策，像是釋出公有老屋，制定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與補助辦法等，讓老屋保存案例不斷增加，使老屋欣力的成效越來越顯著。然而，在編號 4、5 我們也看到老屋欣力的正面影響是如何逐漸帶來負面影響，當老屋保存案例增加，同時助長了老屋房地產的增值，雖然老屋房地產價值增高，會讓老屋所有者有了將房子留下來而非拆掉重建的誘因，但是當房地產的漲幅超過正常的市場供需之後，會提高有心經營者的進入門檻，更甚者會引來越來越多投資客過度哄抬老屋價格，這些負面影響將使老屋欣力的整體成效打折，也是目前古都基金會所面臨的主要困境之一。

在編號 6、7、8 的環路中則描述了老屋觀光的現象，當老屋欣力發展的越好，媒體露出的數量也就越多，透過大眾傳媒與網路傳播，造訪老屋成了遊客旅遊的新選擇，人潮等於錢潮，觀光人潮一多也連帶帶動了週邊的老屋觀光商機，一方面吸引了許多只想要賺錢而不尊重老屋的商人，產生了老屋商品化的現象，進而增強了上述老屋房地產增值及投資客炒作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老屋欣力是一個強調生活、以人為本的城市保存運動，若觀光人潮和老屋商機反倒使原先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受到干擾，也就背離了古都基金會當初推動老屋欣力的初衷。

在圖 9 中我們看到老屋欣力是一個動態複雜的發展過程，若古都基金會想要使老屋欣力能夠永續的推廣下去，接下來的倡議策略或方向，除了加強編號 1、2、3 環路外，還須思考如何減少甚至避免其他環路的出現。

在瞭解老屋欣力的整體倡議過程後，以下試根據第二章中本研究整理出城市保存的具體內涵，以及 N.Cohen (2001) 所提出的文化資產所有權、歷史價值、保存範圍以及城市文化等城市保存應注意的事項及原則，從各方面來綜合分析老屋欣力的內涵及特殊之處。

一、老屋欣力的參與者

城市保存的推動須仰賴不同社會角色間的相互合作，在老屋保存過程中，一開始的參與者以少數的老屋經營者為主，在 2008 年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後，亦即前述圖 9 的環路 1 與環路 2 中，古都基金會開始扮演領航者的角色，除了串聯原先的店家外，還吸引了民眾的關注和更多經營者的投入，形成如第二節中圖 6 所示的古都基金會、老屋經營者與民眾三者之間關係，而在圖 9 的環路 3 中，主要參與者則加入了政府，像是台南市政府就在 2012、2013 年制定了與老屋議題相關的自治條例及補助辦法，由此可見，老屋欣力是一個由非營利組織所推動的由下而上保存運動，參與者是從非營利組織與民眾慢慢拓展至政府，扭轉了過

去由政府所主導的保存模式，亦即老屋欣力主要的參與者分別為古都基金會、老屋經營者、民眾以及政府，而古都基金會則是這四者的中心，扮演穿針引線的角色，如圖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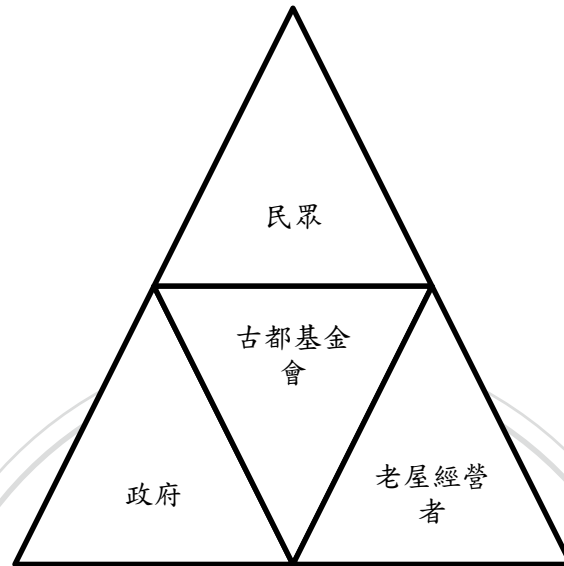


圖 10：老屋欣力的主要參與者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而黃廷碩(2007)提到城市保存成功的關鍵在於能符合民眾生活的需要和價值觀，因為一座城市的文化價值是由生活在此的民眾經年累月創造出來的，民眾才是保存城市文化最重要的推手，所以古都基金會在推動老屋欣力的策略之一就是將老屋議題以生活化的方式呈現，讓民眾瞭解到老屋也可以適應現代生活，使民眾的價值觀慢慢從排斥或漠視老屋轉變成重視老屋價值、投入老屋經營，甚至是加深對城市的歸屬感，在政府部門也加入成為參與者並採取具體作為後，民間如何與政府建立跨部門的夥伴關係，特別是在自治條例制定後的後續協力執行部分，以及雙方如何對於老屋欣力目前所面臨的困境提出對策，並共同討論、建構出雙方對於城市願景的共識，將影響這場城市保存運動能否永續發展。

二、老屋欣力的在地性

城市保存須以地方為主體，不同城市有不同的歷史發展脈絡，唯有深入地方去瞭解城市的歷史和資源，才能找出屬於那座城市的獨一無二的魅力和珍貴之處，並思考如何將這些特色保存下來，這也說明了為何古都基金會婉拒了其他縣市政府邀請他們到該縣市規畫老屋欣力，因為老屋欣力的經驗不能複製，台南本身老屋數量多加上古都基金會能夠深入地方、串聯店家，藉由老屋可以讓民眾感受到台南最根本的生活經驗，這樣的在地性才是老屋欣力能在台南紮根的原因，也正是圖 9 環路 1 與環路 2 中民眾認同感能提升的關鍵之一。此外，一座城市的地方感是由硬體的環境空間和軟體的藝術文化、人文風俗等所建構而成，古都基金會所建立的老屋欣力七大價值指標也分為老屋建築這個硬體指標，以及故事、維護、

理念等軟性的價值，而台南市文化局對於古都基金會針對自治條例著重在街區的質疑也表示說：

「這只是我們諸多政策中的其中一個，就是所謂他們說的改鋪面.....那目的就是讓環境弄好.....你沒有透過環境的營造跟改善，很難去述說故事，我們只是希望公共空間不要把它看做是一個硬體，它是一個空間，一個載體，希望它能夠負載更多東西在上面，這只是一個手段.....」(G2, 164-171)

從台南市文化局的回應我們也可看出，硬體或者是載體的環境空間營造和改善是一種手段，軟體的培養才是最後的目的，而這也是城市保存過程中，最須仰賴政府部門投入資源的地方，當硬體的空間建構出來了，民間才能夠更自由的揮灑創意，發展藝術、文創等軟實力，亦即政府透過施肥和管理使土壤肥沃，而如何栽種、最後會長出什麼樣的花則交由民間決定。台南常被認為與日本京都的氛圍相近，透過找尋台南特色的城市保存運動，我們期待有一天台南不再是「台灣的京都」，而是「台灣的台南」。

三、老屋欣力的動態特質

微觀來說，從圖 9 中便可看出老屋欣力的政策倡議就是一個循環性、連續性的動態過程，古都基金會須隨著議題的發展程度，對倡議策略進行調整，一開始為了吸引各界注意，主要以舉辦活動、發行刊物等倡議策略為主，同時也提供相關資訊給政府部門做為決策時的參考，隨著老屋欣力逐漸蓬勃發展，進而產生負面效應後，教育推廣的倡議策略就顯得相當重要，古都基金會可以透過教育推廣，教育新加入的老屋經營者避免過度改造，呼籲消費者尊重在地居民的生活，對於政府部門在自治條例和補助辦法的執行上，則可以持續扮演提供資訊和諮詢的角色。此外，不同倡議策略間也會互相影響，如圖 11 所示，像是舉辦活動容易吸引大眾傳媒的報導，相對的，大眾傳媒和網路傳播也會吸引更多人參加活動；而發行刊物、文宣一方面可以搭配活動宣傳，另一方面刊物也可針對活動過程進行紀錄；在教育推廣上，除了可融入活動內容外，大眾媒體與網路傳播和刊物也都是另一種宣導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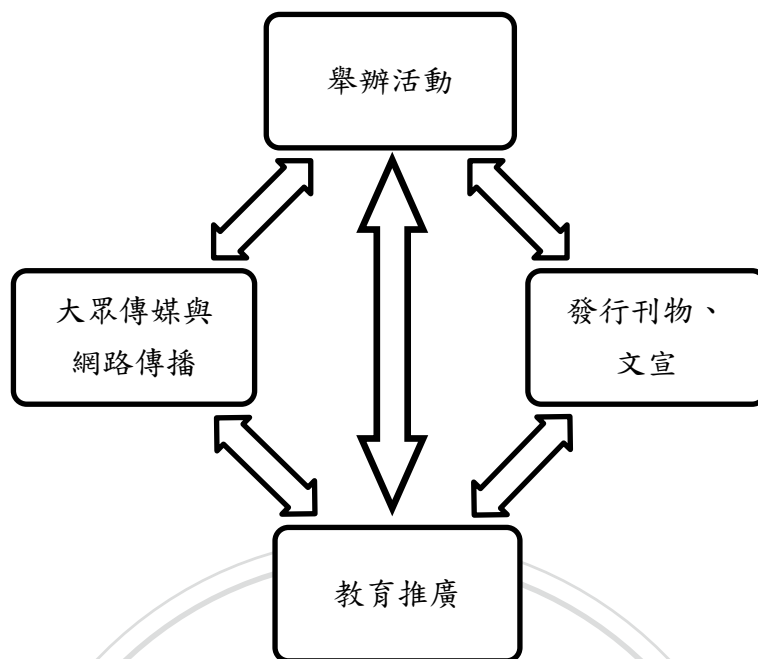


圖 11：政策倡議策略間的相互影響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而宏觀來看，老屋欣力本身就是一種具有時間連續性的城市保存概念，把過去的老屋保存下來，藉由活化再利用讓它適應現代的生活，並將老屋的歷史、與土地、居民間的情感連結等文化價值傳遞給後代子孫，甚至進一步讓這些保存狀況良好的老屋在未來能夠成為古蹟，同時也連帶將傳統工藝一併保存下來，體現出老屋欣力所蘊含的有形資產的經濟價值和無形資產的精神價值。

四、老屋欣力的文化想像

第二節中所整理的老屋欣力正面成效之一便是對城市有更多的想像，老屋的保存除了是一種城市空間的象徵外，還是一種媒介，透過這個媒介讓外地的遊客去感受到台南真實的生活樣貌，也讓居民加深對台南的認同感和歸屬感，進而去描繪對台南未來的想像或願景，擴展了老屋欣力的意義，而 N.Cohen (2001) 指出城市保存最重要的不是去保存那些硬體的建築，而是將焦點放在使城市的生活可以一天比一天進步，這也說明了為何老屋欣力要從生活化的角度出發，以及在圖 9 的環路 8 中所指出的，當在地居民的生活受到觀光客干擾時，我們會認為這將使老屋欣力的成效降低，因為唯有民眾感受到老屋欣力會為他們的日常生活帶來正面影響時，他們才會有動機去參與保存運動。

五、老屋欣力的多樣性

N.Cohen(2001)認為都市計畫與保存之間應該是彼此互補而非相互衝突的，但可惜的是，許多人對於保存的觀點僅停留在修復或重建，沒有從整體、廣泛的角度去思考，事實上城市保存具有多樣性的內涵，與城市的經濟成長、政治結構

息息相關，像是在圖 9 的環路 6 中所顯示的，老屋欣力推廣將老屋活化再利用成為商業空間，讓經營者可以從中獲利，還帶動了老屋房地產增值和周邊的觀光熱潮，顛覆了城市保存跟經濟發展只能二擇一的刻板印象，而台南市政府希望透過自治條例的制定，去檢討街區和老屋法制面的問題並做更深層、整體的規畫，也讓我們看到非營利組織如何透過政策倡議，對政府的制度、結構層面產生系統性的改革。然而，圖 9 的環路 7、環路 8 進一步指出，雖然城市保存與經濟發展可以共存，但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投資客過度哄抬老屋價格和觀光人潮影響在地居民生活品質等負面效應，仍會降低老屋欣力的成效，因此，除了古都基金會本身倡議策略的調整，以及期待政府部門的協助外，最後還是得回過頭來重申城市保存最重要的特質—「以人為本」，如同上述所說的，老屋是一種媒介，對於居民生活記憶和城市文化價值的尊重才是城市保存能與經濟發展共存的關鍵所在。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老屋欣力可以說是由民間發起的城市保存運動中，相當成功的案例，除了台南本身獨特的都市脈絡與氛圍外，古都基金會的努力更是功不可沒，我們看到了一個非營利組織透過各種政策倡議策略，逐漸改變了一個城市的風貌，並同時影響了社會大眾與政府部門，而本研究的核心焦點即在於老屋欣力從 2008 年至今的發展歷程，依照第五章的分析內容，將研究發現整理如下：

一、不同倡議時期會有不同的倡議策略

非營利組織在進行政策倡議時，所採取的倡議策略相當多元，像是舉辦活動、教育推廣、發行刊物或文宣、大眾媒體與網路傳播、提供資訊等，都是古都基金會在推動老屋欣力時常見的倡議策略，且倡議策略也會互相搭配，如第五章中的圖11所示。依據老屋欣力的發展情況，在不同倡議時期古都基金會會採取不同的倡議策略，或是在推行的力道和深度上有所調整，在2008年老屋欣力剛起步時，舉辦活動、教育推廣和發行刊物、文宣為古都基金會主要的倡議策略，此時的倡議目的在於讓社會大眾認識老屋、瞭解老屋欣力的本質和內涵，到了2010年第二屆老屋欣力獎舉辦後，這幾年所累積的大眾傳媒和網路傳播效果開始浮現，讓老屋欣力進入蓬勃發展的時期，但同時也衍生出預期之外的負面影響，當大眾對於老屋議題都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且為了因應負面效應，此時就需調整倡議策略，增加倡議策略的深度，從老屋的本身延伸至對於土地、人文的關懷與尊重，在推行上也從以舉辦活動改為以教育推廣為主，古都基金會最新即開設「老屋學校」系列課程，課程內容從老房子的再利用趨勢、老房子的翻修、設計，到相關的建築法規、產權和租賃等，逐漸從生活化的議題慢慢加入專業知識的訓練。由於政策倡議是一個動態過程，因此非營利組織是否具有高度的靈敏性以快速察覺外在環境的變遷，並調整內部各種倡議策略的內容和比重，對於政策倡議的成效影響重大。

二、倡議成效相互影響、無法切割

在談論老屋欣力的成效之前，需先瞭解政策倡議的成敗是受到非營利組織、倡議議題與倡議策略、外在環境等因素所影響，老屋欣力也正因為古都基金會具備足夠專業性，且老屋議題的爭議性不高，加上倡議策略的生活化、在地化，以及台南本身老屋數量多和復古風潮的興起，才能受到這麼廣泛的迴響，在老屋欣力這幾年的推動過程中，我們也看到了具體的成效，老屋保存不但躍升成為主流議題，吸引越來越多人投入老屋活化再利用，也讓社會大眾除了美食外，可以透過另一個角度去探索台南之美，同時透過歷史的傳承和延續，引導居民更認識自

己生活的環境，進而對台南有更深遠的想像和願景，並激發民間的力量共同努力，讓老屋欣力不僅是單一的文化資產保存，而是一場城市保存運動。然而一個非營利組織在進行政策倡議時，除了正面成效，不可能毫無缺失可言，有些起因於非營利組織本身的資金和人力的限制，或是倡議策略做法上的問題，像是有受訪者認為古都基金會並沒有明確界定老屋保存和改造之間的界線，導致有許多過度改造的案例出現，值得注意的是，在老屋欣力個案中，許多負面效應的發展脈絡是沿襲著正面成效而來，在2010年老屋欣力快速發展後尤其明顯，因此在探討負面效應時需與正面成效共同討論、無法切割，如同圖9的所示，老屋案例增加、老屋觀光商機成長引發了老屋商品化、越來越多投資客以及居民生活品質下降等負面影響；換個角度來說，這代表著政策倡議的正面成效不會無限制的成長，到了一定的程度即會轉變為負面的效應，以至於減緩甚至於降低整體的發展成效，此時古都基金會便需如前所述調整倡議策略，讓整個倡議過程可以達到動態平衡。

三、政策倡議會加快政府回應的速度

圖9的環路3顯示隨著老屋欣力的發展，當社會大眾對於老屋保存的認同感提高，要求政府有所作為的聲浪也會漸漸升溫，老屋欣力除了使政府正視老屋對於台南文化價值的重要性，並促使政府更積極處理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外，對於政府決策最大的影響便是加快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與補助辦法的腳步，而擁有制定法律、政策的權力正是政府與民間最大的差異性，當民間的價值觀念成熟之後，不但創造了一個很好的時機，也提供政府很大的誘因去制定法律，一方面在過程中所遭遇的阻礙較少，另一方面也可做為施政的重要成績之一。然而，古都基金會與台南市文化局在自治條例中有關街區的部分看法有所出入，說明了非營利組織與政府角色的不同，非營利組織受限於人力和資源，主要著重在單一議題上，做範圍較小但較為深入的推廣，政府比非營利組織擁有更多的資源和權力，相對承擔的責任也較重，需以城市的整體發展為主，兼顧各個面向，因此台南市政府自然不可能全盤接受古都基金會的倡議理念，但在老屋議題上，政府透過補助辦法的制定，回應古都基金會希望政府補助民眾進行老屋活化再利用的訴求，改變過去政府只將資源投注在古蹟或歷史建築的情況，顯示出老屋欣力在對政府部門的倡議上，仍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四、老屋欣力對台灣城市保存運動的省思

過去許多保存運動僅將焦點放在建築物上，不斷強調建築物的歷史價值或建築特色，卻反而容易使民眾覺得難以親近，無法獲得更多的關注，而近年來城市保存所重申的「以人為本」的觀念，正是與過往古蹟保存思維最大的差異所在，因為保存運動的成功關鍵最終是在於民眾的認同感，而老屋欣力也做了最好的示範，我們看到古都基金會透過各種倡議策略，將老屋議題加以包裝使之融入一般民眾的生活，並透過老屋經營者或老屋過去的故事敘述，帶領民眾親身參觀、體驗，讓民眾自己感受老屋的價值所在，當民眾認同老屋欣力的理念後，古都基金

會便有了一定的民意基礎，可以增強向政府部門進行政策倡議的力度，讓政府不得不正視老屋議題，對古都基金會的倡議做出回應。從老屋欣力案例我們可以瞭解到，未來無論是非營利組織或是政府部門想要推動保存運動，都應先從由下而上的民間意識的養成開始，避免教條式的宣導，藉由多樣化的策略將保存議題變得更加平易近人，打破以往保存與發展相對立的刻板印象，讓民眾真正瞭解保存議題的重要性。

第二節 實務建議

在經過資料蒐集與內容分析整理後，本研究將實務建議分為古都基金會和政府部門兩部分來說明，並搭配前一節的研究發現整理如

表 12，並詳述如下：

表 12：研究發現與實務建議表

研究發現	實務建議
1.不同倡議時期會有不同的倡議策略	古都基金會
	1.持續加強公民意識的教育 2.從商業空間回到住宅 3.尋求其他城市保存議題 4.與其他非營利組織進行策略聯盟
2.倡議成效相互影響、無法切割	
3.政策倡議會加強政府回應的速度	政府部門
	1.擴大老屋補助類別 2.跨部門合作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一、古都基金會

下列主要是先針對老屋欣力的部分提出建議，接著再針對古都基金會推廣城市保存的宗旨提出其他的建議。

(一)持續加強公民意識的教育

誠如第五章和本章第一節的研究發現所述，不同倡議時期非營利組織需採取不同的倡議策略，以現今老屋欣力的發展情況來說，古都基金會已不需要再透過舉辦活動來告訴大眾老屋有多重要，而是轉而提供更深入、專業的資訊，目前古都基金會已陸續開設了相關老屋課程，提供更多專業知識，並扮演諮詢的角色，除此之外，古都基金會也應回歸最基本的公民教育，任何一項保存運動的成敗關鍵都在於民眾的自覺性，而公民意識的養成需要長期的教育和宣導，這部分尤其需要仰賴非營利組織的努力，雖然古都基金會提出了老屋欣力宣言(如附錄四)，

但更重要的是，如何透過持續的教育推廣等政策倡議策略，將這些抽象的文字和理念內化成為民眾自身的價值觀，並激發民眾的公民意識，使老屋欣力宣言在民眾間取得共識，成為一股無形的約束力，除了互相激勵去實踐它，也彼此監督避免趨同、自利的情形發生。

(二)從商業空間回到住宅

老屋欣力透過推廣老屋活化再利用成為商業空間的案例，的確成功吸引民眾的目光，也讓各界看到商業利益如何與文化價值做連結，但當商業利益逐漸有凌駕於老屋文化價值的趨勢時，古都基金會就需改變老屋欣力的倡議方向，不必再去推廣老屋商業空間，讓市場自然的去獎優汰劣，而是將重點放在鼓勵民眾重新住進老房子裡，雖然住宅比商業空間所花費的時間、金錢成本更多，也沒有實質的回饋誘因，導致推廣的難度更高，但古都基金會如果能往這個目標努力，一如老屋欣力獎把商業空間的好案例介紹給大眾熟知，才能有效落實老屋欣力生活化的初衷，當民眾願意將老屋作為自身住宅，不僅代表著他是真心認同、接納這棟老屋，在人與空間的互動過程中，除了老屋過去歷史的延續，還能共同創造出下一段歷史，證明老屋除了商業空間的使用，還有更貼近生活的方式，避免過度的商業操作腐蝕掉原本台南的城市氛圍，如此一來，老屋保存也不再是個需要特別提起的議題，因為大家都已經習慣老屋出現在各個巷弄，甚至自己的家就是一棟老屋，珍惜它、愛護它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情。

(三)尋求其他城市保存議題

城市保存涵蓋的範圍十分廣闊，永遠都有不同的議題需要被關注，像是青田街保存運動是從老樹慢慢擴展至日式宿舍、地方的歷史文化，在老屋保存獲得民眾認同以及政府的回應後，古都基金會需進一步思考，還有什麼議題是對於城市保存相當重要但卻時常被忽略掉，例如台南有許多古井和城牆遺跡、古物等，但其歷史典故並不一定為人所熟知，古都基金會便可以透過活動的舉辦去講述這些歷史，帶領民眾更加認識台南。此外，當私有老屋受到重視後，公共空間自然也是古都基金會下一個努力的目標，像是街道景觀的規畫，包括店家的招牌、廣告看板的設置，或是整個城市的綠色想像，像是路邊的行道樹、公園數量等等，唯有不斷拋出新的議題，古都基金會才不會在老屋議題上畫地自限，針對不同類型的議題提出不同的倡議策略，促進組織自身的學習成長，且從不同的活動經驗得到的回饋，也能幫助古都基金會將老屋欣力推廣的更好。城市保存就像拼圖，一個碎片就代表一個議題，老屋欣力即是其中之一，但每一個碎片彼此間都是環環相扣的，只有找出其他的議題相互連結，才能真正拼湊出台南的樣貌。

(四)與其他非營利組織進行策略聯盟

延續前一點所建議的，古都基金會需尋求其他城市保存議題，但並不是每個

議題都是古都基金會的專長領域，組織本身的人力、資源也有所限制，因此，如果能結合其他非營利組織的力量，共組策略聯盟，形成長期的合作關係，有利於在政策倡議過程中取得優勢的地位，像是古都基金會的專長在於建築、文化資產方面，對於自然環境生態領域較不熟悉，便可與台南環境保護類的非營利組織進行交流分享，從共同舉辦活動到共同規畫城市發展的藍圖和願景，都是未來古都基金會可以努力的方向。

二、政府部門

(一)擴大老屋補助類別

在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裡，將補助老屋的類別主要分為建物整修、文化經營、教育推廣等類別，以及其他依個案認定的事項，在第五章的分析中文化局提到「公益性」是重要的審查標準，然而，呼應前面對於古都基金會的從商業空間回到住宅的建議，政府可以考慮將自家老屋住宅納入補助，雖然自家住宅的補助短期來看公益性較為薄弱，但政府需將眼光放得更遠，補助老屋住宅立面的修繕，等於是將城市門面保存下來，整個台南的樣貌就會自然而然的形成，散發出自身特有的魅力，至於住宅內部的裝潢設計則由居民自行負擔，政府不多加干預。目前在2013年底，台南市政府已通過首波的老屋補助申請案，針對核定補助的案例做後續定期追蹤也是相當重要，以便評估是否符合當初政府補助的原意，而每個案例會有不同的做法，政府也可以從中吸取經驗擴大審查的範圍和標準。

(二)跨部門合作

台南是以「文化首都」升格成為直轄市，主管文化政策的文化局勢必扮演關鍵的角色，而跨部門合作首先是指政府機關單位內部間，從老屋議題乃至於整座城市的保存，除了文化局之外，還會涉及其他局處的業務內容，例如該如何與觀光旅遊局整合資訊，共同行銷台南的文化特色；老街街道拓寬的主管機關是工務局；城市街道景觀、環境工程則與都市發展局息息相關，更別說公有老屋可能分別由各個局處所持有，因此跨部門間的協調、整合便成為文化局所要面臨的重要課題，唯有透過相關權責單位的共同合作，良好的保存機制才能夠被建立。另一方面，跨部門合作也泛指政府與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之間，像是將古蹟委或歷史建築委外經營、企業認養公共空間的計畫等等，而文化局也應鼓勵古都基金會和其他在地的藝文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提出方案申請自治條例的相關補助，城市保存包含的層面之廣，單憑政府或是非營利組織的一己之力，成效還是有限，唯有透過跨部門之間的合作，才能創造出最大的效益。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一、研究限制

在研究過程中，作者遭遇到的研究限制如下：

(一)未訪談其他非老屋欣力案例的老屋經營者

為了確保受訪者對於老屋欣力和古都基金會有一定的瞭解和接觸，本研究在訪談對象的挑選上還是以老屋欣力的案例為優先，但除了入選老屋欣力的案例外，台南還是有許多對於老屋保存、城市文化推廣相當用心的老屋經營者，可能因此缺少了部分老屋經營者的觀點。

(二)未能深入瞭解在地居民與遊客的看法

在本研究中，有關在地居民和遊客的看法都是取自於新聞媒體的報導和受訪者的訪談內容，但受限在地居民的代表性問題以及遊客來來去去的不確定性，未能取得第一手的訪談資料。

二、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透過次級資料的蒐集和深度訪談法，探討老屋欣力從 2008 年至今的發展歷程，但礙於時間、經費等限制，無法兼顧所有面向，故提出以下幾點後續研究建議：

(一)政策執行層面的分析

本研究的重心在於「政策倡議」層面，從研究結果中發現，老屋欣力對於社會大眾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力，且也成功使政府部門將老屋議題納入議程，進而在 2012 年底制定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與補助辦法，而相關法令從 2013 年起剛開始實際執行，建議未來可待執行情況上軌道之後，進一步分析古都基金會與政府部門在政策執行層面上的互動。

(二)從老屋欣力擴大到整體的老屋議題

本研究是以古都基金會在台南所推廣的老屋欣力為研究個案，因此本研究訪談的對象是以老屋欣力案例為主，目前老屋活化再利用的議題在全台各地已越來越受到重視，建議後續研究可將範圍擴大到整體的老屋議題，除了後期受到老屋欣力影響而選擇到台南開店創業的經營者外，還可將其他縣市的老屋活化案例納入訪談，以瞭解後進者對於老屋議題的看法，並探討不同縣市之間的老屋活化模式是否有所差異；另一方面，本研究在第五章中曾將各縣市政府針對老屋所舉辦的活動或計畫整理如表 11，而地方民間團體的努力更是方興未艾，未來也可以透過比較不同縣市政府或是不同民間團體的做法，分析各自的優缺點或特殊性，嘗試歸納出共同可行的做法或應注意的事項，以做為後續投入者的參考。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Wen、培年(2011)。我愛創意獨立刊。台北：城邦文化。
- 小林俊彥(1996)。町並保存的日本起點—妻籠宿的保存經驗，文化資產、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研討會論文集，p38-66。
- 內政部(2002)。古蹟活化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全輯。台北：內政部。
- 王順民(2006)。當代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的社會行銷及其相關議題論述。社區發展季刊，115，p53-64。
- 王惠君(譯)(1997)。故鄉魅力俱樂部：日本十七個社區營造故事(原作者：西村幸夫)。台北：遠流。
- 丘如華(2001)。空間與地方發展的結合。1999年度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台交流センター—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報告書，未出版。
- 文化部(2012)。欣府城，好生活，取自：
http://lifearts.moc.gov.tw/Plan/Plan_ListContact.aspx?MN=122。
- 古都基金會(2007)。房蚊疫。路克米專刊，13，台南：古都基金會。
- 古都基金會(2008)。2008年老屋欣力獎票選。路克米專刊，14，台南：古都基金會。
- 古都基金會(2010a)。2010年老屋欣力獎。路克米專刊，21，台南：古都基金會。
- 古都基金會(2010b)。2010年老屋欣力系列活動成果特輯。路克米專刊，22，台南：古都基金會。
- 古都基金會(2011)。台南市歷史空間再造調查研究計畫—「老屋欣力」系列活動經驗暨行動策略建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藝文環境發展策略專題研究，未出版。
- 古都基金會(2013a)。成立宣言，取自：<http://www.fhccr.org.tw/story-1.htm>。
- 古都基金會(2013b)。會務簡介，取自：<http://www.fhccr.org.tw/story-2.htm>。
- 古都基金會(2013c)。研究調查，取自：<http://www.fhccr.org.tw/pub-1.htm>。
- 古都基金會(2013d)。教育推廣，取自：<http://www.fhccr.org.tw/pub-4.htm>。
- 古都基金會(2013e)。見習參訪，取自：<http://www.fhccr.org.tw/pub-5.htm>。
- 古都基金會(2013f)。文化出版，取自：<http://www.fhccr.org.tw/pub-6.htm>。
- 古都基金會(2013g)。本會紀事，取自：<http://www.fhccr.org.tw/story-4.htm>。
- 古都基金會(2013h)。老屋欣力典範賞。路克米專刊，28，台南：古都基金會。
- 左翔駒(2006)。古蹟保存作為一種空間的社會生產—台北市青田街的日式宿舍保存運動。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江明修(1999)。非營利組織協助政府再造之道。載於江明修主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
- 江明修、梅高文(1999)。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政策。社區發展季刊，88，p7-11。

- 江明修、許世雨、劉祥孚(1999)。環保類非營利組織之策略聯盟。載於江明修主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
- 江明修、陳定銘 (2000)。台灣非營利組織政策遊說的途徑與策略。**公共行政學報**，4，p153-192。
- 江明修(2001)。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關係之理論辯證與實務析探(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計劃編號：NSC 89-2414 - H004 - 06)，未出版，台北。
- 江金山(1985)。公共利益團體影響公共政策之研究－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的個案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2011)。校園欣力獎徵件，取自：
http://www.tsmc-foundation.org/art-festival/2011/02_05_02.html。
- 老屋欣力(2009)。2009 校園欣力獎，取自：
http://www.oldhouse.org.tw/lwxl/lwxl_2009campus.asp。
- 老屋欣力(2010)。2010 校園欣力獎，取自：
http://www.oldhouse.org.tw/lwxl/lwxl_2010campus.asp。
- 老屋欣力(2011a)。關於老屋"下一ㄣ"力的"下一ㄣ"，哪個正確？，2011 年 7 月 31 日，取自：http://www.oldhouse.org.tw/ticket_02.asp?G0=3。
- 老屋欣力(2011b)。2011 校園欣力獎，取自：
http://www.oldhouse.org.tw/lwxl/lwxl_2011campus.asp。
- 老屋欣力(2011c)。家齊女中- 城市美學工作坊活動記錄，2011 年 12 月 14 日，取自：http://www.oldhouse.org.tw/play_01-2.asp?SerialNo=39。
- 老屋欣力(2012a)。初衷，2012 年 3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oldhouse.org.tw/play_01-2.asp?SerialNo=115&Category=1&Page=10。
- 老屋欣力(2012b)。老屋欣力的誤解與澄清，2012 年 3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oldhouse.org.tw/play_01-2.asp?SerialNo=114
- 吳宗憲(2006)。兩岸文教交流事務中非營利組織選擇與政府互動模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呂朝賢(2002)。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關係--以九二一賑災為例。臺灣社會福利學刊，2，p39-77。
- 李佳欣(2013)。社區治理網絡中非營利組織政策倡議之研究－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之個案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李宜勳(2007)。社福性非營利組織推動政策合法化後角色與功能之研究。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周志龍、辛晚教(2013)。都市文化與空間規劃芻議。**都市與計畫**，40(4)，p305-323
- 周海濤、李永賢、張蘅(譯)(2009)。個案研究設計與方法(原作者 Robert K. Yin)。台北：五南
- 官有垣編(2002)。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台灣本土的個案分析。台北：亞太圖

書

- 松敏麗(2005)。文教類非營利組織參與公共政策過程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林淑馨(2011)。非營利組織概論。高雄：巨流
- 林華苑(2002)。古蹟保存政策與再利用策略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雅君(2012)。探討老屋再利用之空間改造策略與社會現象意義：以台南「老屋欣力」之案例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林崇傑(2008)。台灣運用容積移轉於歷史保存之政策與實踐之檢討。文資學報，4，p27-92。
- 洪愷璜(2002)。當前台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徐世榮(1999)。新社會運動、非營利組織、與社區意識的興起。中國行政，66，p1-20。
- 徐裕健(2001)。近十年(1990-2000)臺灣「歷史街區保存」的國家政策及社會動力分析。古蹟活化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全輯，台北：內政部。
- 徐秉琦(2007)。倡議型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之研究——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夏鑄九、黃永松(1996)。都市保存的歐洲先行者——義大利波隆尼亞的經驗，文化資產、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研討會論文集，p14-27。
- 張文音(2012)。文化界發起連署「別再拆老屋」。資料來源：
<http://mag.chinatimes.com/mag-cnt.aspx?artid=15903>
- 張玉璜(2012)。老屋欣力——樂活城鄉的「常民生活場域的文藝復興運動」。臺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65，p52-59。
- 張家甄(2005)。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為餐飲設施之文化與空間探討。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張嘉芮、吳嘉宏(2010)。都市中的綠寶石——青田街的人與樹與屋，2010年12月26日，取自：http://cpaper-blog.blogspot.tw/2010/12/blog-post_8340.html。
- 莊文忠(2007)。倡議型非營利組織政策倡議的創新策略與途徑。第三部門期刊，7，p115-138。
- 莊文忠(2008)。NPO與政府部門的網絡連結與政策倡議：質性對話的分析。「夥伴關係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莊文忠、徐明莉、張鐙文(2009)。非營利組織的議程設定與政策倡議的形成：質化研究的檢證。公共行政學報，33，p121-163。
- 陳世岸(2008)。後發展的都市保存論述：嘉義市為例。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陳志華編(2003)。古蹟保存文獻與規章。台北：建築情報季刊。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炳宏(2013年5月29日)。台灣人用臉書比例亞洲之冠。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may/29/today-life9.htm>。
- 陳勇全(2001)。應用都市行銷概念於都市保存之研究—以台北市大稻埕為例。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未出版，台北。
- 陳馥璋(2003)。說一個剝皮寮的故事：分析崩解的都市保存論述。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陳麗萍(2012)。非營利組織的倡導行為：以全人健康照護理念推展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喻肇青(1999)。台灣都市保存的困境與展望。文化資產與都市發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p11-23。
- 焦樹涵(2010)。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保存與都市發展之關係。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程韻舫(2004)。台灣第三部門政策倡導之研究--以國民年金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馮瑞麒(譯)(2007)。非政府組織：管理初探(David Lewis原著)。台北：五南。
- 黃文鎧、洪瑞琴、劉婉君(2012年11月12日)。老街成布景拚觀光太庸俗。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nov/12/today-south6-3.htm>。
- 黃廷碩(2007)。嘉義市的都市保存與再發展。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黃秉德(1998)。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理念—台灣經驗分析，非營利組織之經營管理與社會角色論文集。高雄：中山大學。
- 黃珉蓉(2011)。臺灣倡議型非營利聯盟組織之興起與發展：以殘障聯盟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黃雅文(1998)。我國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策略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黃雅雯(2008)。台南市文化觀光產業行銷策略之研究—以古蹟文化觀光為例。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學刊 (4)
- 資策會(2013)。2012年12月底止台灣上網人口，2013年10月14日，取自：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many&id=359>。
- 葉琇珊(1992)。社會工作的倡導觀點——理念與實務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葉鈺山(2005)。保存運動與城市再發展—紀州庵個案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葉瀚中(2011)。老舊房子的民間經營模式與其在地性之研究。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漢寶德(2002)。動態的保存觀，2002年4月29日，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1/EC-C-091-067.htm>。

- 廖世璋(2002)。國家治理下的文化政策：一個歷史回顧。**建築與規劃學報**，3(2)，p160-184。
- 廖世璋、錢學陶(2002)。古蹟保存的文化認同之探討-以台北市為例。**都市與計畫**，29(3)，p471-489。
- 榮芳杰(2008)。**文化遺產管理之常道：一個管理動態變化的維護觀點**。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鄭怡世、紀惠容(2001)。非營利組織間的策略聯盟—以社會福利組織為例。**社會工作學刊**，8，p97-111。
- 盧紀邦(2005)。**從生活環境博物館觀點與地區組織運作探討台南市五條港歷史區域之再生—以台南市五條港發展協會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韓意慈(2009)。**非營利組織的政策倡導**。載於蕭新煌、官有垣、陸宛蘋(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第2版)**(p396-417)。台北：巨流。
- 蕭新煌(2000)。**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
- 蕭新煌(2004)。台灣的非政府組織、民主轉型與民主治理。**台灣民主季刊**，1(1)，p65-84。
- 簡徐芬(1994)。**公共利益團體影響政策制定過程之研究—以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制定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羅依婷(2008)。**非營利組織的政策倡導策略與社會資本之型塑—以推動性別工作平等之婦女團體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英文書目

- Berry, J. M. (1977). **Lobbying for the people: The Political Behavior of Public interestGroups**.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ryce, H. J. (2005). **Players in the public policy process: Nonprofits as social capital and agent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ress.
- Castells, M.,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 roo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ild, C. D., & Gronberg, K. A. (2007). Nonprofit advocacy organizations: Their characteristics and activitie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8(1), p259-281.
- CLPI (2006). **Make a difference for your cause: Strategies for nonprofit engagement in legislative advocacy**.
- Cobb, R. W. & Elder C. D. (1983). **Participating in American politics: The dynamics of agenda-building**. (2nd ed.).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D., de la Vega, R & Watson, G. (2001). **Advocacy for social justice: A global action and reflection guide**. Sterling, VA, Kumarian Press.
- Della Porta, D. & M. Diani (1998).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 Edie N Goldenberg (1975). **Making the papers: The access of resource-poor**

- groups to the metropolitan press** . Lexington, Mass. : D. C. Health and Company.
- Fox,J.(2001).Vertically integrated policy monitoring : A tool for civil society policy advocacy.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30(3),p616-627.
- Gidron, B.,R.M. Kramer and L.M. Salamon(1992).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States**.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Publishers. p1-30.
- Goldenberg, E. N. (1975). **Making the papers**. Lexington: D.C. Heath
- Kramer,R.M.,(1981).The improver role and advocacy. in **Voluntary Agencies in the Welfare State**.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enkins, J.Craig (1987)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Policy Advocacy. In Walter W.Powell (eds),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1st E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296-318.
- Lewis, David(2001). **The management of Non-government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An introduction**. N.Y.: Routledge.
- Lofland, J. (1996).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McConnel,Stephen(2004). Adcocacy in organizations : The element of sucess. **Generation**,28(1) p25-30.
- Miles, M. (2007). **Cities and Cultures**.London: Routledge.
- Nahoum Cohen(2001). **Urban Planning Conservation and Preservation**.New York,McGraw-Hill.
- Najam, A.(2000).The four-C' s of third sector-government relations:cooperations, confrontation, complementarity, and co-optation . **Nonprofit Management & Leadership**, 10(4), p375-396.
- Nyland,J (1995). Issue network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Policy Studies Review** , **Spring/Summer**,p195-204.
- Robert K.Yin(2009).**Case Study Research : Design and Methods**.4th ed.SAGE Publications.
- Salamon,L.M(1992). **America's Nonprofit Sector : A Primer**. New York : Foundation Center
- Wolf,T.(1990).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附錄

附錄一、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妥善保存歷史街區內傳統建築群及周邊環境風貌，促進歷史街區再造，活化歷史文化空間，以振興地方藝術文化和產業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市歷史街區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及發展文化產業。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歷史街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之街道或結合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
 - 二、歷史老屋：指位於歷史街區內或其周邊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物。
 - 三、歷史街區振興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振興方案)：指依歷史街區所在地之歷史、文化等特色所規劃之執行方案。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歷史街區之調查研究、振興方案、獎勵、補助、爭議及重大違規等事項，得設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特色之歷史街區，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 前項提報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歷史街區範圍：範圍應套繪地形、地籍圖。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套繪都市計畫圖；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應套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 二、歷史老屋之指認及其地籍範圍之標示。
 - 三、非位於歷史街區中，但深具歷史、文化保存再生價值之歷史老屋，其指認、標示、保存與再生工作之認定。
 - 四、人文、藝術或其他應維持歷史風貌價值之判定。
 - 五、振興方案原則之擬議。
 - 六、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提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建議修改事項；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應提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修改事項。
 - 七、其他有助認定歷史街區之事項。
-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歷史街區劃定公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範圍內所在地居民之意見。

-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歷史街區，主管機關應研提振興方案；必要時，得委託所在地區公所為之。
前項振興方案內容如下：
一、獎勵及補助金額之擬定。
二、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公共空間及環境景觀之執行或改善。
三、歷史街區廣告招牌、門牌或其他街道家具設計內容。
四、歷史街區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形式、材質或色系等設計規範。
五、歷史街區、歷史老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六、執行期程。
七、其他有助振興歷史街區、歷史老屋之事項。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如下：
一、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及團體。
- 第十條 前條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歷史街區內公共空間之整建或修建。
二、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或活化經營。
三、經營歷史老屋之項目符合歷史街區風貌。
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補助事項。
五、保存、振興或推廣歷史街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前項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者，三年內不再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命其繳回補助款項。
前項年限主管機關得視補助金額予以延長。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參與歷史街區、歷史老屋保存、振興事業執行成效優良者，得予表揚或獎勵。
- 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所提事項，於歷史街區公告後，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為臺南市政府施政計畫之重大建設項目，以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類別及金額如下：

一、建物整修類：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單次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文化經營類：以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提升在地生活、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等文化事業經營，每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

三、教育推廣類：歷史街區、歷史老屋保存活化之教育推廣等計畫，每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其他類：經主管機關認定其他有關歷史老屋、歷史街區之振興事項，每件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方式如下：

一、申請補助標的為歷史街區者，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單次申請補助期程以一年為原則。

二、申請補助標的為歷史老屋者，應以建築物為單位，並檢具下列文件，單次申請補助期程以一年為原則：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歷史老屋及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委託證明書或含授權修繕之租賃契約。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申請計畫書：包括申請獎勵類別、基地位置圖、歷史老屋現況圖與照片、建築完成年代文件、整建或修建或活化計畫書圖內容、經費明細表與經費分攤情形、實施期程、預期成果及經營管理構想。

(六)補助款項切結書(附件二)。

第四條 申請案件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一、歷史老屋整建或修建並申請建築執照。

二、歷史老屋立面及景觀有助於形塑延續街區風貌。

三、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其他封閉性設施。

四、申請人自籌款達執行經費百分之七十以上。

五、歷史老屋所處之歷史街區，三年內曾進行街區改造工程。

六、公有歷史老屋由民間辦理整修或經營。

七、前一年度申請案件表現優良。

八、振興方案載明優先獎勵補助事項。

九、其他經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優先獎勵補助事項。

第 五 條 本辦法補助類別於每年度公告受理申請，並以競爭制擇選優先補助者。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得於受補助者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必要之勘驗。前項勘驗執行，主管機關得委由專家學者協助辦理。受補助者拒絕、規避或妨礙勘驗者，主管機關得停止撥付賸餘補助費用。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訪談記錄整理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受訪者	訪談內容引用
老屋欣力獲得廣泛關注的原因	外在環境因素—台南城市特質	P1	全台灣各縣市來看，老房子可以留得很多的，也只有台南，其他縣市本來都有，可是錯失這樣的機會……台南可以這樣 run 很大的原因是，台南過去不是房地產炒作的城市……所以在台南城市裡面絕大多數房子沒有被拆或是沒有被用，其實他只是被閒置。(50-51；56-58)
		W1	是台南停留在某一個階段很久了，整個城市的開發是停滯的，那這停滯是造成台南跟台北的落差變大，在城市裡面的旅行者要的是什麼？要的是差異，所以當他回到台南的時候步調很慢、東西很便宜、很好吃，跟台北的落差越大他就越喜歡那裡。(67-70)
		G1	台南是土地便宜、房子便宜，後來雖然稍微漲了，可是生活環境還不錯。(123) 然後又人文薈萃比較多的文化，人文素養或許比較高一點，這不知道，造就了喜歡慢活阿、老屋阿。(129-131)
外在環境因素—復古風潮興起加深對老舊事物的重視		W1	我覺得第一個是六、七年級生的崛起，這一群年輕人跟老的事物有關聯，可是卻又不是那麼緊密，所以在某一個年代的時候它就流行回來這件復古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是那個時代到了。(64-66)
		O1	我覺得他是正好很多台南人，尤其是青年這一代返鄉的時候，正好大家都覺得說我就是愛這個感覺，然後每個人就不約而同，在這個很類似的時期做了類似的事情，於是你這樣從遠的地方看下去，你會覺得這一群人很雷同，可能到下一個世代，你們又會做不一樣雷同的事。(235-238)
外在環境因素—大眾傳播媒體與網路傳播		C1	那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媒體」，因為我們畢竟在推動老屋欣力有我們的理念，我們希望它的發展方向是比較深刻，可是就媒體、就市場上來講，它會把它轉換成比較有旅遊、比較文青式的報導，那個當然傳播上比較快，所以這些熱潮有點像流行文化這樣，只是說中間在這種流行裡面，它原來是來自於一些我們對文化比較深刻的期待，那所以這中間的部分還是有，只是變弱了，可是好處是一般人關注的點就變大了，那所以是一個機會啦，也是一個轉機啦。(105-111)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受訪者	訪談內容引用	
老屋欣力獲得廣泛關注的原因	外在環境因素—大眾傳播媒體與網路傳播	O1	我覺得媒體的報導跟政府一樣都很淺，他們絕對是因為這是一個風潮才過來，所以也沒有什麼.....必須餵他一些華而不實的答案。(241-242)	
		O5	其實都有一點過份報導了吧我想，就是這個老屋的概念已經有點被人家疲勞轟炸了。(86-87)	
		W1	網路宣傳的力量，因為這是網路世代，手機的這種所謂分享的速度非常快(66-67)	
		P1	它運作到現在真正的媒體其實是網友，真正老屋欣力最大的推手，我覺得電視台、電台那些對我來講都還好，因為那個說實在那些已經不是現代人關注資訊來源的最大宗，現在的最大宗其實是所有的部落客在臉書、在他自己的網站上介紹的，所以你看所有談老屋欣力相關的網站，有點像魚幫水水幫魚。(76-79)	
	古都基金會本身特質—專業性	O5	因為像老房子很多格局或是裝潢，你會有一些問題，就是我們會問問看比如說我們想修補木頭或什麼的，像這種東西可能就會問一下他們有沒有認識的師傅或什麼的。(9-11)	
		P1	因為很多非營利有時候會比較專業考量，我覺得他們在做文化這塊應該讓不同領域的人納進來，那這個我覺得他們目前的做法是還不錯，像他們寒、暑假也都有實習生，那塊其實也幫他們不少事情。(154-157)	
		O2	然後據我所知他現在的執行長跟前任執行長都是建築師，建築師的眼界和歷史學家、文學家的眼界是不一樣的。(98-99)	
	老屋欣力獲得廣泛關注的原因	老屋欣力策略—發行刊物、文宣以提供資訊	P1	我覺得他們的路克米就是把很生活的東西全新詮釋成現代人能接受的。(26-27)
			O5	他們的設計或是他們出的書、期刊，都有一定的水準，文藝氣息比較重一點，不是那種很商業的設計。(179-180)因為他們的文宣都做得很不錯，他們還滿用心在做活動，因為像以前他會有一些老屋地方放印章，讓這些人去每個老屋然後蓋個印章集點什麼的，我覺得那個獎品都不是重點，只是說他們的印章都刻得很有特色，所以人家會覺得蒐集印章這個東西還滿漂亮的。(21-24)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受訪者	訪談內容引用
老屋欣力獲得廣泛關注的原因	老屋欣力策略一發行刊物、文宣以提供資訊	O4	老屋欣力它最大的力量是在於，因為他們印很多文宣，比如說散步的路線，然後慢慢的那些人就會來這裡散步，然後慢慢的聚集的力量越來越大，因為這些人又擴散出去，慢慢的就越來越多人來台南。(26-29)
	將老屋議題以生活化方式呈現	C1	那到後來，到 2005 年吧，那時候我們就辦了一個台南建城 280 週年的展覽，那那個展覽內容我們就很重要的揭示出來說我們覺得整個文化資產的保存應該偏向於更生活面向，跟一般人是有相關的，跟你的食衣住行，跟你的日常生活是相關的。(15-22) 當然它變得比較是一般人能夠接受的，跟他相關的嘛，跟他的居住、日常生活相關，那自然他比較容易關注。(104-105)
		P1	所以我覺得他們有找到一個重點，其實就是先讓民眾能喜歡或接受這樣的東西，讓他們慢慢去看到它的好，這個是他們一開始選擇的路，就是走跟常民做交流溝通這件事，而且他們希望把很生活層面這件事情帶出來。(23-26)
深入地方、串聯店家		O1	就是因為他們這麼有心的在串聯大家，我們之間才会有這麼多互動，不然其實我們也是散落在各地的經營者。(205-207)
		O3	因為他有在比較重點去討論這個東西，然後有辦一些活動和有那個文宣。(9-11)
		O5	我覺得是因為他有把這些店家湊起來當一個主力吧，因為之前這個東西已經滿多人在做，只是都零零散散的，所以他慢慢做了很多文宣、推廣阿，就是把這個東西給帶出去(30-32)
		P1	因為基本上古都基金會他們當初選老屋欣力審查的準，他必須跟經營者談這件事，所以他們互動是密切的。(151-152)
		O1	我是覺得以一個非營利組織它可以做這麼多事情，然後串連這麼多人，我覺得相當不容易，而且他們是本著一種服務的精神，然後對這個在地文化的奉獻，我是覺得很難得。(52-54)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受訪者	訪談內容引用
老屋欣力獲得廣泛關注的原因	深入地方、串聯店家	O4	然後他就進來跟我們聊，在跟他們聊天的過程其實非常的好，因為很少人是可以非政府的，然後又可以為了一個夢想去做一件事情，剛好那時候他們有一個老屋欣力，然後我們就加入那個老屋欣力。(4-6)
		O5	只要他們有提案我們都會配合他們，他們之前有插花、花藝的，或是會有一些人家來我們這邊蓋印章阿或是什麼之類，我們都會開放讓人家進來。(18-19)
	教育推廣，傳播老屋保存理念	C1	其實這中間的關鍵在於，一般人其實還沒有普遍的歷史保存的想法跟觀念，所以我們就覺得基金會的工作上應該轉向是對民眾的推廣教育。(23-25)
		P1	他們的策略我覺得有一些還不錯的是，因為他們辦了幾次老屋欣力學生競圖的比賽，就是校園欣力，有的是從空間設計，有的是從影像，所以他們先試著走出去跟學校做結合，讓學生也開始知道這件事，把年輕的學生抓進來當然有助於學生，大部分年輕人比較沒有這樣子的生活經驗，我覺得這個運動背後其實有讓年輕的世代開始關心自己文化的東西。(39-44)
		O2	像我們其實海安路也有一些商圈自己的活動，但是我覺得老屋的活動是比較有深度的。(28-29)
	老屋欣力整體成效	正面影響	C1
O1			因為老房子是以前人蓋的房子，我的感覺是以前的人在蓋房子比較會去考量到跟這個地方的結合性，譬如說風從哪裡來？窗戶要怎麼開？然後還有當時的文化，這些東西你都可以看到那些痕跡，像是那個時代流行什麼東西阿，還有當時的工法也沒有像現在那麼隨便或快速，可是你只要一棟房子放久了它就是舊房子，所以在我的心裡老房子跟舊房子是截然不同的，我覺得老房子他相對是有味道的。(39-44)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受訪者	訪談內容引用
			可是我覺得那的確開啟了他們用另外一種角度來欣賞那些舊的建築。(37-38)
老屋欣力 整體成效	正面影響 —重視、 欣賞老屋	O5	關心……我想就是有新鮮感吧，來參觀然後來看一看，是有，像現在很多人喜歡來拍照，或是參觀的人還滿多的。(44-45)
	正面影響 —老屋活 化案例增 加	O3	其實我很多客人都是因為喜歡這種氛圍，然後就去開店，甚至住的地方他也想要住老房子這樣子。(28-29)
		W1	是老屋的崛起讓大家都知道，哇～原來老房子是這麼熱門的，所以你會發現台南老房子的房價漲了，所以他不會拆嘛，因為他知道拆了只賣土地，可是上面我這棟房子貴，所以我必須要留下來。(79-82)
		O5	所以房東屋主們會比較願意保存老房子，因為有人想租嘛。(41-42)
		C1	好處是我們看到很多本來荒廢很久的房子開始有人用，然後有各種各樣的使用，有很多年輕人進來、有很多人回來，有各種利用，在地原來的人他就開始重新認識這些舊房子，重新進駐。(69-71)
		O1	那我覺得老屋欣力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是，他不單單只是把這個房子保存下來，它要被使用，所以我就可以說這個老房子它是有價值的，它重生了，不管它是做為自用住宅或是商業空間，那這樣子它被留下來，它是可以自給自足的。(140-143)
		P1	因為它就是民間發起，民眾自己去找房子去作使用，透過使用這件事情把房子間接留下來，那間接留下來其實就間接達到我們在講都市保存時想要營造的畫面。(243-245)
		W1	所以你看正面的影響是什麼，那些傳統的工藝也被關注了，所以做竹子的阿、做塌塌米的阿、做磨石子的工匠，還有一些老的技藝被傳承下來，它成為現在老屋搭配很重要的工法跟工藝，所以這個其實都是正面的。(83-85)
老屋欣力 整體成效	正面影響 —對城市 更多想像	C1	可是你們都不用算把舊房子拆掉蓋新房子中間的排碳，所以最節能減碳就是把舊房子再利用，而且台南市又這麼多舊房子，你只要每一棟先不拆，改變它原來的這些耗電……(Line 765-769)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受訪者	訪談內容引用
老屋欣力 整體成效	正面影響 —對城市 更多想像	O4	那為什麼我們不能做成生態都市，你走進來是在一個很自然的環境裡面去走動。(167-168)
		C1	可是當你要那樣的城市的時候，那個城市不會只有老屋再利用，因為如果大家普遍認同那個理念的時候，你就會關心你出去的時候你的街道，你就會留意那個招牌、街景，你的行道樹是不是太少，你的人行動線不通，你的公共交通系統不足，你會開始有很多跟你環境上更貼近，它是整體的環境意識的提升，而這個環境意識是屬於台南的。(765-769)
	負面影響	O2	我覺得這樣很好阿，去帶動整個城市的觀光產業這是OK的。(166-167)
		O1	因為我們其實是受惠的，就等於說我們沒有什麼成本的情況下，古都基金會幫我們很多忙，包括他作地圖把我們標上去。(212-213)
	負面影響 —投資客 進駐	O3	投資客就開始來買，因為我有在注意啦，他們就知道說這個地方可能會漲，然後他就先買了，他可能買了好幾個地方，兩年前買，兩年後再出來賣，轉賣，因為他有奢侈稅阿，兩年要過了才沒有奢侈稅，他買了之後放在那邊都不動，然後兩年就出來賣高價。(54-57)
	負面影響 —老屋商 品化	C1	可是問題是有些人使用就是撈一筆就走，或者是對在地文化其實沒什麼幫助。(76-77)
		O1	我覺得你要去開一間店你要做一件事，你要去找到你覺得我跟這個東西非常有連結的，那這樣你才会有驅動力。(222-223)
		O3	因為你的客群就那麼多，然後你又開了那麼多店，自然而然競爭力就很大，變成做得下的就做得下，會慢慢淘汰，我覺得可能今年啦就會有些店要收起來了，因為他們會慢慢覺得說沒賺到什麼錢，甚至他們會覺得說沒想像中這麼好賺就收店了，我覺得會這樣。(33-36)
		O1	我是也沒有覺得他應該要維持，我覺得反正就自然，喜歡你的人就會繼續喜歡。(216-217)
		O5	所以我覺得還是做自己比較重要，我們這些原本的店家你要做任何生意，你本來就不應該是因為老屋而做這個，你應該堅持自己的本業。(136-138)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受訪者	訪談內容引用
老屋欣力 整體成效	負面影響 —觀光人 潮衝擊在 地居民	O3	我是不討厭啦，我是覺得滿OK的。(52)
		O5	我覺得是類型的方面，像我跟他(草祭)都不是屬於那一種想要被打擾的行業，像我們的客人在剪頭髮，我也不希望有一窩蜂的人在走來走去。(50-51)
		P1	問題是這件事是完全沒有辦法控制的，因為它不像是一個古蹟的區可以人數管制，基本上是一條街，那個你已經沒有辦法改變，這個某種程度來講是他要付出的代價。(85-87)
		O4	你一個地方起來一定會有這個東西存在，然後你說他負面，其實這就是一個很難去抉擇的東西阿，你有人潮也是好的，可是有些人因為這樣搬離這個地方的也是有，到後期會覺得你有個地方在人潮多的地方你反而比較能夠生活，其實對他們也不好意思啦說實在的，可是又沒辦法，因為已經起來了，我覺得觀光區就是這樣，沒有辦法避免的事情。(96-100)
		W1	其實我認為尊重很重要，你說大量遊客進入台南對當地生活有沒有影響，我自己是比較傾向覺得影響有限。(95-96)
老屋欣力面臨的困境 及因應策略		O3	很多阿，三年前就開始了吧，2010年開始就很多這樣子。(15)
		O4	前一、二年的時候吧，爆炸阿，幾百間這樣。(61)
		W1	因為老屋欣力在第一期完，在第二期就已經非常的火熱。(38)
		O2	後來更多是在2010年以後，很多人是因為藉著老屋欣力、古都的關係，來炒作老屋的商機。(80-81)
老屋欣力 面臨的困境及因應 策略	老屋商品 化的質疑 與反思	C1	就是為什麼你們幫那些店家promote啊？那你們有沒有收好處啊？(645)
		W1	我覺得不要再講老屋欣力的店家了，你要講回台南的老房子如何住得舒服……回到生活這件事情才不會商業過頭，因為商業已經很好，你就讓它自然長，可是你如果能夠鼓動更多人住在老房子裡面過生活的話，那台南那個氛圍才會一直都存在。」(20-25)
老屋欣力 面臨的困	老屋商品 化的質疑	C1	而且我們老屋欣力是有註冊的，然後偷用最多的就是廣告公司，房地產什麼老屋欣力150萬……(606-607)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受訪者	訪談內容引用
境及因應策略	與反思		就是那些問題都出現，那再辦就像我們在幫那些店家 promote 嘛，那我們也是需要觀察.....我們觀察這過程發現果然有人就不是很理想，我們也更看清楚很多人其實只是一個炒作、很短暫的，然後也看出到底有誰才是真金不怕。(688-692)
		O3	你不用推，因為大家都知道了，以前是因為古都的關係大家才慢慢知道，現在已經不需要推，甚至覺得好像太多了，其實古都他們一開始是推廣老房子利用，我覺得滿好的，一些老房子都被拆，但是辦了一屆、兩屆然後倍數的成長之後，就覺得好像變成過熱了。(63-66)
		O5	其實這個東西有點推到一個點了，我覺得不需要再去推這個了。(163)
		C1	因為你還是要持續做啦.....可是就比較不是湊熱鬧的方式，因為之前做的背景是沒有那個量，能夠看到更多人投入，那現在顯然投入的人多，其實現在 200 多將近 300，篩選下來真正覺得不錯的不到 30.....既然建城 300 年，那如果我們想像這個舊市區有 300 個很不錯的老屋欣力的點的時候，那個時候的台南就是我們覺得很棒的城市。」(714-717；724-726)
	老屋保存 v.s 老屋改造	P1	他們選擇老屋欣力的標準或是那個價值的東西，他們其實沒有讓太多民眾知道，他們內部知道，可是選出來的它是為什麼，我覺得那個東西他們可能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所以有人會覺得很多不在老屋欣力名單的房子，比如說謝宅，為什麼他們沒有在裡面，也許一般民眾會有這樣的疑問，那個標準對一般民眾來說不是這麼容易理解。(32-36)
	O1	人家質疑他的一點是你一直在加速老屋改造，你一直在呼籲老屋欣力，老屋再怎麼改都沒有關係，它可以新舊並容，可是很多老屋都改到不像話了，那還叫老屋嗎？(94-96)	
	P1	你要想這群房子未來有很多搞不好是有潛力會變成文化資產，只是現在還沒到那個時候，只是未來等到它真的變成文化資產的時候，如果在這個階段過度被改造，其實它將來要變成文化資產的機會就會降低。(108-110)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受訪者	訪談內容引用
老屋欣力面臨的困境及因應策略	老屋保存 v.s 老屋改造	O3	我是覺得這很模糊，因為大家在弄房子的時候沒有這麼厲害說一定要把它保存，因為不是每個人都這麼厲害知道怎麼保存，可能用他熟悉的方式去做他想要的店，自然而然就變成改造，所以這點是比較難的。(85-87) 老房子被改造的就是有加新元素，有可能有新元素跟老元素，但是有的人喜歡這種新舊融合，我個人比較不喜歡這種，我覺得新舊融合比較容易，那如果你是要把店恢復到原來的樣子反而比較。(40-42)
		O5	像我裡面的裝潢是比較北歐的，是很現代的，因為我不想要裡面再擺一些老東西，這樣你沒辦法吸引年輕人，因為我的重點還是說你要讓年輕人對這個生活有認可感，不要你房子這麼舊一來又是一些陰森森的古董家具，這樣子不是我想要的感覺。(188-192)
		O2	不需要阿，你只要好好的去找一家，不一定要商空，譬如說民宅，然後他的房子保存得非常好，它的歷代祖先都非常的呵護這個房子，然後它的歷史根源是什麼，把它寫下來，這樣就好了阿，在網路風行都好了。(87-89)
老屋欣力對政府部門的影響	古都基金會與政府部門的互動關係	G1	我們在一些場合上，不論公開或私下就是有一些互動，彼此對老屋也好、對歷史街區也好或對台南的想像也好，都是有一些討論、互動這樣子，那我們在一些案子的場合上也會請他們來審查，我個人認為是還算.....沒有說很緊密的互動，但也不缺互動。(3-6)
		G2	可是因為我們的互動不會那麼直接，他們有活動有時候會邀請我們，我們會參加，因為古都他的目的不見得純粹是為了觀光，他可能是為了老屋的保存.....所以他的目的不見得會跟旅遊有直接相關，所以是比較少.....那因為大家等於是說各自努力嘛，然後我們最後就是把這些資訊都集中給遊客，譬如說老屋欣力一些得獎的作品，我們可以推薦給遊客.....(27-30；34-38)
		O2	其實我覺得老屋商機跟台南市政府很著重在觀光的推行還是有關。(176)
		G2	經過老屋導覽解說員就會介紹，可是不是說專門為了老屋來推這個東西，觀光局是為了觀光客旅遊來推政策。(24-25) 這個對市府來說有時候是比較沒有辦法兼顧到所有人的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受訪者	訪談內容引用
			感受.....可是你也知道真的很難，你不推對這個城市又不好，推了以後又有些人會犧牲到他的生活，他其實是 case by case 的要去處理的問題。(71-82)
老屋欣力對政府部門的影響	古都基金會與政府部門的互動關係	C1	那老屋欣力這件事來講，既然民間團體像我們基金會起了個頭，開始把這些事有一些力量出來，那接下來我們可以持續往好的、精緻的方向去引導、去發展，可是政府這時候本來就要出手，要有一點作為。(80-83)
		O3	我覺得也不用介入，因為政府又投入太多這個東西，又吸引更多人來弄這個，我覺得這個東西真的喜歡的人用，會是比較好的。(92-93)
	政府在老屋議題上可以扮演的角色	O1	所以我覺得如果越來越多人重視這個東西，相對的政府就應該要重視。(137)
		C1	所以我們那時候就很具體的講說政府應該出手，透過補貼跟無息貸款的方式，讓願意經營老屋的人能夠降低門檻.....一個是租金補貼，一個是利息補貼。(193-197)
		W1	例如說好了，透過老屋的保存，如果你是超過多少年以上的老房子，你把它保存下來繼續好好的運用它，減免所謂的地價稅、房屋稅，這是一個做法。(116-118)
		O5	所以我覺得比較多是房東，也許可以給他們減稅阿或是什麼鼓勵，就是說讓他們願意繼續維持這個房子.....那我覺得他們就是很實際的說你給這些房東一點利益，比如說他地價稅或是房屋稅可以減輕什麼.....或是說他可以評鑑一下你這個狀況可以是幾級，那如果你又改造或是又拆了什麼你就降級了，就像古蹟有分級這種感覺，那你的利益可能就少了一點這樣。(97-103)
		W1	政府甚至可以做一個平台，去讓更多的閒置空間如何找到媒合的人，政府如果有心願意真的好好做的話，那沒有房子的人他也不用擔心政府會侵占他的財產，他就把他的資料丟過來給政府，政府就告訴他說大家可以來租用老房子，然後去奠定使用的機制。(120-123)
		P1	老屋欣力做的是另外一種，是純私有財產，可是如果同時間台南市政府也願意做這件事情，那你就有私有的也間接保護，公有的也間接保護。(262-263)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受訪者	訪談內容引用
老屋欣力對政府部門的影響	政府部門的回應 (媒合平台)	P1	台南我不相信他會願意做，我不認為他會把公有財產釋出。(265-266)
	政府部門的回應 (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G1	我所知道的至少有兩個比較明顯的時間介入點，一個是在還沒成形以前，那時候我還沒參與，那後來是比較草案成形之後也有去拜訪過他們。(233-234) 那你說古都有沒有幫，有阿，它推波助瀾.....在台南大家看到老屋利用有未來性，老街不等於沒落，老屋不等於破壞，大家看到這些事情以後，我們再有這樣的機制，可能剛好是一個很好的時間點。(138-141)
		C1	一開始是當時的執行長寫的.....我們寫了一份，他就跟我們談說那如果要補貼要怎麼弄.....所以我們就跟他說其實可以補貼什麼的。(337-341)
		G1	算是滿順利，沒有什麼非常大的反對聲音，可能一些字句或是修改的意見這樣而已。(151-152)
		C1	然後真的拿到錢的都是那些會寫案子的、外來的這些投資客，那真的我很有心的年輕人，我都已經在拼命，都在弄自己的東西，我怎麼會去寫一個漂亮的計畫在那邊給你，所以這個問題會持續存在。(447-449)
		O2	那太辛苦了，我原先也有想要提，可是它要層層核銷，太浪費我的生命財產，我只為了六萬塊而已，還要侷限你一堆 paper。(28-29)
		O3	其實我覺得效益不大，因為他也要寫很多文案，然後補助的錢也很少，我覺得效益沒那麼大，幫助就是一點點而已，我覺得沒有到很大。(97-98)
		O5	如果我是房東我聽到這個就覺得好像不會去做這個情，你怎麼去提案，有些人根本不會去寫，你要想想看這些老房子有些房東都比較有年紀了.....不一定都這麼有心去做這件事。(108-111)
		O4	可是真正要去拿的人有嗎？很少，太麻煩了啦，你應該便民阿。可是站在政府的角度又會想說，要去拿那筆錢的人會不會就是那個釘釘的人，這樣也不對阿，所以我是覺得我沒有怪他們，可是我也沒有支持他們。(125-127)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受訪者	訪談內容引用
老屋欣力對政府部門的影響	政府部門的回應 (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C1	<p>那另外他們覺得很好，我們覺得不怎麼樣的是，他們覺得那些設計得很棒、很漂亮的應該幫，他們覺得房子漂不漂亮很重要，可是我們覺得一點都不重要，我們只在意它的內容使用是不是有公共性。(401-403)</p> <p>然後有些就是過度修復的，就是過度去整理那個房子的，我們都覺得不應該，可是很多委員都很感性，覺得這個很棒就應該全力支持。(413-414)</p> <p>那裏面也充滿各種政治妥協……這個原意是要補貼讓一些有心經營降低門檻做的，不是去補貼那些有能力或是他有其他資源的，那可是基於平衡，就是每一區都要有。(416；418-419)</p>
		G1	<p>決定補助是這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是尊重各個委員，古都也是其中一個，我們是綜合各個委員的意見，依自治條例的法規，這個委員會決定所有的計畫擬定、補助審查等等，所以可以說是政府決定，但實質上的運作是這個委員會決定，那每個老師都有他的意見，我們也很難……也沒辦法滿足所有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們是滿贊同古都所講的公益性，你拿公家的錢，一定要具備一點的公益性才可以補助，這點我們是盡量落實，請他們提回饋的計畫……至於回饋的形式有時候也是見仁見智。(84-92)</p>
		C1	<p>就是他覺得說應該先從老街示範，那我們的想法就是說它應該廣泛在各個點，而不是集中在老街，集中在老街就像台灣現在看到各個老街的現象。(369-370)</p>
		G1	<p>那政府除了看顧點的政策之外，我們還是希望有些線、有些面的比較全面性的組成。(35-36)</p> <p>那政府除了看顧點的政策之外，我們還是希望有些線、有些面的比較全面性的組成。我認為是一種誤解啦……我們希望是有生活的老街……我們一直在想怎麼樣促發民眾，因為政府的力量畢竟還是有限，那關鍵是說你怎麼樣把環境弄好。(35-36；154-155；159-162)</p>
		O1	<p>我覺得政府要問的問題是怎麼做的不要這麼淺、直覺性，他們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是不是真的去瞭解到店家的需求，店家需求是一個喔，再來是居民的需求，你要面面俱到。(166-168)</p>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受訪者	訪談內容引用
老屋欣力對政府部門的影響	政府部門的回應 (台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O3	現在台南不是有幾個街區在鋪路嗎，我覺得會耶，就很刻意這樣子，就把那個東西讓它變得好像太焦點化了，我覺得不好，然後又可能那個街房價又上漲、炒地皮。(100-102)
		O4	他們沒有真正的踏進這個地方來，他們也沒有實際的去問過當地的人。(140-141)
		O5	那如果說政府這樣，它是不是以一個經濟、觀光業的考量來做一些事情，因為他集中修了一條街，那整條街就變成一個觀光景點嘛。(117-118)
		P1	那個就是觀光的想法，你把它變成一個block，它就會被框在那一區，框起來只是讓那個地方更麻煩而已，觀光客越多，那種東西一定不會是活得久的，到達一個頂點爆炸之後就結束了。(134-136)
		W1	政府本來就應該要制定高度的事情就好，政府本來就應該要去創造一個能夠讓後面的人追隨的事就好。(155-156)
		G2	其實那個環境會變成什麼樣，是那邊住了什麼樣的人，它就會變成什麼樣。(100-101)
		其他縣市的做法	
C1	那所以中間有很多的地方政府來交流，所以像台北市政府就來交流，就多少……你說沒有影響也是騙人，有些甚至直接要我們過去幫他們做老屋欣力，像很多縣市就是這樣，那我們覺得說老屋欣力不是這樣……我們說這不是像什麼賣膏藥，去就可以賣起來，這不是，很多阿，那有些就比較聽得懂、有想法就回去思考一下自己的環境就去做。(83-85；87-88)		
綜合分析與討論	老屋欣力的城市保存內涵	G1	這只是我們諸多政策中的其中一個，就是所謂他們說的改鋪面……那目的就是讓環境弄好，去長出該有的花……你沒有透過環境的營造跟改善，很難去述說故事，我們只是希望公共空間不要把它看做是一個硬體，它是一個空間，一個載體，希望它能夠負載更多東西在上面，這只是一個手段……我們把那樣的街道做了改善，那很多老屋再利用慢慢也在那邊發芽……(G1，164-171)

附錄四、老屋欣力宣言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2014/04/28 修訂

守護在地歷史文化價值，不盲目復舊。

有別於「凍結式」的狹隘保存，並超越「懷舊」、「鄉愁」、「仿古」與「臆測」的品味流行。將更真實、更包容、更開放的保存與再利用觀點，普及於一般民眾；透過親身體驗、教育推廣與經驗分享，扎根於各個階層。

珍視多元常民生活元素，不虛假造作。

在亟欲擺脫功利、趨同、庸俗與缺乏自覺的台灣社會中，重新認識在地的「人」、「文」、「地」、「產」、「景」，並能細心感受歷史環境中的生活、生態與生命，為後代營造適合居住的環境。

認同公益回饋與利潤分享，不炒作哄抬。

追求商業、投資與觀光利益時，也能認同經濟以外的多元價值，並以各種方式支持文化發展與公共福祉。透過誠實、認真的經營，感動消費者與訪客，杜絕過度「商品化」、「跟風」與「掠奪」的惡性循環。

友善土地環境與鄰里社區，不干擾破壞。

重拾傳統惜物愛物與節制資源使用的純樸秉性與智慧，尊重既有土地倫理與社群脈絡，並為建構符合新時代的環境價值而努力。

恪守公眾安全並尊重專業判斷，不敷衍貿進。

謹慎評估原有結構負荷與構造現況，不超限使用。更不為滿足經營效益與空間美學，犧牲建築安全；或因便宜行事而忽略消防逃生與衛生。

鼓勵創新思維，成就美好生活，展現歷史城市應有的格局與氣度。

促成歷史環境中合宜的保存、合宜的使用，讓歷史價值與元素融入日常生活，並激發新的創意與想像。同時，讓歷史保存成為文化的必要，結合藝術與教育，成為城市建設的核心與內涵，進而普遍提升環境品質、人文素養與人類文明。